

# 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ANCHENG MUNICIPALITY

**2019**

**第 1 期**

# 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盐城市司法局

双月刊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82期)

2019 年 3 月出版

## 目 录

### 政府规章

盐城市停车管理办法 ..... (4)

### 政府文件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任务的通知 ..... (7)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城市首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

通知 ..... (14)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18-2022) 的通知 ..... (16)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64)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 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

告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 (71)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全市物流业发展行动计

划的通知 ..... (106)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大市区畜禽养殖禁养

区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 (126)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全市开发园区

“等级创建”结果的通知 ..... (163)

## 人事任免

盐城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 (165)

**编委会主任：郭玉生**

**编委会副主任：洪家宁**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孙振宏 许学成 汪海洪

陈 斌 张林海 张敬东

吴 琼 郁建忠 洪家宁

郭玉生 徐永生

**主 编：洪家宁（兼）**

**常务副主编：骆海豹**

**副 主 编：王海华 陈 超**

**责任编辑：王 杨**

**编辑出版：**

《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盐城市盐马路 256 号**

**电 话：0515-69185001**

**邮 编：224008**

**准 印 证：**

苏盐出准字(99)第 009 号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ANCHENG MUNICIPALITY

## Bimonthly No. 1

Published by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 Yancheng Bureau of Justice

March, 2019

---

---

## Contents

### Government Rules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Parking in Yancheng ..... (4)

###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asks of the Project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Doing Practical Things for the People in 2019 ..... (7)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Protection List of the First Batch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in Yancheng ..... (14)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2018 – 2022) of Yancheng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 (16)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ing Rules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64)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Disassembl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Main Objectives and Tasks of the 2019 Municipal Government Work Report ..... (71)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ty's Logistics Industry ..... (106)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limitation Scheme of Prohibited Breeding Area and Restricted Breeding Area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in the Large Urban District of Yancheng ..... (126)

Notice of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Announcing the Results of "Grade Creation" of the City's Development Parks in 2018 ..... (163)

###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Cadres by Yanche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165)

# 盐城市人民政府令

## 第3号

《盐城市停车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12月30日经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曹路宝  
2019年1月26日

## 盐城市停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停车管理，合理引导停车需求，改善静态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县（市、区）城区和镇区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以及停车规范、服务、收费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市区指盐淮高速、盐靖高速、沈海高速合围圈以及盐城环保科技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办法所称的县（市、区）城区指大丰区、东台市、建湖县、阜宁县、射阳县、滨海县、响水县的城区。

本办法所称的镇区指市区、县（市、区）城区以外的镇建成区。

本办法所称的停车场指供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的露天和室内场所，包括配建停车场、公共

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三条** 停车管理坚持规划引领、建设多元、共享利用、共管共治的原则，遵循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市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以及停车规范、服务、收费等工作。

规划、建设、城管、房产、交通、工商、物价等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落实辖区内日常停车管理工作，引导、督查辖区单位开展停车治理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

**第六条** 按照“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临时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原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规划管

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交通需求状况，科学合理制订或修订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划管理部门可以制定高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停车场配建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提高。

**第八条** 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停车场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规范。

配建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严禁擅自停用停车场或改变停车场用途。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配建标准、规划预测需求配建停车场，合理设置停车区域。

建设的露天停车场，除出入口外，其他区域应当与道路进行安全隔离。

**第九条** 房产管理部门指导居住小区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开展小区内部停车管理工作，公安等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停车场专项规划，将公共停车场建设纳入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推动实施建设。

**第十一条**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方式投资建设和经营公共停车场，鼓励建设立体式停车场和综合利用地下、建筑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

鼓励利用空闲土地、建筑项目道路退让红线区域设置临时停车场，向社会开放。

**第十二条** 停车场竣工后，有关部门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机动车停车位不足的城市街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和公共停车场建设规划，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临时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设置警示标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状况动态评估制度，根据道路条件、交通

流量、停车需求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其他任何个人或者组织不得设置、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影响机动车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内停车的障碍。

**第十四条** 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点的施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影响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
- （二）不占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和城市绿地；
- （三）标志标线清晰、醒目、规范。

**第十五条** 机动车停车泊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统一喷涂编码，不同类型的停车泊位应当按规定使用不同颜色标线进行区分。

**第十六条** 推进单位和个人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用于停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专用停车场规划、建设和使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第三章 停车规范、服务、收费

**第十八条** 全社会应当共同构建和维护停车秩序，营造良好的停车环境。鼓励举报违法停车、违法从事停车经营、擅自设置停车障碍物等行为；节假日、夜间及重大活动期间，鼓励机关、学校等单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向社会限时开放停车场地；倡导群众合理用车、绿色出行。

**第十九条** 建立停车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停车人与停车管理相关的失信信息记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建立停车管理专家咨询机制，协助开展停车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将停车场所属位置、停车容量等相关情况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停放要严格遵循停车入位的相关要求。禁止下列行为：

(一) 将车辆停放在无停车泊位的位置,但在未设置出租车专用停车泊位的路段,出租车在不影响安全和通行的情况下即停即走除外;

(二) 在设有停车泊位的位置逆向、超出位置停车;

(三) 货车、大中型客车、工程专项作业车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在专用停车场地以外的地点停放。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在限定停放时间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超过规定时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及时将机动车驶离。经通知逾期不驶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提供联系方式信息导致无法通知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影响市容环境。没有规定停放地点的,应当停放在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停车实行智能化管理、服务、收费,由市公安局负责管理全市智能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制定停车信息联网接入规范,组织实施全市停车信息接入工作。

对外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停车场按照规范建设智能停车管理设施,将停车信息接入全市智能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促进停车管理与互联网、物联网融合发展。

**第二十五条** 依托全市智能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全市停车基础数据库,加强停车数据管理,依法依规使用停车数据。

**第二十六条** 根据投资主体和经营特征等因素,停车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管理。根据停车供需状况、交通拥堵情况等因素对停车设施划分不同区域,实行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

**第二十七条** 向社会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停车场,其经营管理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收费标准表监制手续,并按规定设置收费公示牌,将价格管理形式、收费标准、优惠政策、监督部门及电话等相关内容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部分,可以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收取停车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所收费用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可以通过授权、委托或者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实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停用停车场或者改变停车场用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从停用或者改变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元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恢复。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障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盐城市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盐政规发〔2010〕2号)同时废止。

#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 项目任务的通知

盐政发〔2019〕1号 2019年2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 2019 年市政府 20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任务下达给你们。请你们细化实施方案，制定详细计划和项目进度表，强化协同管理，确保实项目全面完成。市政府将对为民办实事项目进行单

月会办、双月督查，每季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将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特此通知。

附件：2019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任务表

附件

# 2019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任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2019 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牵头或分管市领导
合计 20 项			<b>742640</b>		
1	改造整治老旧小区	全市完成 44 个老旧小区整治，其中市区 11 个；先行试点具备条件的现有住宅加装电梯，市规划部门牵头修订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规范；实现市区老旧小区街道社区基本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	2626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李逸浩
2	建设中小学工程	盐都区东进路小学、盐都区东进路初中等 2 个项目开工建设；亭湖区西环路实验小学主体工程竣工；市开发区北师大盐城附属中学、城南新区华东师范大学盐城实验中学高中部 2 个项目竣工交付。	110000	市教育局 盐都区政府 亭湖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葛启发
3	实施惠民工程	全市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中小学校在教学日早晚时段，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非教学时间将学校体育运动场地及运动设施向社会开放；全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延时服务、弹性离校”，解决留守儿童课后学习难、部分家庭按时接送难等问题；市区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在去年基础上增加 800-1000 人，全市完成 100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8970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葛启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2019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牵头或分管市领导
4	实施校园阳光餐饮工程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中小学生在校内集中就餐服务，新建、改扩建学校食堂、添置设备增加餐位或通过招标由社会企业集中餐饮配送，解决有需求的中小学生在就餐中就餐问题；全市完成986家以上学校（托幼机构）食堂“阳光餐饮”建设。	5900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孙轶 葛启发
5	实施体育惠民工程	全市新建健身步道85公里，其中每县（市）10公里、每区5公里； 为全市220个老旧小区（大市区100个）安装新的室外体育健身器材； 大市区利用城市可改造空地建设5-8个笼式多功能灯光球场； 免费开展国民体质监测4万人，其中市区7000人。	2960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葛启发
6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完善提升全市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480个； 全市建成阅读新空间60个； 全市为群众送惠民演出（含送戏）2000场次、送展览200场次、送电影22000场次、发放市民文化消费券300万元。	2708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葛启发
7	开展阳光助残行动	为2520名0-14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为10530名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提供二代抗精神病药物； 为238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提供免费复明手术； 为139719名3-74周岁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按40元/年的标准投保； 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扩大到4082名成年无业肢体三级残疾人，补贴标准150元/人月。	10655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葛启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2019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牵头或分管市领导
8	提升全民健康保障水平	在大市区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设置自救互救设备 100 台, 建成急救技能体验馆, 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 建设医疗服务综合监管信息化工程, 实现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运行动态监测全覆盖。	110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财政局	葛启发
9	实施市老年大学改扩建工程	市老年大学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 新增 11000 平方米教学活动现场地, 将各类教学班级增加至 250 个以上, 满足 10000 名老年人的教育、活动需求。	4000	市委老干部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财政局 市城投集团	李逸浩
10	提升农村交通网	全市改造农村公路 200 公里; 全市改造农村危旧桥梁 200 座; 东台、大丰、射阳、建湖全面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	12000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李逸浩
11	便利市民交通出行	市区新增更新 200 辆公交车, 改造出新 58 个 BRT 站台, 完成城南公交调度中心二期工程建设; 市区新增 4 条公交线路, 延长 5 条公交线路运营时间; 市区 1.8 万个停车位布建数字感知设备, 数字化管理优化分流泊车。	2050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控股集团 市城投集团 盐都区政府 亭湖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李逸浩 王巧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2019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牵头或分管市领导
12	增加便民设施	市区主要道路交汇处设置120座遮阳挡雨棚；全市新建二类以上公厕45座，改造提升普通公厕260座，托底管理558座社会公厕；全市新设6000个垃圾桶；推进绿色殡葬，全市新增公益殡葬服务点9个。	8410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李逸浩 顾云岭
13	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	完成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年度危房改造，推进经济薄弱村环境整治提升。	100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李逸浩
14	实施保险助困行动	将全市629.54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人均财政最低补助标准提升至550元/人；实现市区医保一体化，参保人员（含大丰区）社保卡一卡通，跨区、跨级直接刷卡结算；大病保险对困难群体再补偿比例增加5个百分点，提高到10个百分点；开展困难参保职工养老“爱心助保”行动，援助2000人次，援助标准7500元/人·年。	349715	市医疗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羊维达
15	实施就业富民工程	全市新增就业9万人，服务企业用工2万人；对困难群体、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零转移家庭实施就业援助，帮助4000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为8000名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100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羊维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2019年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牵头或分管市领导
16	建成5个农贸市场	新建盐都北蒋、亭湖德惠、城南新区世纪大道、大丰城东等4个农贸市场； 改造城南新区新光明农贸市场。	7400	市商务局 大丰区政府 盐都区政府 亭湖区政府 城南新区管委会	蒋巍
17	实施法律援助工程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放宽至最低工资标准；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500件以上，其中大市区1600件以上，受援群众满意率达98%以上； 为1635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实现全市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2250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王巧全
18	建设市区街头游园、社区公园便民服务区	建设人民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东北角、黄海西路滨河绿地、跃进河游园（世纪大道南侧、华山路东侧、松江路北侧）、汇金路北侧游园（经一路至凤东河）等12个街头游园、社区公园，每个项目面积0.5公顷左右，满足居民出行十分钟有公园绿地需求。	6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大丰区政府 盐都区政府 亭湖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李逸浩
19	推动脱贫致富	省定经济薄弱村和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全部实现脱贫退出； 为有需求的低收入农户提供职业技能培训1.2万人次； 实施光伏扶贫、特色产业扶贫、物业资产扶贫等各类扶贫项目135个。	200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顾云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2019年 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牵头或分管 市领导
20	投放托底助 困民生保险	<p>为全市 2353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单独设置的助餐点、196 家养老机构及 2 个儿童福利机构投保机构综合保险,最高赔付金额为 22 万元/人;</p> <p>为城乡特困和低保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个人最高赔付 1 万元意外身故、2000 元意外医疗;</p> <p>为困境儿童购买平安健康险,对发生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进行赔付;</p> <p>为低保及低保边缘群体、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投保重病支出型困难救助保险,对首发首诊恶性肿瘤等 53 类重大疾病的支出型困难对象,按自负医疗费用 70%给予赔付,最高可获赔 30 万元;</p> <p>为特困供养对象投保失能(智)养护保险,保障对象失能(智)最高可获护理补偿 1200 元/月;</p> <p>为大市区户籍人口投保因灾支出型困难救助保险,因灾导致的支出型困难家庭最高可获赔 15 万元。</p>	9340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顾云岭

#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盐城市首批历史建筑 保护名录的通知

盐政发〔2019〕2号 2019年2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市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我市首批历史建筑名录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历史建筑保护的重

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的管理宣传，增强全社会历史文化保护的意识。历史建筑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充分发挥历史建筑在我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中的积极作用。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市首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19处）

## 附件

## 盐城市首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19处）

序号	所在区	公布编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门牌号）	建筑年代
1	盐都	YC01-01	楼王镇丁马港村1组63号穿街楼	楼王镇丁马港村1组63号	清代
2	盐都	YC01-02	楼王镇丁马港村1组68号民居	楼王镇丁马港村1组68号	清代
3	亭湖	YC02-01	纯化路11号、13号民居	纯化路11号、13号	清代
4	亭湖	YC02-02	江苏省盐城肉联厂冷库、水塔	开放大道中路17号	20世纪60、70年代
5	亭湖	YC02-03	盐城东方红大药房公司仓库	沿河中路20号	20世纪80年代
6	亭湖	YC02-04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厂房	人民北路159号	20世纪80年代
7	亭湖	YC02-05	盐城化纤厂厂房	人民北路108号	20世纪70、80年代
8	城南	YC03-01	伍佑街道南街51号民居	伍佑街道民主居委会南街51号	清代
9	城南	YC03-02	文曲巷43号民居	伍佑街道民主居委会文曲巷43号	清代
10	城南	YC03-03	韦家巷周氏民居	伍佑街道民主居委会韦家巷	清代
11	城南	YC03-04	韦家巷22号民居	伍佑街道民主居委会韦家巷22号	清代
12	城南	YC03-05	堂子巷31号民居	伍佑街道民主居委会堂子巷31号	清代
13	城南	YC03-06	堂子巷40号民居	伍佑街道民主居委会堂子巷40号	清代
14	城南	YC03-07	伍佑北街47号民居	伍佑街道繁荣居委会伍佑北街47号	清代
15	城南	YC03-08	小街南共和巷4号民居	伍佑街道民主居委会小街南共和巷4号	清代
16	大丰	YC04-01	草堰镇文明巷18号民居	草堰镇文明巷18号	清代
17	大丰	YC04-02	草堰镇民主街9号民居	草堰镇民主街9号	清代
18	大丰	YC04-03	草堰镇钱家巷7号民居	草堰镇钱家巷7号	清代
19	大丰	YC04-04	草堰镇富强街58号民居	草堰镇富强街58号	清代

#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18 - 2022) 的通知

盐政发〔2019〕6号 2019年1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2)》已经盐城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对《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盐政发

〔2013〕306号)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2)

## 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2)

###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条件

盐城市位于江苏沿海中部,北纬 $32^{\circ}34' \sim 34^{\circ}28'$ ,东经 $119^{\circ}27' \sim 120^{\circ}54'$ ,东濒黄海,南与南通毗邻,西与扬州、淮阴相连,北与连云港接壤。全市土地总面积16932平方公里,沿海滩涂面积45.53万公顷,海岸线长582公里,是全省沿海重要的增长极,“1+3”发展布局中的重要发展区域。

#### 1.1 生态文明建设优势

(1) 独特的自然禀赋。盐城市位于黄海之滨,湿地生态资源得天独厚,建有珍禽和麋鹿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市湿地总面积为769010.47公顷,占全省湿地面积27%,其中沼泽湿地521.77公顷、湖泊湿地3014.19公顷、河流湿地35501.3公顷、人工湿地198776.3公顷和近海与海岸湿地531196.91公顷。东部海岸

线长582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度的56%。沿海滩涂面积45.33万公顷,占江苏省沿海滩涂总面积的70%,是我国面积最大的沿海滩涂。西部地处里下河地区腹地,地势低平、河流纵横、湖泊众多,大纵湖、九龙口、马家荡等湖泊水域面积近百平方公里,是典型的潟湖型湖泊。

(2) 日益雄厚的经济条件。2017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082.7亿元,同比增长6.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达360.02亿元,三次产业比例调整到11.1:44.4:44.5,第三产业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实现了从“二三一”到“三二一”的重大转变。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首次超过1万美元,同比增长6.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6项指标增幅位居全省前列,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7项指标总量位居苏北苏中前列。新能源、节能环保、大数据、智能终端、高端装备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

发展。盐城已经进入工业化加速发展阶段，日益雄厚的经济条件，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3) 不断凸显的区位优势。盐城位于全国、全省沿海中部，北连环渤海湾经济区和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南接长三角经济区核心区，与港台直航，东临东北亚经济区，与日韩两国隔海相望，是“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连接点、江苏沿海中心枢纽，沿海开放开发的重要窗口城市。随着全省“1+3”功能区布局和“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盐城市“东向出海、南向融合、西向拓展、北向联动”的进程不断加快，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海陆空“三位一体”的交通格局逐步呈现，区位优势的不断凸显，给盐城带来更多的人力、智力和财力资源。

(4) 扎实的工作基础。“十二五”期间，盐城深入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盐城市建成省级生态市，东台、大丰、建湖、盐都建成国家级生态县（市、区），亭湖、阜宁、射阳、滨海建成省级生态县（区），响水通过省级生态县验收；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通过生态示范创建，市、县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体系不断完善，全市转型升级进程不断加快，自然生态保护工作取得实效，基本实现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全覆盖，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1.2 生态文明建设机遇

(1) 从国家和省级层面来看，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日益完善，为盐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明了方向。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形成，为我国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提供了科学指南。中央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基本形成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框架。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江苏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要求“下大力气补齐拉长生态环境这个突出短板，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实现高质量的生态环境，把江苏建设得更加令人向往”，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为盐城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指明了前进的

方向。

(2) 从盐城自身发展阶段来看，“两海两绿”的发展路径，不断开辟盐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境界。近年来，特别是市委七届六次全会以来，市委、市政府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导向，加强顶层设计，科学统筹谋划，提出“两高”目标、“三市”发展战略和“两海”“两绿”发展路径，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中积极破题，对盐城新一轮改革发展进行整体布局，积极探索增长与转型、经济与生态、建设与民生良性互动的发展路径，生态文明建设已经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生态绿色发展理念已经成为共识，生态盐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

(3) 从人民群众的普遍诉求来看，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为环保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随着公众环境意识不断提升，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诉求日益强烈。通过大力宣传环境保护的新观念、新知识，实施公益环保、生态创建等系列活动，引导公众积极投身环保实践，自觉参与建设生态文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保护生态环境逐渐成为广大群众的志愿行动和自觉行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基础不断夯实。

## 1.3 主要困难与挑战

(1) 生态空间有待进一步优化。盐城拥有亚洲大陆边缘最大的海岸型湿地，承担着为全省提供丰富生态产品和海洋生态空间保护的双重任务。作为农业大市，盐城也承担着全省耕地异地补充和动态平衡的重要任务，加上人口、城市化和工业化三大高峰，城镇住宅、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量不断增加，部分地区土地资源供需紧张，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压力下，守住“生态”、“耕地”、“开发强度”三道红线的压力不断加剧。

(2) 经济增长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叠加。盐城市产业结构偏重，传统工业比重相对较高，且传统工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企业数量占79%，技术密集型及高新技术产业相对薄弱。从污染物排放量上看，造纸和纸制品业、纺织业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合计占全市工业排放总量的56.7%。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过程中，随着钢铁、化工等产业向沿海地区转

移,也将对沿海地区环境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总的来看,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粗放型增长方式短期内难以实现根本性转变,城市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依然严峻。

(3) 生态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难度加大,在颗粒物污染尚未根本解决的同时,臭氧污染呈逐步加重趋势,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刻不容缓。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国控断面中尚未全面达到Ⅲ类水标准,通榆河部分断面还不能稳定达标。陆海统筹治理的机制还不完善,灌河、王港河等部分入海河流水质达标难度较大,近岸海域达到第一类和第二类的比例偏低。土壤环境质量底数还不清楚。部分化工企业规模小、层次低、管理水平不高,危险废弃物管理有待加强,环境风险不容忽视。

(4) 生态文明制度尚不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建设处于起步阶段,法律法规体系不够健全。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循环经济、生态修复补偿、环境公益诉讼等领域法规尚未完善,生态建设考核奖惩机制、绿色考核方式有待加强,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有待完善,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还不健全。

## 第二章 总 则

###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要求,紧紧围绕“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战略部署,抢抓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沿海开发战略机遇,以“开放沿海、接轨上海,绿色转型、绿色跨越”为发展路径,以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动力,切实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空间发展布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打造高质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着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文明程度高”的新盐城,全面提升美丽盐城形象和绿色竞争力。

### 2.2 基本原则

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兴则文

明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发展与保护双赢。坚持“两海两绿”发展路径,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以较小的资源环境代价谋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与生态建设良性互动。坚持标本兼治,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切实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真正实现“让人敞开心扉”的美好愿景,满足人们对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清水岸绿、鱼翔浅底”,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的安心”,为老百姓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

坚持城市与农村统筹。从盐城发展全局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妥善处理农村与城市、区域保护与发展等利益关系,统筹推进城乡间协调发展,促进整个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建。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组织引导、协调推动作用,广泛调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依托市场主体地位,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

### 2.3 规划目标

规划共分为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 攻坚阶段(2018 - 2020年):

坚持“生态立市”发展战略,持续推进“两海”“两绿”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升。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布局进一步优化,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本达到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指标要求。

——生态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经济、人口布局向均衡方向发展,土地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在17.02%以内,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23.5%,耕地面积不低于81.54万公顷,林木覆盖率达到27.2%,自然湿地保护率达50%,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明显优化。

——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单位 GDP 能耗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万元 GDP 新鲜水耗力争降低到 92.3 立方米以下，用水总量控制在 56.74 亿立方米以内。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PM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77.1%，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力争达 79.4%，全面消除城市河道黑臭现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提到 92%，城镇生活垃圾全面实现无害化处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确立。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绿色发展考核评价机制、生态红线、生态补偿、环境监管体制等制度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生态文化日益繁荣。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文化建设有机融合，把弘扬传统生态文化和现代生态理念结合起来，丰富内涵，提升层次，形成具有时代特征、盐城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高，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成为社会新风尚。公众绿色出行率达 82%。

——生态文明创建取得成效。大市区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湖县、盐都区、东台市力争率先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大丰区、射阳县、亭湖区力争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滨海县、阜宁县、响水县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考核要求。

（2）第二阶段：达标阶段（2021 - 2022 年）：

始终坚持“两海”“两绿”发展路径，生态文明建设纵深推进。国土开发和生态保护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文化、生态生活、生态制度五大体系更加完善，自然生态环境安全秀美，人居环境明显提高，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全面形成，生态

文明建设成果不断巩固加强，建成独具特色的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打响城市生态品牌，增强环境竞争力。

#### 2.4 主要指标

指标体系涵盖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主要有 9 类 35 项，见表 2.4-1。

### 第三章 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功能布局，提升品质内涵，形成科学合理、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

#### 3.1 落实“1+3”重点功能区战略

严格落实省“1+3”重点功能区布局，推动“1+3”重点功能区战略尽快落地。加强对发展现代海洋经济的研究谋划，深度挖掘现代海洋经济的内涵，处理好岸上和海里的关系。构建海洋绿色产业结构，发展低碳循环海洋经济，力争在滩涂综合开发创新、转型升级区域合作、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紧紧围绕阜宁、建湖“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契机，以生态为前提和底色，优化发展路径和模式，从单纯的生态保护拓展到生态经济发展，从具体的治理保护行动拓展到制度、政策、机制创新，通过优化空间布局、强化治理保护、推进产业转型、构建绿色城镇体系，探索保护与发展协同并进的路径，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 3.2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

严格落实国家及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对盐城市域国土空间的主体功能进行定位进行细化和优化，将市域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四类区域。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明确禁止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准入事项，明确重点开发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到 2020 年，盐城市整体开发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

表 2.4-1 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达标要求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17年	2020年	2020年	2022年	
生态制度	(一)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2013年已实施	修编完成并严格落实	严格落实	严格落实	约束性指标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2	≥22	≥22	≥22	约束性指标
		3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	编制	未编制	编制	编制	编制	参考性指标
		4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已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指标
		5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开展	已开展	已开展	严格落实	严格落实	参考性指标
		6	河长制/湖长制	-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约束性指标
		7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开展	开展	开展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进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进	约束性指标
		8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达标要求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0年	2022年	
	(二) 环境质量改善	9	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提高幅度	%	达到省 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并在全省领先	达到考核要 求并在全省 领先	达到考核 要求并在 全省领先	约束性指标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达到省 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 求	达到考核 要求	约束性指标
生态 环境	(三) 生态系统 统保护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55 且不降低	64.9	≥66.5 且不降低	≥67 且不降低	约束性指标
		12	林木覆盖率	%	≥18	26.6	27.2	27.5	约束性指标
(四) 环境风 险防范		13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 护 外来物种入侵	- -	执行 不明显	执行 不明显	执行 不明显	执行 不明显	参考性指标
		1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15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建立	未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指标
		16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未发生	约束性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达标要求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17年	2020年	2022年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7	生态保护红线	-	开展划定	已划定	严守红线	严守红线	约束性指标	
		18	耕地红线	-	遵守	遵守	遵守	遵守	约束性指标	
		19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16	23.5	23.5	23.5	约束性指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空间规划	-	编制	已制定主体功能区划	严格落实	严格落实	参考性指标	
		21	单位GDP能耗	吨标煤/万元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0.343	≤0.36且总量不超过省定目标	≤0.35且总量不超过省定目标	约束性指标	
		22	万元GDP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108	92.3	87	约束性指标	
		23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万元/亩	≥85	65	≥85	≥85	参考性指标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通过审核的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达标要求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17年	2020年	2020年	2022年	
生态生活	(七) 人居环境改善	25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0.14	92	94	94	约束性指标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8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28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3.66	15	16	16	参考性指标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85	90	95	95	参考性指标	
		30	公众绿色出行率	%	80	82	85	85	参考性指标	
	(八) 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	80	≥80	≥85	≥85	参考性指标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0	≥85	≥85	参考性指标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90	≥90	≥90	≥90	参考性指标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2.8	≥80	≥80	≥80	参考性指标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2.8	≥80	≥80	≥80	参考性指标	

强化“多规合一”顶层设计，研究统筹规划的编制、实施、管理、监督、评价体系，建立一套全市统一的规划管理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地确定全市统一协调的社会经济发展、城乡发展、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目标以及人口规模和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协调好全市城乡布局和功能分区、经济发展与土地利用、城乡发展与生态保护等关系，注重与土地、旅游、水系等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建立统一规划基础数据、用地分类等技术标准。探索形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市域空间规划为基础，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支撑的“多规合一”空间规划体系。

### 3.3 严守生态红线

将生态红线区域规划作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制定重大经济政策、社会发展规划、经济发展计划、各项专项规划时，依据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生态红线区域管控措施的要求，以及区域生态环境敏感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重要性开展论证。研究制定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政策，明确不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的重点。对不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新建项目，应提出项目重新选址的意见；对严重影响生态红线区域主导生态功能的已建项目要明确关停、拆除或搬迁，并提出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恢复的措施。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日常监管。加快推进国家和省级红线的校核和勘察定线工作，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反生态红线保护规定的行为。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信息亭、显示屏、广告牌等宣传阵地，开展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加快形成自觉保护生态红线区域的良好社会氛围。

强化生态补偿。加强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各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足额使用，并且全部用于生态红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和生态补偿，坚决杜绝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整合专项资金，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加大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和修复力度。

### 3.4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 3.4.1 构建“1+6+30”为重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遵循生态优先原则，科学评估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城镇化进程，超前预测城镇空间规模，明确城镇发展方向与布局，按照统筹规划、分工协作、以大带小的原则，加快形成我市“1+6+30”城镇空间格局。“1”是指由中心城区、大丰城区及大丰港城一体化发展形成的盐城大都市区。“6”是指东台、滨海、阜宁、建湖、射阳和响水6个中小城市共同构成的县域中心，未来重点强化县域中心功能，不断提升城市的集聚辐射能力。“30”是指30个重点中心镇，未来不断提升规划层次，加快发展特色产业，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建成农村经济文化中心，促进农业人口集聚。

#### 3.4.2 构建“三区”为主体的农业空间格局

严守耕地保护底线和基本农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有提升。推进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稳步扩大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形成以渠北特色农业和休闲农业区、里下河优质粮食和观光农业区、沿海高效农业和外向农业区为主的“三区”农业空间格局。渠北特色农业和休闲农业区，位于苏北灌溉总渠以北，重点发展优质粮食、特色蔬菜和经济林果等产业。里下河优质粮食和观光农业区，位于苏北灌溉总渠以南，串场河以西，体现高效、精品特色，重点发展优质稻米、水产、水生蔬菜等产业。沿海高效农业和外向农业区，位于苏北灌溉总渠以南、串场河以东，以高效种养、外向农业为主要特色，重点发展特色蔬菜、特经作物和设施栽培。

#### 3.4.3 构建“两横三纵”的生态安全格局

“两横”为入海水道——灌溉总渠生态缓冲廊道、川东港生态防护廊道，“三纵”为沿海湿地生态保育廊道、通榆河水源保护廊道和里下河湖泊湿地保护走廊。入海水道——灌溉总渠生态缓冲廊道，依托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海水道及沿岸防护林带，构建东西向农田水利工程景观廊道。川东港生态防护廊道，依托川东港入海通道，西起通榆河，东至川东港，连接珍禽保护区实验区，构建一条东西向连通的生态廊道。沿海湿地生态保育廊道，北起响水县的灌河口，南至

东台市的梁垛河北闸北侧，重点保护珍稀动物栖息地、生物多样性和海堤外滩涂湿地，成为海陆交融的重要生态走廊。通榆河水源保护廊道，依托通榆河，将生态红线中大片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清水通道维护区涵盖在内，构建南北向自然与人文复合生态廊道。里下河湖泊湿地保护走廊，依托大纵湖、射阳湖、九龙口、马家荡等重要湿地及水源地，构建市域西部湖泊湿地保护走廊。

#### 第四章 大力实施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实施陆海统筹保护，切实加强生态造林和生态修复力度，积极建设沿海百万亩生态防护林工程，确保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促进盐城市生态资产日益丰厚，为构建江淮生态经济区和苏中苏北生态保护网做出应有的贡献。

##### 4.1 大力实施湿地保护修复

按照“生态优先、修复为主、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全力推进生态恢复工程。重点推进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栖息地、建湖九龙口、盐都大纵湖、阜宁金沙湖湿地生态恢复工程，持续扩大湿地修复面积，提升湿地生态质量。以保护全市湿地生态系统和抢救湿地野生动植物的生物多样性为重点，在全市具有湿地生态系统代表性、典型性且未受破坏的湿地区域和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建立和完善一批不同级别、不同规模的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形成完善的自然湿地保护网络体系，稳步提升自然湿地保护率。新建大纵湖、九龙口、马家荡等湖泊湿地示范区，加快实施河坡生态养护、滩涂植被生态恢复，实施退耕退渔退养、还林还湖还湿工程，逐步修复退化湿地，增强生态自然修复功能。因地制宜推进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湿地创建国家湿地公园。全市规划建设1-2个符合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要求的湿地公园，各县（市、区）建立3-5个湿地保护小区，新增受保护自然湿地面积6.5万公顷。到2020年修复或恢复湿地面积2万亩，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0%。

##### 4.2 切实有效保护岸线生态资源

###### 4.2.1 科学划定自然岸线

深入落实《盐城市沿海岸线利用和保护专项规划》，加强岸线分级分类管理。划定响水珍禽自然保护区北一实验区等自然保护岸线长118.8km，予以严格控制，重点保护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所涉及的海域和陆域部分；划定沿海自然生态岸线总长31.5km，作为生态预留岸线。总体控制沿海自然岸线长150.3km，占总海岸线比35.9%。

###### 4.2.2 加强岸线保护力度

加强自然岸线保护，建立海岸线整治修复责任制，对自然岸线整治修复不达标的地区实施用海项目限批。控制围垦规模，实现滩涂淤长和围垦动态平衡。围垦工程优先安排在南部淤长速度较快的大丰、东台部分岸段，优化围填海造地工程的平面设计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海洋自然岸线、海洋功能和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严格海岸线利用项目的使用论证，对海岸线开发利用活动的影响及效益评估进行深入地分析预测。保护北部侵蚀地区岸线，禁止海岸采砂、限制沿岸地下水开采、调控河流入海泥沙、修建达标海岸护堤，有序恢复和增加海湾纳潮量，因地制宜建设海岸公园、人造沙质岸线等海岸景观。到2020年，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达35%。近岸海域国控、省控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 4.2.3 强化海洋生态红线区域保护

建立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将重要、敏感、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纳入海洋生态红线区管控范围，实行强制保护和严格管控。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区常态化监测与监管。制定实施《盐城市海洋生态红线区保护规划》，形成海洋生态红线区监测评估体系。2018年，实现全市海洋生态红线区的业务化监测和管理。到2022年，海洋生态红线占管辖海域面积比例不低于25%，海洋保护区面积达到本市管辖海域面积的10.8%以上，保留区面积比例不低于10%。

##### 4.3 加强生态屏障体系建设

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加快推进沿海百万亩生态防护林工程建设，推进“四带五区六块”大面积成片造林，推进重点区域的生态防护林进行改造提升，以加强沿海高标准基干林带建设为基

础，在维护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貌形态的基础上，形成以沿海万亩新林场、各类农场盐场大面积造林为核心的成片林基地；以海堤、河堤、圩堤“三堤”和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铁路“三路”林带为重点的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生态防护骨架；以高标准农田林网为主体的生态防护网络；以环市区、县城区、园区、港区、镇区“五区”绿化为主的景观节点，将盐城建设成景观优美、色彩丰富、高效持久、稳定协调的沿海滩涂生态绿洲。推进森林城镇建设。整体推进城镇建成区、近郊及远郊森林建设，满足全市城镇化快速推进的生态需求。加强城郊环城林带和城镇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隔离缓冲林带建设，发挥森林的分隔和防护功能。到2020年，共建成高标准生态防护林100万亩，其中新造成片林40万亩，改造提升现有成片林60万亩。力争建成森林小镇30个，森林村庄300个，创建2-5个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生态公园，创成国家森林城市。

#### 4.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4.4.1 维护区域生态功能

全力维护和保持滨海湿地生态的自然演替规律，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自然生境得到有效保护。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程，重点保护用于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地的完整滩涂湿地生态系统和独特的辐射沙脊群、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重要的停歇地以及麋鹿、丹顶鹤、河麋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拯救扩繁麋鹿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种群，建立鹤类、河麋等种群繁育及野生放养和培育基地，推动资源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的协调发展。

全面加强保护管理体系、资源监测体系、科学研究体系建设，提高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科技支撑能力，实现对重要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健全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提高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水平。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提高基层应对突发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的能力和水平，提升野外监测能力。

有序推进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对于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实施严格保护。对区域内的河流、自然湿地、水源保护地和沿海滩涂等生态和景观

敏感区域，划定范围，严格保护，持续利用。严格保护沿海未利用滩地等原生生态系统，维护野生生物栖息环境，保持物种多样性。

##### 4.4.2 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

认真落实“绿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巡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扎实推进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整改。将珍禽、麋鹿保护区核心区向陆边界设定为永久性保护边界，有序退出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保护区综合科考和管理评估，落实总体规划，学习借鉴世界自然保护有益经验、标准规范和评估体系，对受损害地区实施科学补救措施。加快实施亚行贷款盐城湿地保护项目。

整合湿地、森林、滩涂、生物多样性等独特资源，申报世界自然遗产，推进盐城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保护特区，设立生态保护特区议事机构，坚持以国际标准推动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每年召开国际湿地保护会议，适时筹建自然湿地博物馆。探索建立国家公园，积极开展国际湿地城市创建，进一步提高我市生态地位在全国和国际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盐城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

##### 4.4.3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实施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在全市组织开展凤眼莲、空心莲子草、加拿大一枝黄花、互花米草、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入侵物种铲除和防治活动，确保自然资源生态系统资源安全、环境安全和生态安全。建立防御、早期监测及预警体系，建立快速反应与快速信息共享体系，对引入的外来物种都要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防止外来物种入侵，落实动植物防疫工作，完善动植物隔离检疫设施。

##### 4.4.4 实施生态系统休养生息

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大力推广土壤改良、保护性耕作等技术，通过增施有机肥料、秸秆还田等措施，稳定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养分水分分蓄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农田轮作制，引导农民适度恢复绿肥种植。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退养还湿，实施河流生态净化工程，建设河滨林带。大力实施近岸海域休渔制度，保持近岸海域生态系统稳定。

#### 4.5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4.5.1 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建立能源消费、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海洋生物、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优、调轻、调高、调强。以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强化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体系，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积极引导企业增强碳资产管理意识，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降低单位产品的碳排放强度。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重。

#### 4.5.2 着力推进低碳城市建设

统筹推进全市低碳经济重点工程建设，着力推进产业低碳发展、能源结构优化、新能源推广应用、建筑低碳节能、交通低碳、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程、低碳生活消费、碳汇产业等工程建设。突出抓好产业、能源、建筑、交通、消费等领域的低碳化。推进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工作。坚持从地区、园区、企业三个层面展开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工作，引导发挥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单位的创造力和创新力，逐步推进全市范围的低碳经济的发展。

#### 4.5.3 建设碳排放交易市场

加快构建适应市情、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的碳交易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完成全市重点排放企业开展历史数据核查、配额分配等工作，建立全市配额分配管理机制，确保国家要求行业范围内的重点排放企业按期进入全国碳交易市场。建立多方面、多层次、持续长效的能力建设机制，提升政府部门、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的业务能力。建立覆盖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碳交易员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形成与碳交易相关的人才管理制度。

### 第五章 加快形成节约高效的资源能源利用方式

把节约资源作为破解环境资源约束、保护生态环境的首要之策，以调整能源结构为重点，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推进全市节能减排，大力

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动绿色发展，促进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实现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 5.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 5.1.1 压减发电和热电机组数量

严控燃煤发电项目。除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划要求，实现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以及全省因电力平衡确需布局在沿海地区的大型燃煤发电项目外，各地严禁新上燃煤发电项目。按照逐步削减燃煤、扩大利用天然气、积极利用“三余”资源的原则，重点发展非煤公用热电联产。按照以大代小、减排提效的原则，重点对现有热电企业密集地区开展整合替代，逐步减少热电企业和热源数量。鼓励现有大型发电机组实施供热改造，到2019年底，基本完成大机组15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工作。

##### 5.1.2 分类整治燃煤锅炉

在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继续巩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成果；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5.1.3 压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

削减钢铁产能，取缔地条钢等非法钢铁生产企业，对未通过规范条件公告的钢铁企业，限期退出市场。对新上钢铁、水泥行业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量2倍及以上减量替代，在纺织、轻工、机械等其他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完成省下达压减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市非电行业减煤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 5.1.4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优先发展居民生活用气，加强新城区统筹规划，力争天然气管道与居住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在管道尚未通达的区域，鼓励使用CNG、LNG等方式实现城镇、新农村集中居住区的管道天然气利用。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整合风电、光伏、生物质能资源，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积极发展“风光互补”、“渔光

互补”产业，推进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加快推进滨海港 LNG 项目，重点推进已核准 12 个 271.2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屋顶计划”，大力推广使用太阳能。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1%。

## 5.2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

### 5.2.1 加快水资源配置供给体系建设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水资源“三条红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加强水资源总量控制。实施各类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制度，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水源。加强排污口设置论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产品，禁止高污染项目。发挥水价杠杆调节作用，依法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逐步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水价形成机制，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居民自觉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5.2.2 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

加强现代农业水利工程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实施大中型灌区改造、小农水重点县、农村河道疏浚等重点工程，解决末级沟渠配套、废黄河高亢地区灌溉水源建设等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探索农业灌溉定额控制的节水灌溉方式，推行计量灌溉，结合丰产田改造，平整土地，改造田块，提高用水的有效性。推广应用喷灌、滴灌管道供水等节水灌溉技术，试点全自动智能化、变频恒压自动和物联网自动灌溉技术，减少田间蒸发和输水过程蒸发，到 2020 年，农村河道有效治理率 90% 以上，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95%，旱涝保收农田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85%，节水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65%，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3。

积极推广节水示范项目。实施重点工业行业、重点企业的节水技改，促进工业增长与水资源合理利用协调发展，加大工业企业内部、集中区、工业园区循环用水力度，建设“零排放”示范企业。新建工业企业要按照高标准节水要求建设，严格水资源论证，严格控制不符合水资源规划、超出水资源承载能力的项目。规划期内，万

元 GDP 用水量年下降率 5% 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4% 以上，到 2022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力争控制在 87 立方米/万元以下。

以“节水型“社会创建为抓手，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建立合理的水费体制，运用经济杠杆节约用水。到 2020 年，建成省级节水示范县（市、区）5 个，省级节水教育基地 5 个；试点开展节水型园区创建工作，建成节水型园区 1-2 个；建成节水示范项目 24 个，创建企业、单位、学校、社区等各类节水型载体 200 个。

## 5.3 推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高全社会耕地保护意识，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不断完善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的保护新机制，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措施，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源头”控制，稳步降低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和单位产出占用耕地规模。坚决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经科学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管理、永久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因地制宜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将耕地提质改造纳入土地整治规划，通过土地整治落实耕地补充任务，增加优质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效能。至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及实有耕地面积保持在 815393.30 公顷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720865.30 公顷以上。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面积到控制在 288185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的总面积控制在 213925.51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77822.73 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898.75 公顷以内；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强度，至 2020 年全市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17.02% 以内。全面调查评价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积极处置城镇闲置、空闲和批而未供土地，分析和制定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的方案；鼓励城镇现有建设用地的深度利用，加强对城镇内低效用地和零星分散土地的清理、收购、归并和前期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充分挖掘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大力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进一步加大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复垦整理

的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积极推进支持低产盐田用途转换,加大低效和废弃盐田的复垦力度,推进盐田转换出的建设用地指标统筹利用。

#### 5.4 全面完成污染减排任务

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切实加大污染综合治理与总量减排力度,全面深化结构、工程和管理减排政策措施、监督考核。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实行新建项目现役源减量替代,切实控制区域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污染物减排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统计范围,拓展减排空间。积极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推动污染源数据调查常态化,实现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源、重点污染因子的精准减排。将总氮、总磷、重金属、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对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污染物纳入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全面完成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 5.5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

组织实施《盐城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把资源产出水平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考核指标,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社会循环式消费,构建循环型社会体系。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全面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推进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循环式生产方式。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加快盐城静脉产业园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置、飞灰填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填埋、大件垃圾分类拆解、污水处理等项目落地,力争2020年底,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集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基本形成集现代化、生态化、低碳化为一体的,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循环经济示范的科教示范体、循环经济体和环保生态体。到2020年,万元GDP能耗比2015年下降17%,全市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75%,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第六章 努力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

瞄准现代化绿色化沿海中心城市定位,坚持

创新引领、市场导向、绿色路径,推进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加快实现产业调旧立新、从弱转强、由低走高,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攀升,树立新产业经济标杆,打造新常态下沿海开放开发“升级版”。

#### 6.1 加快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 6.1.1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顺应产业智能化、服务化、低碳化、融合化和个性化发展趋势,按照“做实、做大、做强”的总体要求,坚持创新驱动、以质取胜,聚焦重点发展领域,集聚创新要素资源,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创塑产业发展特色,着力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较强带动支撑作用的新兴产业集群。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与各行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共享经济、数字经济、创意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5%。

##### 6.1.2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深入贯彻“中国制造2025”和江苏行动纲要战略部署,大力实施转型升级工程,推进“两化融合”,实施智能制造和“千企上云”专项行动,打造一批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推动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实施“互联网+制造业”、技术改造、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计划,大力推广技术改造示范,改造传统制造业的资源配置模式、研发模式和生产经营模式。加快发展智能制造,鼓励企业加快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推广采用智能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自动识别、在线监控等智能技术为主的智能化生产。

大力实施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产业向高附加值环节攀升。以整车产业为基础,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发展汽车服务业,重点推进百万辆汽车整车、零部件和服务业全产业链布局。到2020年,把盐城打造成为集设计、研发、制造、试验、贸易、物流、金融、文化、旅游于一体的中国东部沿海汽车名城。以构建新能源产业体系为主线,利用资源开发带动产业集聚,推进风电全产业链布局和太阳能产业集成发

展，提升新能源产业智能制造水平，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和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把我市打造成全国重要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和新能源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突出发展智能终端、光电子、汽车电子三大主导行业，做优做强新型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三大基础行业，突破发展集成电路、物联网两大高端行业，加快形成全市电子信息产业“3+3+2”的梯次发展格局。到2020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突破800亿元，年均增长35%以上，成为新的支柱产业。

### 6.1.3 积极推动产业绿色化发展

以争创国家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试点城市、国家低碳工业园区和绿色企业为抓手，重点推进绿色生产、绿色改造、绿色监管，加快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打造国内领先的绿色制造示范区。积极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在全省率先建立和完善我市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四绿”评价办法，创建一批绿色制造示范载体。在节能型汽车、新能源汽车、环保装备、高效照明产品、节能型工业装备五大类产品积极争取“能效之星”、“节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等各类绿色产品认证。重点实施节能环保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装备优化提升、绿色制造研发创新、绿色制造技术应用、绿色产业链发展、绿色制造数字化推进六大重点工程，推动传统行业绿色改造、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每年实施绿色制造重点工程项目不少于50项。重点在全市汽车、电子、LED照明产品等绿色产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加快在钢铁、化工、建材、电力等重点行业培育绿色制造服务机构示范单位。加快推进盐城市智慧用能综合服务示范平台及省智能用电管理平台建设。

### 6.1.4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发展先进淘汰落后、分类指导综合施策、积极推进妥善安置基本原则，加快淘汰低端过剩产能，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经过3-5年时间努力，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机械、纺织、化工、轻工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有效压减，钢铁、水泥等相关行业产能利用效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僵尸企业”基本清除。到2020年，新产业、新业

态发展取得显著业绩，中高端产能比重持续上升，产能层次和质量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重点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坚持化工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导向，推动各地关闭重组转移低端化工生产企业，减少落后化工产能。进一步抬高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市政府明确的正面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坚决杜绝新上低层次小化工项目。引导地方政府统筹制定化工园区优化提升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快打造基础设施提升、环保安全隐患整改、企业整治规范工作合力。到2020年，落后化工产能全面淘汰，化工园区整体档次有效提升，化工行业竞争力显著升高。

### 6.1.5 加快推进创新驱动

围绕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发挥好企业主体作用、优势产业主阵地作用。扎实推进千家高企培育计划，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30家以上。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攻关核心技术，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双向融合，聚焦重点行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资源，加快清华大学智能技术联合研究院、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公共研发平台。坚持以产业集聚人才，大力实施新生代企业家英才培育工程和现代企业家能力提升工程，培养造就一批本土优秀企业家队伍。深化企业“争星创优”活动，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围绕重点行业前10强、板块企业前10强，加大星级企业扶持力度，支持有潜力的本土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 6.2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 6.2.1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着眼“支撑制造业高端攀升”目标，加快发展现代物流、金融、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向专业化、网络化、虚拟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制造业开展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服务化进程，实现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互动发展。加速发展现代物流业。按照“依托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的总体思路，大力发展港口物流、城市配送物流和专业物流，完善农

村物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全力提升物流业现代化水平。着力培育金融服务业，加大金融主体引培力度，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培育金融业务中心、研发中心、区域性总部等各类金融机构，大力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金融市场中介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新兴业态快速崛起，大力培育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新兴业态，加大总部型、龙头型、税源型企业引进培育，推动楼宇经济做精做优，树立一批主题楼宇、高产楼宇，加快实现都市经济能级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提高。

#### 6.2.2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转变

着眼“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目标，加快发展商贸流通业，以发展大商贸、大市场、大服务为主线，以“互联网+”模式引导商贸流通企业提档升级，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家政服务等行业正规化，鼓励和规范家政服务企业以员工制方式提供管理和服务，实行统一标准、统一培训、统一管理。加快养老产业发展，建设一批生态环境优越、服务功能完善、档次高、辐射上海的养老基地，吸引上海等周边居民来盐城养老，做强做大盐城养老品牌。依托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各类家庭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行家庭服务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加快建设家庭服务业信息服务平台，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化、多样化服务需求。

### 6.3 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步伐

#### 6.3.1 深化农业结构调整

突出市场导向、消费导向，加快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缩粮减油扩特经”，优化粮食生产布局，加强产销衔接，加快建设优质的稻米产业化基地。大力发展优质粮油、高效蔬菜、规模畜禽、特色渔业、生态林果等优势特色产业，新发展蔬菜、林桑果等特经作物100万亩以上，每年新增设施农业10万亩以上，到2020年设施农业比重达到20%。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等新兴特色农业。突出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建设一批规划布局科学、生产要素集聚、产业特色鲜明、科技水平领先、设施设备先进、公共服务配套、体制机制灵活、综合效益显著的现代农

业园区，促进土地、资金、科技、人才等要素深度融合，引领全市农业结构调整，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到2022年，市级以上（含市级）现代农业园区达到150个以上。持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集中，鼓励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发展，积极创建示范家庭农场，进一步提高家庭农场发展水平。到2020年，家庭农场发展到6000个，其中市级示范农场达到350个。组织开展“百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行动”，每年新增农产品加工企业60家以上，培大育强一批领军型、旗舰型农业龙头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合资合作、发行债券，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 6.3.2 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引导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重点发展土地经营规模100-300亩的家庭农场。深入实施农业“接二连三”工程，发挥我市优质农产品资源优势，做优做强主导特色产业，着力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集中区，打造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农产品区域品牌。到2022年，农产品加工总产值达4000亿元，争取建成国家级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区）2个，省级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区）10个。积极发展农村电商，推动农民家庭经营、小微企业与电商成功嫁接，发展一批电商专业镇村。到2022年，建成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2个、示范点和星级企业30个，建成10条以上休闲农业精品线路。

#### 6.3.3 提升农业装备技术水平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高产农田标准化。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农艺配套，加快推进全程全面机械化，提高农机科技创新水平，提升农机公共服务能力，到2022年，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86%以上，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提高现代仓型比例，扩大粮食收储能力，满足农民售粮需求，提升为农服务水平。到2022年，全市国有粮食企业总仓容达到350万吨，其中现代仓型占比70%以上，粮食烘干装备能力达100万吨，各中心镇建成一座粮食收储库。大力实施农业科技推广工

程,促进农业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构建综合性农业科技体系。到2022年,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70%以上。

#### 6.4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

充分发挥盐城生态旅游资源优势,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城市”目标,以生态旅游发展为重点,以品牌化发展为方向,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深入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并以“绿色腾飞”和“蓝色崛起”作为两大支撑战略,将盐城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服务业先导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重点建设五大极品景区、十大精品景区、十大旅游风情小镇、六大乡村旅游集聚区。力争到2020年,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数达到4500万人次,年均增长15.38%左右;总收入达到585亿元,年均增长22.9%左右;每人平均消费达到1300元。旅游服务质量快速提升,旅游产业规模、效益等进入江苏省先进行列。

### 第七章 全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良好环境

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障饮水安全,基本消灭城市黑臭水体。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有效防范风险。

#### 7.1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 7.1.1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引进“一桶水”,加快推进新水源地及跨区域引水工程建设,新建83公里主干管网,从宝应引长江水至盐城,通过增压泵站及220公里分管网分流到大丰、建湖、射阳等地。完成盐城市区通榆河取水口原水预处理净化工程和盐龙湖水厂一期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2018年完成新水源地管线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强清水廊道和优良湖泊保护。加强通榆河、蟒蛇河、射阳河、中山河等清水廊道建设。组织实施通榆河干河河道清淤、岸坡整治、生态防护等整治工程。配合省下官河、大三王河拓浚工程,实施黄沙港南段

拓浚、射阳河永兴段整治工程,提升里下河腹部地区引水能力。2018年通榆河、蟒蛇河、射阳河、中山河等主要供水河道水质基本保持在Ⅲ类水标准,到2022年,稳定达到Ⅲ类水标准。对大纵湖、金沙湖开展生态环境安全和健康评估,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实施水源涵养、生态清淤、湿地建设、湖岸带生态阻隔、入湖河流整治等综合措施,保护水生态系统完整性,确保良好水体水质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

加快实施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深入实施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全面清理保护区内的违法设施和排污口,加强有毒有害污染物管控。2018年,全市各饮用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规项目及排污设施全面清除,到2019年底前,二级保护区内与保护要求不符的项目全面清除,全市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到2020年,确保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各县(市、区)基本实现“双源供水”和自来水厂深度处理两个“全覆盖”。

##### 7.1.2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开展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实施园区企业清污、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未达接管要求的一律限期治理,化工企业清下水排放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清下水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排放。加快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等十大重点行业的专项整治工作。

##### 7.1.3 提高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加快开展排水立法工作,全面推进排水许可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管

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迅速出台适合盐城市的地方性配套法规，按照“先易后难、先大后小、分类推进”的原则实施排水许可，确保污水达标排放，保证污水设施安全运行。

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2018年，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到2020年，完成市区第Ⅲ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达9万立方米/日以上。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污水处理厂末端增加人工湿地，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效果。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快推进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全市的基础信息体系、考核评估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启动市级监管平台建设。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坚持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开展排水达标区建设，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全面开展城镇建成区污水收集和处理现状排查，制定管网改造计划，优先推动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流、纳管。城镇新区必须全部规划、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大市区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推进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020年底前，全市新增污水管网长度约845公里，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2%。

#### 7.1.4 有效控制农业污染

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实施化肥和农药零增长行动，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施肥技术模式，推广应用一批绿色防控技术，不断降低化肥农药施用强度，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以农牧结合、工程治理和生物处理等方式，不断提高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处理和综合利用水平，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8%，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1%以上，化肥施用量较2015年削减5%，农药施用量确保实现零增长。氮化肥利用率达38%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每个县

（市、区）新建1个绿色防控示范区，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覆盖率达58%。到2022年，循环生态的农业发展方式基本形成，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回收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积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减少水产养殖污染。

坚持“以地定畜”和“种养结合”原则，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布局、规模，认真落实《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促进畜禽养殖合理布局，集中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推进畜禽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加强畜禽散养户养殖管理，对畜禽散养户养殖种类及数量、疫病防控、废弃物产生及利用、污染物排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措施等情况建立台账并定期跟踪监管。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深入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对禁养区和限养区严格依法依规管理，在宜养区科学大力推广生态渔业、增殖渔业、循环渔业等。有序推进重点湖泊退圩还湖、退圩还湿工程，控制主要湖泊网围养殖面积。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规模养殖区域逐步建设尾水净化区，推广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技术，有效控制水产养殖业污染。

#### 7.1.5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全面落实国家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盐城市海洋功能区划，制订实施近岸海域排污总量控制计划，明确重点控制区域、领域和行业，确定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制定总氮控制方案。建立入海河流的河海断面责任交接制度。推广排污口深设置，实行离岸排放。2020年，在全市重点入海河口逐步建立总量控制制度。

健全入海排污口管理制度，加强入海河流水质监控，严格控制陆源污染。加快沿海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强化尾水排海综合治理，消除劣Ⅴ类入海河流。推进王港河、射阳河、新洋港等34条主要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对灌河大桥和陈港断面Ⅳ类水体，全面落实控源截污、调水引流、生态清淤等措施，改善断面水质达到Ⅲ类。

建设入海河口及直排口在线监测系统，构筑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络平台，建立入海河流水质预警预报机制。

开展近岸海域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调整水产养殖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行生态养殖模式。加快传统海洋产业的技术改革和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海洋生物、海水淡化等新型海洋产业。创新陆海统筹综合管理模式，统筹推进集监管立体化、执法规范化、管理信息化、反应快速化于一体的现代海洋管理体系和统筹联动的海洋环境污染整体防控体系。

#### 7.1.6 持续开展河道综合整治

按照引得进、流得动、排得出的要求，全面打通水系连通断头河，清除河湖阻水坝埂；组织实施射阳湖、马家荡与射阳河水系连通等引排水工程，逐步恢复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的自然连通，完善多源互补、蓄泄兼筹的河湖连通体系，实现跨流域、跨区域互联互通。实施防洪区圩内引排水河道疏浚、水系连通和圩外引水河道整治，保障防洪区圩内、圩外沟河通畅；完善盐城市区第三防洪区引流活水工程体系，开展市区第三防洪区常态化活水调度，实现市区主城区河道水活水清。疏浚整治区域之间和区域内部骨干河道，充分发挥沿海涵闸外排功能，通过上游调水引流、沿海开闸外排，促进水体有序流动，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实现“河网沟通、水体流动、科学引排”的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的综合治理。

#### 7.1.7 控制地下水污染

严格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全市 3387.8 平方公里限采区域范围内实施限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全面整治推进未经批准或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机井。到 2020 年，全市封井总数 876 眼，占现状井 38.4%，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在 0.55 亿立方米以内。对石化生产贮存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报废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污染防治设施改造，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在限采区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

## 7.2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 7.2.1 打好柴油货车船舶污染治理攻坚战

坚持“车油路企”统筹，全面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清洁油品行动、清洁运输行动、清洁柴油机行动四大攻坚行动，开展船舶、城镇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污染防治。建立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对非法油品加工点、弄虚作假的排放检验机构等实施专项整治。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建立完善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加快淘汰老旧车，鼓励淘汰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鼓励清洁能源车辆、船舶的推广使用。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严格实施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力争提前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尽快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标准并轨。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的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落实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政策，沿海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到 2020 年，内河主要港口以及待闸锚地基本具备船舶岸电供应能力。

### 7.2.2 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与超低排放。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尝试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018 年完成“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2019 年完成综合整治。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垃圾焚烧发电尾气提标改造，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大型燃煤机组烟气全部实现超低排放，35 蒸吨/小时以上锅炉烟气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改造，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和水泥行业应按期达到国家特别排放限值规定。钢铁行业启动脱硝设施建设。拆除钢铁企业烧结机脱硫设施烟气旁路，除拟实施结构调整的生产线外的所有干法水泥生产线实施低氮燃烧并完成脱硝改造，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 60%。

### 7.2.3 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调整结构、原料替代、过程管

理、末端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 VOCs 排放，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省定 VOCs 减排项目。鼓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加强油气管理，全面完成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油类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加强工业 VOCs 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立与完善固定源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系统。

#### 7.2.4 强化交通污染的防治

加强车辆准入与监管，实施第五、第六阶段新车排放标准。推进机动车检测机构专项检查行动，加强运输车辆准入与监管。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不符合燃料消耗量限制标准的车型不得投入营运。2018 年起，逐步提高老旧车淘汰技术标准，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年内对新注册和异地转入车辆全面实施国 V 标准。

开展船舶大气污染防治，采取鼓励政策积极发展绿色船舶，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船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开展在用船舶排放的提标改造，在规定时间内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推广港口岸电建设，内河码头推广应用一批船用供电设施。2020 年底前，主要港口 90% 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50% 的集装箱专业化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码头的油气回收治理。

#### 7.2.5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大城市扬尘控制。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绿色施工”，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强化扬尘管理，减少一次颗粒物排放。全面推进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严控堆场、码头扬尘污染。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完成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完成全市 85% 的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存储；建成区道路机扫率达到 90%。到 2020 年底前，全市主要港口的大型煤

炭、矿石码头堆场基本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存储。

#### 7.2.6 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

明确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门槛，实现“省级预警，市县响应”，科学实施“削峰”管理。加强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建设，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度令制度。对列入应急管控清单的限产项目要细化到具体企业、生产线和生产设施上，并采用限制用电、用水、用气等措施保障落实。加强区域一体化大气污染监测网络和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建成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定期报送的动态污染源清单平台，构建大气污染精细化应对体系。开展大气臭氧及 PM<sub>2.5</sub> 协同控制策略攻关研究。加强重大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到 2020 年，城市重污染天数比 2015 年减少 25%。

### 7.3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 7.3.1 开展土壤环境污染调查

结合盐城市区域特点，明确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逐步建立全市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

#### 7.3.2 全面加快土壤污染状况分析

开展农用地污染状况分析，根据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评价。2020 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划定结果上传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开展污染地块污染状况评估，在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基础信息资料和地块初步采样调查结果合理划分地块风险等级，列入优先管理名录，对具有高风险地块有序开展场地调查评估，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对地块进行污染状况评估，经初步调查确认为污染地块的，开展详细调查及人体健康风险评估，确认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 7.3.3 加强土壤污染源管理

根据工业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安监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 7.3.4 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按规定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 年底前逐步建立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

#### 7.3.5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监管。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明确管理要求。2018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 7.3.6 加强未开发利用土地保护

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对土壤污染严重的设施和场所。

#### 7.3.7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2018 年底前，完成 1-2 个“退二进三”场地污染修复试点，到 2020 年，具备条件，应执行污染修复的场地全面实施场地污染修复，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支持建湖县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从源头防控、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由建湖县政府编制先行区建设方案，报市政府备案。

### 7.4 有效预防环境风险

#### 7.4.1 开展化工园区环节风险防控

全面排查化工园区环境污染问题和环境安全隐患，强化化工企业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整治历史遗留、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完善现有化工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环境风险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环境和安全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搬迁，确保全面完成响水、滨海化工园区 500 米卫生防护距

离内搬迁工作，并按要求设置隔离带。2019 年年底前，对达不到沿海化工园区整治要求的，坚决取消化工园区定位。

#### 7.4.2 深化应急响应体系建设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健全环境重点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滨海县沿海工业园区区域风险预警系统；阜宁、大丰、响水完成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继续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督促全市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在已经编制完成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环境安全达标改造。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加强与公安、交通、安监、海事等部门在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联动。

#### 7.4.3 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

通过规划引导、约谈、通报、区域限批、引进先进适用技术等多种手段，督促各地加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处理管理水平。严格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加强环评指导和污染防治设施配套，禁止建设产生无法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规范各种形式的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建立电子联单、车辆定位系统“两位一体”的危险废物运输监管体系；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船只管理，全面禁止报废、无牌、无证危化品运输船只在市内河道航行。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严肃查处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 7.4.4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制定重点区域重金属综合防控实施计划，按照“退出一批、提升一批、控制一批”的要求，实施差别化管理。加快涉重行业综合整治，严格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2018 年年底前，全市涉重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量率达到 100%。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达到国际要求。

#### 7.4.5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严格核与辐射项目审批，贯彻好“安全优先”的原则，在项目审批和行政许可前，严格现场检查、勘查，确保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生态红线要求。监管部门严格按照《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抓好日常监管，突出抓好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的监管。采取“一企一档”、“一源一卡”，“一事一报”等方式，落实好核与辐射“零报告”制度。监管部门要在新源换装、旧源拆除等一系列环节中及时到场、主动检查、全程监管。尤其要抓好转产、停产、破产等单位的转移源、闲置源、淘汰源，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处置。

## 第八章 全面建设美丽宜居的城乡人居环境

统筹推进城乡生态文明建设，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着力改善农村地区环境面貌，打造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生态文明建设获得感。

### 8.1 全面开展“三治三化”专项行动

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要求，深入调查摸底，制定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健全完善整治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到 2020 年完成市区Ⅲ类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通过实施治河清淤、连通水系、引水活水工程，对市区核心区内外河道、坝埂闸站进行全面整治，做到清淤疏浚、打通断头河、增强防洪排涝功能。同步推进“河长制”和城市污水综合治理试点，加强

河道巡查和日常保洁，严格落实河道等水体保护和监管责任，严格规范排水许可审批，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加强城市绿化。凸显水绿盐城底蕴，通过规划建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垂直挂绿、拆迁增绿等措施，提高城市绿量。大力推进“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花园城市”的创建，深入实施建成区绿化和“森林小镇”建设，构建沿高架、沿高速、沿河生态景观廊道。完善节水、节能、节地型公园绿地建设模式，打造精致美观的城市园林小区。完善市一区一镇（街道）一村（社区）四级管理网络，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管理体系，保障经费投入，提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确保到2020年实现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40%、43%、16平方米，全面达到和超过“森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指标要求。

推动城市美化亮化。加大内环高架及串场河沿线楼宇亮化工程建设力度，强化对中心城区夜景亮化的提档升级，着力打造错落有致、特色彰显、亮点频现的城市楼宇亮化体系。制订亮化管理办法，建立远程监控系统，对亮化区域进行远程实时监控。优化建筑立面改造、完善道路设施、规范广告店招、美化城市家具，有计划、分期分批地对老旧建筑的外立面出新，对破旧墙面进行整修装饰，达到整洁美观的效果。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解决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搭乱建、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突出问题。

## 8.2 促进城市低碳循环建设

### 8.2.1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和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开展绿色建筑示范市（县、区）创建。到2020年，力争50%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推动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建设，创新绿色建筑推进机制。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65%节能标准，提高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水平。大力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10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改造任务。加强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加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

工作，到2020年，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11%左右。探索建立公共建筑能耗超限额加价制度。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建设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创新和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推进机制。

### 8.2.2 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

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普遍推进垃圾分类制度，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省定目标值；到2019年，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域范围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到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大分流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乡镇镇村全域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和卫生填埋、餐厨废弃物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一批重点设施项目全面建成运行，处置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

### 8.2.3 控制城市噪音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路、高架桥、铁路等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强化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和工业企业等重点噪声源监管，确保重点排放源噪声达标排放。禁止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标，严格限制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防止露天娱乐和集会等活动噪声扰民。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加大敏感区内噪声排放超标污染源关停力度，各县（市、区）应每年关停、搬迁和治理一批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全市建成区内噪声污染得到较好控制。

## 8.3 提升小城镇人居环境

### 8.3.1 全面提高中心镇环境风貌

按照区域统筹、集聚集约、因地制宜、低碳生态的原则，优化完善城镇发展网络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的综合功能，推动城镇可持续发展。提高资源集聚程度，推进产城互动，把一批基础较好、人口规模较大的重点镇建设成为具有盐阜风貌、现代风格的小城市，成为盐城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载体。突出文化建设，注重产城融合发展，创新城乡社会管理，把镇建设成为和谐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城镇。

### 8.3.2 实施被撤并乡镇综合治理

以被撤并乡镇等基础较为薄弱乡镇为重点,开展新一轮乡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部分人口密集的被撤并乡镇,增设垃圾中转站,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农贸市场、集市的经营管理,沿街店铺做到整洁有序。加强房屋修缮和立面出新,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加强街道出新和绿化,对破损道路实施修补,增设绿化带。加强长效管理,落实相关人员责任,统一安排运行经费,维持治理效果。2018年底,亭湖、盐都、大丰、东台四地被撤并乡镇完成一轮治理工作,人口较多、具备基础的被撤并乡镇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60%以上。到2020年,实现被撤并乡镇集镇区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

### 8.3.3 开展特色小镇培育

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选取5-10个特色小镇,以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小镇为目标,加快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发展,增强小镇吸纳周边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能力,彰显当地特色传统文化,有效带动村镇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2018年确定重点培育的10个小镇名单,到2020年,力争3-5个小镇列入国家特色小镇试点名录。

## 8.4 加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作,改善全市农村面貌。落实镇区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力争全市所有乡镇达到“人居环境星级乡镇”四星级标准要求。加强镇村环境治理长效管理,建立健全乡村设施维护、河道管护、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等“五位一体”综合管理机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先行试点建设,到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基本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全市完成100个左右规划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组织实施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工程,疏浚土方2.0亿方,建成生态示范河道300条,加强农村河道长效管护。

加强绿色村居建设,以规划布点村庄为对

象,以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绿化为重点,坚持绿化、美化、文化相结合,绿地、林地、湿地同建,经济、生态、景观效益兼顾,深入开展绿色村庄建设活动。大力推广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在村庄绿化中的应用,鼓励农户选择多品种、不同季相的林果花卉、经济林木开展庭院绿化,发展庭院经济。规划布点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35%以上,到2020年新建森林村庄300个。到2022年,建成15个左右省、市级特色田园乡村。

培育特色亮点村庄。鼓励盐都区潘黄街道仰徐村、郭猛镇杨侍村、大丰区大中镇恒北村、东台市梁垛镇临塔村等具备一定基础、特色鲜明的村庄向更高层次发展,培育各自亮点,推进“一二三”产协调发展,形成特色环境风貌,大力发展乡村生态旅游业。到2018年,每个县(区、市)建成2-3个特色亮点村庄,到2022年,建成一批宜居宜业、各具特色的村庄,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良好局面。

## 第九章 着力夯实全民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文化建设有机融合,把生态文明的理念和要求融入社会生活的全过程,切实转变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节约、低碳、绿色、适度的生态生活新风尚。

### 9.1 积极培育盐城特色生态文化

#### 9.1.1 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盐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形成融汇古今、特色鲜明的盐城生态文化体系。深入发掘盐城传统“水乡文化”、“制盐文化”中爱护自然、保护环境的朴素思想,探索传统文化与生态文明核心思想的共通之处,把传统文化的思想精髓和生态内涵发扬光大、与时俱进。紧密联系盐城生态建设的实际,加强理论研究,在生态文明内涵、标准、路径、制度等方面形成一批高水平理论成果,以理论创新引领生态文化的繁荣。积极举办承办生态文明讲坛和各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会,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平台。

#### 9.1.2 加强党员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把生态文明纳入党政干部培训、考试、竞职的内容，定期举办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达到100%。

### 9.1.3 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以推进全民环境教育行动为抓手，拓展环境教育培训范围，把生态理念和环保知识融入学校、企业、社区、村镇等各个层面。重点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的环境教育，举办环境示范课、优秀环境教案评选活动，推动环境教育进学校、进课堂，提高“绿旗荣誉”创建水平。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及环保科研教学单位等为依托，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全市中小生态文课程或活动普及率达到80%以上。

## 9.2 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 9.2.1 倡导绿色低碳消费模式

推行绿色采购。定期公布包括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目录，引导公众优先采购绿色标识产品。认真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提升绿色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比重。到2022年，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80%。提倡使用绿色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限制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促进包装材料的回收利用。深入推进限塑工作，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可降解塑料袋或重复利用的布袋或纸袋。推广使用无磷洗衣粉，限制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对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生产、销售和消费全过程采取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

### 9.2.2 培育绿色生活习惯

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深入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理念，引导机关、企业及广大群众从生活的点滴做起，争做低碳环保生活的倡导者和践行者。大力宣传和引导市民在消费行为中注重节约、节能和环保，提倡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养成节能节水的行为习惯、减少洗涤剂使用、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外出就餐的“光盘”

行动等。深入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和“文明餐桌行动”，在全社会积极倡导厉行节约的生活方式。

### 9.2.3 大力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政府机关率先推动办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开展党政机关建筑能耗定额管理试点，逐年降低人均综合能耗。提倡办公人员日常办公方式的“绿色化”。在全社会倡导夏季用电高峰期间室内空调温度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20℃。尽量减少一次性纸杯、烘手机、电梯、饮水机的使用，营造节能办公环境。鼓励建立中水回用和雨水收集系统，办公场所全面禁烟。

### 9.2.4 鼓励公众绿色出行

倡导公众优先选择节能环保、有益健康、兼顾效率的出行方式。鼓励市民优先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建设完善城市路网，科学设计市区道路交通组织方式，改善交通微循环。充分发挥铁路、水路运输节能环保优势，推动交通运输节能降耗。适时开展轨道交通建设，进一步优化BRT线路及班次。改善公交网络，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质量，使得乘客步行距离、候车时间和换乘次数逐渐减少，使得市民更愿意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在重点商业街区 and 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建设一批步行、自行车交通示范街区，努力构建集“快速公交、常规公交、慢行交通”为一体的多元化公共交通出行模式，推进公共交通工具绿色化，市区范围内新购公交车辆全部为CNG、LNG、电动汽车等各种新能源汽车，到2022年，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26%，绿色出行比例达到85%。公交车辆全部使用清洁能源。

## 9.3 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 9.3.1 加强信息公开

扩大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监测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建立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环保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数据。加大环境污染治理政策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排污单位环境监管信息，督促排污单位公开污染治理效果。到2022年，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100%。建立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扩大公众环境参与权。

### 9.3.2 广泛开展公益活动

结合世界水日、地球日、环境日、海洋日、国际湿地日、生物多样性日、保护臭氧层日等重要主题节日，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积极扶持环保公益服务组织深入开展环保志愿服务活动。按照“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加强管理、健康发展”的方针，改革和完善现行民间组织登记注册和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有利于环保民间组织发展的公众参与、公益捐助等规定，为环保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措施。加强指导和培训，提高环保 NGO 从业人员的素质和专业能力。

### 9.3.3 推动各类良好生态创建

以生态示范创建为抓手，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加快建成一批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区）、镇、村和生态工业园区。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等创建工作，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和美丽乡村、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等生态示范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全员参与的社会氛围。到 2020 年，大市区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湖县、盐都区、东台市力争率先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大丰区、射阳县、亭湖区力争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滨海县、阜宁县、响水县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考核要求。到 2022 年，大市区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东台市、盐都区、建湖县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实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一片绿”。

## 第十章 加快建设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借鉴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综合改革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经验，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多元环保投入机制，完善考核评价方式，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的行为，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 10.1 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 10.1.1 完善领导干部实绩考核方式

在原有政府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的基础上，转变以 GDP 为核心的政绩观，强化绿色经济和生态环境考核指标，增加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指标全面纳入党委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并加大权重，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各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

#### 10.1.2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不力的，及时诫勉谈话；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 10.1.3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

参照国家《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工作，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评价、责任界定和结果运用。

### 10.2 完善自然资源产权和国土空间规划保护制度

#### 10.2.1 实施统一的确权登记和自然资源产权制度

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使用制度。对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落实各级政府分级代理行使所有权职责的体制，实现效率和公平相统一。

#### 10.2.2 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对可开发利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使用者要遵守用途管制，履行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定义务。除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可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外，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全面落实国有土地、水资源、矿产资源、国有森林资源和海域海岛资源的使用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各类使用权出让试点，到 2022 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 10.3 完善环境治理制度及市场运作机制

#### 10.3.1 健全战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机制

适时编制盐城市生态环境战略保护总体方案，逐步形成根据环境质量配置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机制，健全规划环评制度，到2018年，应进行规划环评的地区规划环评率100%，已经编制规划环评的地区（开发区），如遇到规划调整、产业转型、开发区定位改变等情况，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适时开展跟踪评价。

#### 10.3.2 健全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和排污权交易制度

认真执行《江苏省排污权核定方案》，完成对全区各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初始权分配工作，逐步在重点行业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到2018年基本形成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管理制度，基本覆盖全部固定污染源。到2022年，健全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

#### 10.3.3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推进流域补偿由通榆河流域扩展到全市，创新“双向补偿”的水资源环境区域补偿，逐步实现上下游“双向补偿”。逐步建立市、县两级生态补偿制度，制订配套的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每年安排一定的市级生态补偿资金。建立并完善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机制，对省级生态补偿资金坚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使用原则，确保生态补偿资金安全、高效。

#### 10.3.4 创新绿色金融与资本市场制度

实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信贷政策，全面推行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体系，对节能减排显著的企业和项目优先给予授信支持，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从严控制授信。加大对绿色环保性企业的利率优惠，加大信贷资金向节能环保领域和绿色新兴产业的倾斜。探索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评价，将绿色信贷实施成效纳入银行机构的监管评级。建立绿色信贷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加强环保信贷政策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作用。完善绿色补贴政策，加

大对新能源和节能产品的补贴力度。

#### 10.3.5 完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体系

充分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发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风险辅助管理功能，做好事前预防、事中服务、事后理赔，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专业运营、风险可控、多方共赢”的运作模式。全力推动环境污染责任险在全市的实施，建立完善的“政府信用+商业信用+专业保险服务”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力争高风险企业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10.4 完善环境监管机制

#### 10.4.1 加强环境监控能力建设

加强常规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增加基层环境监管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构建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逐步实现水环境、空气环境、辐射环境等生态环境要素的自动监控。针对固废污染问题突出的情况，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能力建设。提升对污染企业特征污染物的在线监控能力，逐步扩大自动监控范围，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重点生产区域图像监控于一体的工业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系统，促进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稳定达标。加强对船舶溢油、危险化学品泄露、重金属污染、饮用水源地污染等重大环境污染的动态监控，制定应急监测和处置方案，并开展应急监测和处置演习，减少突发性环境事故的影响。

#### 10.4.2 强化环境执法体系建设

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以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建立覆盖全域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四级环境监管网格，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保排污单位得到有效监管、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根本解决、环境秩序得到有力维护。区县配齐网格监管人员，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实行“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质量监督，对重点污染源开展监督性监测。建立“两库一平台”（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执法监管信息平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表 10-1 盐城市生态文明重点改革任务分解表

改革目标	序号	工作要求	主要路线图和时间表	牵头部门
一、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1	开展摸底调查,建立数据采集机制。对全市范围内河湖、林地、湿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	根据国家、省工作部署开展登记。	国土局
	2	处理好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除生态功能重要的外,可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明确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归属关系和权责,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担保、入股等权能,并将其纳入现代产权制度改革体系中。	制定权利清单,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国土局
二、国土空间保护制度	3	根据自然禀赋、发展现状、承载能力,组织开展市域主体功能区重大课题研究,组织编制市域落实省主体功能区划的方案,合理划定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优化国土布局 and 形态。	认真落实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划。	发改委
	4	严格落实开发强度指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格实施用途管制政策。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要求,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8-2022年)。	国土局
开展国家公园保护与建设	5	根据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进行功能重组,合理划定国家公园。	积极开展国家公园建设方案并积极向上申报(2018-2020年)。	城建局

改革目标	序号	工作要求	主要路线图和时间表	牵头部门
三、空间规划体系	6	完善空间规划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形成一县市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形成市县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一个规划、一张蓝图（2018-2020年）。	发改委
	7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滚动修订盐城市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库（2018-2020年）。	国土局
四、总量和节约	8	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	制定出台盐城市耕地质量监测评定办法，根据土十条要求开展农用地监测（2018年完成），制定针对性的耕地质量保护计划。	农委 环保局
资源节约和集约利用	9	根据国家节约水和地下水管理的法规，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不断建立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水利局
	10	建立集体林权配套改革制度。	制定落实配套的管理办法。	林业与园林局
	11	将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征用占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确定各类湿地功能，规范保护利用行为，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	出台湿地保护修复方案（2018-2020年）。	林业与园林局

改革目标	序号	工作要求	主要路线图和时间表	牵头部门
四、资源管理节 总量和 节约制度	12	建立健全生态特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独立核算。对现有开发建设项目进行排查评估、清理规范，不断强化生态修复治理。	持续推进生态修复治理，规范管理现有开发建设项目，完成违法违规项目集中整治（2018-2022年）。	珍禽保护区管理处
			积极推进申遗工作（2018-2022年）。	申遗办 珍禽保护区管理处
	14	实施海洋主体功能区制度，确定近海海域（海岛）主体功能，引导、控制和规范各类用海（用岛）行为。健全海洋督察制度。严格执行休渔禁渔制度，合理规划近海和滩涂养殖规模。	编制盐城市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8年）。	海洋渔业局
			落实盐城市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各县区制定配套的办法（2018年）。	城管局 商务局
	16	建立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	落实盐城市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和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方案。	农委

改革目标	序号	工作要求	主要路线图和时间表	牵头部门
完善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	17	根据国家海域(海岛)有偿使用意见,完善我市相关制度研究。	进一步完善盐城市海域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19-2020年)。	海洋渔业局
建立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制度	18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探索,推动结构调整顺利进行。	在组织方式、技术模式上进行试点探索。	农委
五、资源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19	继续完善生态补偿机制,重点支持生态保护特区和生态保护引领区发展,引导县(市、区)域内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补偿工作。增加补偿断面,提高水环境区域补偿标准。	落实省生态保护特区、生态保护引领区生态转移支付支持政策。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生态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2018-2020年)。安排各类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支持生态保护特区、生态保护区开展生态治理、修复与建设,引导和推动县(市、区)域内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补偿工作(2018-2020年)。从国家及省级“水十条”地表水考核断面、入海河流的控制断面,以及存在纠纷的跨界断面中,进一步增加补偿断面;提高补偿标准(2018-2020年)。	财政局 环保局 珍禽保护区

改革目标	序号	工作要求	主要路线图和时间表	牵头部门
六、环境管理体系	20	实行区域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对主要行业固定源排污单位实施许可证管理（2022年）。	环保局
	2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整治。	出台整治办法，推动长效治理（2018-2022年）。	城建局
	22	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追究赔偿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条例，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环保局
	23	开展网络化环境监测工作。	制定出台盐城市监测网络建设改革方案（2018年）。	环保局
	24	结合重点节能行动和新建项目能评审查，开展项目节能量交易，并逐步改为基于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下的用能权交易。建立用能权交易系统、测量与核体系。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行碳排放权交易，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全市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完善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	明确盐城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为节能量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节能量交易试点工作。	发改委 经信委
七、环境保护体系	25	初步建立市级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平台，逐步将四项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覆盖到全市，扩大企业“刷卡”排污试点工作。制定出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启动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排污权交易，开展全市国家重点监控工业企业初始排污权的核定。	建立市级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平台，制定出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	环保局 物价局 财政局

改革目标	序号	工作要求	主要路线图和时间表	牵头部门
七、环境保护体系 七、环境保护体系	26	各县(市、区)根据辖区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总量向省财政缴纳费用。将省财政返还资金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措施细则》。并按照要求落实缴费和返还相关程序(2018-2020年)。	财政局 环保局
深化自然资源价格改革	27	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和排污收费政策,继续实施对环境信用评级为“红色”、“黑色”等级的企业加收污水处理费的差别水价政策。严格执行新的排污费(税)征收标准,开展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税)。	(1) 依据环保信用评级等级分档加收污水处理费。对评为“红色”等级企业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不低于0.60元/立方米,对被评为“黑色”等级及连续两次(含)以上被评为“红色”等级企业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不低于1.0元/立方米。 (2) 从2018年1月1日起,依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3) 继续执行差别化收费政策根据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与规定排放标准的比例,实行差别化的排污费收费政策(2017-2020年)。 (4) 认真落实排污收费政策。继续执行石油化工、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费征收标准(2017-2022年)。	环保局 物价局 地税局

改革目标	序号	工作要求	主要路线图和时间表	牵头部门
八、生态文明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	28	根据国家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研究制定可操作、可视化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开展新一轮绿色发展评估（2018-2020年）。	统计局
	29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中。	根据省最新修订的生态文明考核办法，制定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2018年）。	发改委 环保局
	30	积极探索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环境资源离任审计，强化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等方面的考核。2015年开展审计试点，积累经验，逐步建立完善的领导干部资源环境离任审计制度。	制定出台盐城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暂行规定，对离任领导干部进行审计（2018-2022年）。	审计局
	31	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开展离任审计并实行终身追责。	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依据（2018年）。	组织部 审计局

### 10.4.3 完善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

对执法联动机制的机构组成、工作职责、案件移送程序及范围、联席会议、联系网络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确保领导重视、分工明确、配合紧密、信息互通、联动高效。规范案件移送制度和程序，逐步建立较为完整、系统的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规范，确保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环境资源违法犯罪。

### 10.4.4 积极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垂直管理试点工作

积极推进盐城市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试点，抓紧编制试点工作方案，由省级环保部门直

接管理市的监测监察机构，承担其人员和工作经费，市级环保局实行以省级环保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县级环保局作为市级环保局的派出机构。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结合盐城实际，制定了盐城市生态文明重点改革任务分解表，详见表 10-1。

##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

设置五大类共 48 项，总投资约 775.65 亿元，见表 11-1。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对应指标情况见表 11-2。

表 11-1 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数	投资额 (亿元)
1	生态空间保护工程	10	8.45
2	生态经济建设工程	6	420.4
3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21	323.51
4	生态人居建设工程	8	20.69
5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3	2.6
合 计		48	775.65

表 11-2 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b>一、生态空间保护工程</b>						
1	生态红线区域 监管工程	修编《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制定并落实监督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建立健全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状况监控，制定生态红线区域监测评估的技术标准体系，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监测评估的电子技术信息平台建设。在射阳等地开展保护红线区域控制平台建设试点。对新调整和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制作、安装边界指示牌。	15000	2018-2019	【指标 17】 【指标 19】	环保局 国土局 城建局 水利局 农委 规划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2	耕地保护工程	严守盐城市耕地红线，加大农用地整理力度，适度压缩畜禽水产养殖用地面积，全市耕地保有量及实有耕地面积保持在 815393.30 公顷 (1223.09 万亩) 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720865.30 公顷 (1081.30 万亩) 以上，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稳定，耕地质量有所提高。	1000	2018-2022	【指标 18】	国土局 农委
3	水资源保护工程	(1) 强化农业节水灌溉，发展管道灌溉 35 万亩。 (2) 深化工业节水，加大工业企业内部、集中区、工业园区循环利用水力度，建成省级节水示范园区 5 个，省级节水教育基地 5 个；试点开展节水示范园区创建工作；建成节水示范项目 24 个，创建企业、单位、学校、社区各类节水型载体 200 个。	20000	2018-2022	【指标 22】	水利局 发改委 经信委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4	湿地保护工程	修复或恢复湿地面积 1333.33 公顷, 新增受保护自然湿地 6.5 万公顷。选择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湿地区域, 建立和完善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 形成完善的自然湿地保护网络体系。	50000	2018-2022	【指标 11】	林业与园林局 各县(市、区)政府
5	海洋岸线治理工程	实施岸线高标准防护工程, 完成 1.5 公里岸线提升防护工程, 建设河口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1000	2018-2018	【指标 11】	海洋渔业局
6	绿色盐城建设工程	根据全市公路和铁路建设规划, 扎实开展新建公路、铁路生态景观廊道建设, 提高已有绿化标准, 增强铁路、公路的生态稳定性、景观特色性和功能完善性, 完成生态景观廊道示范造林 2 万亩, 建成森林小镇 30 个, 森林村庄 300 个, 完成森林抚育 65 万亩。	20000	2018-2020	【指标 12】	林业与园林局
7	沿海百万亩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	新建和提升改造成片林面积 100 万亩, 其中新建 40 万亩、提升改造 60 万亩。	620000	2018-2020	【指标 11】	林业与园林局
8	金沙湖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河湖连通、水面保洁, 生态涵养、环湖林带、水系沟通、水质净化、水生态工程。	50000	2018-2020	【指标 11】	阜宁县政府
9	大纵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工程	开展湖泊水环境整治, 河沟拓浚整治、退渔还湖、水系改造、野生动物保护等保护与建设工程。	53000	2018-2020	【指标 11】	盐都区政府
10	九龙口湿地保护工程	对 3 万亩湿地进行生态清淤、拦污排杂、植被保育、生态护坡、监测系统建设等。	15000	2018-2020	【指标 11】	建湖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二、生态经济建设工程						
11	燃煤减量工程	<p>(1) 加快燃煤锅炉治理。关停替代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锅炉，关停替代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锅炉，实施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锅炉环保改造，建立全市统一编号的燃煤锅炉清单，禁止建设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的燃煤供热锅炉。</p> <p>(2) 实施热电联产。新上一批热电联产工程，包含响水集中供热项目，2×4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B12MW 背压供热机组；阜宁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对现有的 2 台 75 吨燃煤锅炉进行提标改造，新建 1 台 75 吨燃煤锅炉，烟气进行石灰石膏膏法脱硫、SNCR 脱硝，淘汰供热管网内的燃煤锅炉等。</p> <p>(3) 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实施建湖县 16 台燃烧高污染燃料窑炉，和 26 台燃烧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p> <p>(4) 集中供热项目。实施大丰区大丰港集中供热工程、丰收大地现代农业示范区集中供热工程、沪丰产业园集中供热工程等集中供热项目。</p>	80000	2018-2020	【指标 21】	发改委 经信委 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12	落后产能淘汰工程	以化工、纺织、轻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一批低端低效能、对承担省、市淘汰低端低效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定期跟踪督查，做好验收、公示工作，确保按年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9年底以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安全和环保要求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2020年底前，关停重组100家左右的小化工生产企业及项目中，响水县、滨海县、大丰区、阜宁县化工园内化工企业数量分别控制在40、80、35和35家内，全市化工企业数量下降至200家左右。	/	2018-2022	【指标 21】	经信委 环保局
13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程	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园区废物交换利用、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污染集中治理，鼓励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绿色园区，到2020年，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	/	2018-2020	【指标 21】 【指标 22】	发改委 经信委 商务局 各园区管委会
14	射阳日月岛生态保护与旅游开发项目	规划面积为20平方公里，建设集生态保护、休闲、度假、娱乐、美食、购物于一体的综合性花都水岸度假度。	300000	2018-2020	/	射阳县政府
15	海上风电项目	建设大唐滨海30万千瓦海上风电南区H2#、中电投滨海40万千瓦海上风电北区H2#、国华东台30万千瓦海上风电H2#、华能江苏大丰30万千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H13#、上海电力大丰30万千瓦海上风电H3#、龙源大丰20万千瓦海上风电H7#、三峡大丰30万千瓦海上风电H11#、远景30万千瓦海上风电。	4126000	2018-2019	【指标 21】	发改委 东台市政府 滨海县政府 射阳县政府 大丰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16	阜宁光伏“领跑者”基地	建设50万千瓦光伏电站。	400000	2018	【指标21】	阜宁县政府
<b>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b>						
17	盐城静脉产业园建设工程	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填埋、飞灰填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大件垃圾分类处置和污水处理等项目。	160000	2018-2020	【指标27】	市城管局 市城投集团 亭湖区政府
18	盐城新水源地建设及引水建设工程	宝应县取水口至盐城盐龙湖主管线85公里，支线148公里；中途增压站4座，主管线设置3座，支线设置1座，调蓄水库1座，总用地427亩。	620000	2018	【指标25】	城建局 水利局
19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1) 通榆河饮用水源地综合治理，对30公里长阜宁县境内通榆河及沿线支河长期保洁，冲刷严重的河坡进行防护，淤积严重的支河进行清淤。沿河区建设污水管网截污进入污水处理厂。 (2) 盐龙湖及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的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林建设等工程。	42000	2018-2022	【指标25】	阜宁县政府 盐都区政府
20	饮用水深度处理工程	建设大丰区15万吨/日深度处理工程，采用“臭氧接触+生物活性炭”工艺、5万吨/日膜处理深度处理。建设20万吨/日取水工程、15万吨/日第二水厂预处理工程以及新建5万吨/日净水厂。	22000	2018-2020	【指标28】	城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21	良好湖泊保护工程	对金沙湖、大纵湖等实施综合治理和保护, 实施河湖连通、水面保洁, 生态涵养、环湖林带、水系沟通、水质净化, 水生态工程。	40000	2018-2020	【指标 10】 【指标 11】	阜宁县政府 盐都区政府
22	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工程	(1) 市经济开发区建设 6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 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 A 标。 (2) 陈家港化工园区扩建陈家港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扩建规模 3 万吨/日。 (3) 响水经济开发区建设日处理规模为 2.8 万吨的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一座及配套管网工程。 (4) 滨海县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新增 2 万吨污水。南山工业区建设 6km 压力污水管道。 (5)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建设建设 1 万吨/日 (一期 0.5 万吨/日) 污水处理厂, 中大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扩建 2 万吨/天。	13600	2018-2020	【指标 10】 【指标 11】	响水县政府 滨海县政府 射阳县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23	城镇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 新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 一期处理规模 2 万吨/日。 (2) 射阳县新增日处理 2 万吨污水处理设施。 (3) 建湖县新建城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工程一期 0.5 万吨/日。 (4) 配套上述污水处理厂建设相应污水管线和污水提升泵站, 全市新建主干管网 845 公里, 改造老旧管网 110 公里, 建设控源截污管网 64 公里。	800000	2018-2022	【指标 26】	城建局 射阳县政府 建湖县政府 城南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24	城市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对城南污水处理厂、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公司、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大丰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响水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一级A提标改造。	35000	2018	【指标10】 【指标26】	城建局 环保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25	城市雨污分流工程	对主城区及大丰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小洋河以东约50公顷雨污合流区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试点。	150000	2018-2020	【指标10】 【指标26】	城建局
26	第Ⅲ防洪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第Ⅲ防洪水区内108平方公里范围所有水域(含湿地)综合治理,共涉及118条河道(含黑臭水体),总长度约309公里;整治外部河道3条33.6公里、内部河道39条44公里;其中:治河活水拆除内部河道明坝暗埂26道、拆除废弃建筑物33座、改造涵洞14处、新(改)建桥梁4座、疏通河道11条;新建防洪闸6座、闸站工程8座,自动化升级改造闸、站工程38座	1000000	2018-2020	【指标10】 【指标26】	城建局 盐都区政府 亭湖区政府 城南新区管委会
27	村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全覆盖,对撤并乡镇中部分距离主镇区较远且人口密集的老镇区实施排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推进重点村、特色村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成150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100000	2018-2022	【指标10】 【指标26】	城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28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的技术路线，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和城乡污水处理，实施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到2020年，全市黑臭河道全部疏浚一遍；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市区和各县（市、区）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	2018-2020	【指标10】	城建局 环保局 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
29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强化畜禽养殖场治理改造，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三同时”制度，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90%。	30000	2018-2020	【指标10】	农委 环保局
30	水产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	科学规划养殖布局，积极开展渔区整治。实施标准化池塘改造工程，新建改造标准化池塘15万亩，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新增生态健康养殖面积10万亩，大纵湖网围养殖面积控制在0.45万亩以内。	15000	2018-2020	【指标10】 【指标11】	海洋渔业局
31	燃煤锅炉整治工程	滚动治理燃煤锅炉，所有电力、钢铁、水泥企业全部建成满足SO <sub>2</sub> 最新排放标准 and 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	25000	2018-2022	【指标9】 【指标11】	环保局 经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32	VOCs 治理工程	<p>(1)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 通过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等污染控制措施, 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 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 VOCs 排放, 到 2020 年, 全市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18% 以上,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30% 以上。</p> <p>(2) 重点推进各地工业企业 VOCs 污染治理, 到 2020 年完成 590 家企业污染达标排放或清洁原料替代工作。</p>	59000	2018-2020	【指标 9】 【指标 11】	环保局 经信委
33	移动源排放治理工程	<p>(1) 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力度, 年内对新注册和异地转入车辆全面实施国 V 标准, 淘汰黄标车。根据实际情况, 再淘汰一批老旧机动车。</p> <p>(2) 加强油品质量管理, 禁止不符合标准的油品进入市场, 并根据省统一部署做好油品升级工作, 确保加油站全面销售第五阶段车用汽油。</p> <p>(3) 推进港口码头和船舶的供电系统建设, 2019 年起, 凡具备岸电供电条件的, 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优先使用岸电; 到 2020 年底前, 主要港口 90% 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 50% 的集装箱、客滚等专业化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p>	30000	2018-2022	【指标 9】 【指标 11】	环保局 公安局 工商局 交通局 港口局
34	秸秆综合利用工程	<p>基本实现作物秸秆资源化、产业化利用, 大丰区新建 1 × 85t 锅炉加 1 × 15MW 汽轮发电机, 组确保规划期内秸秆焚烧 0 火点。</p>	10500	2018-2022	【指标 9】 【指标 11】	发改委 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35	危险废物处理工程	(1) 响水县新增3万吨/年危废焚烧能力, 和10万立方米危废填埋场。 (2) 滨海县新建年3万吨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能力, 建设焚烧规模2万吨/年、物化规模: 2.5万吨/年、废包装桶回收规模: 20万只/年。 (3) 阜宁县新增年焚烧处置9000吨危废, 20万立方米填埋项目。 (4) 射阳县新增15000吨年处置能力。 (5) 大丰区新宇辉丰新建3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丰山集团新建一套15t/d污泥减量装置, 新建20吨/天焚烧炉项目。	60000	2018-2020	【指标14】	响水县政府 滨海县政府 阜宁县政府 射阳县政府 大丰区政府
36	污泥处置项目	(1) 建湖县新增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50吨/日。 (2) 大丰区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的同时, 新建造纸污泥流化床焚烧处置项目, 建设规模为30t/d处理造纸化工污泥的回转窑焚烧炉。 (3) 大丰区新增一套污泥造粒干化焚烧系统。	12000	2018-2020	【指标14】	城建局 建湖县政府 大丰区政府
37	土壤修复试点工程	对盐城双马化学有限公司、克胜集团生产厂区、建湖县搬迁电镀企业原地、大丰江海化工等地地块土壤实施调查评估和修复。	11000	2018-2020	【指标15】	环保局 国土局
<b>四、生态人居建设工程</b>						
38	阜宁县生活垃圾发电工程	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 新建日处理600吨垃圾发电厂, 新建厂房、综合楼、清水泵房、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	24000	2018	【指标27】	阜宁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39	大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扩建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配置1台12MW凝汽式汽轮机机组。	23000	2018-2019	【指标27】	大丰区政府
40	城市生态建设和改善工程	开展城市核心片区林建设,在市区等核心地区建设景观园林等,营造优美园林景观。加强城郊环林带建设和城镇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隔离缓冲林带建设,完成城镇城郊示范森林建设333.33公顷。加强机关、学校、医院、社区、厂矿企业等单位绿化工作,完成166.67公顷绿化。重点道路沿线、城中村、城郊结合部、水环境、公共场所环境整治,完善城市网络化管理。	5000	2018-2022	【指标28】	城建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4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村完成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完成垃圾转运体系建设,全面完成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的关闭搬迁,新建省级绿化示范村450个。规划布点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35%以上。每个县(区、市)建成2-3个特色亮点村庄。	5000	2018-2022	【指标12】 【指标28】	城建局 农委 环保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42	农村河道整治疏浚工程	共疏浚土方2亿方。	17000	2018-2022	【指标10】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
43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实施农村饮水管网提升改造。	127000	2018-2020	【指标28】	市水利局 盐都区政府 亭湖区政府 大丰区政府 城南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44	大气环境治理平台 研究监测平台	配置 VOC、激光雷达、气象观测、应急监测车走航、快速测定等深层次分析仪器工作，形成光化学污染和灰霾预警体系。	3200	2019	【指标 9】	市环保局
45	国控站点周边网格化大气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国控点周边 3 x 3 网格化布置监测系统，共 24 个点位，监测项目 PM2.5、PM10、臭氧、视频监控等项目，含基础、网络、电费及运维。	2700	2018-2019	【指标 9】	市环保局
<b>五、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b>						
46	绿色交通系统建设	改善公交网络，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质量，在中心城区开始换乘优惠，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建设完善城市路网，科学设计市区道路交通组织方式，改善交通微循环。适时开展轨道交通建设，进一步优化 BRT 线路及班次。推进公共交通工具绿色化，市区范围内新购公交车全部为 CNG、LNG、电动汽车等各种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现役柴油公交车，到 2022 年，公交车辆全部使用清洁能源。	16000	2018-2022	【指标 30】	交通局 城建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限	对应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
47	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一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改造;全市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鼓励其他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加强农村绿色建筑示范试点建设。每年完成绿色建筑标识3个以上。选择1-3个示范点进行建筑节能改造。	10000	2018-2022	【指标 29】	城建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48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程	实施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工程,完成100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工程。加强能耗统计分析,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推广应用新能源新产品新技术,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要求。开展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完成国家级节能示范单位6家,省级30家以上。实施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公共机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500	2018-2022	【指标 31】 【指标 32】	机关管理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 12.1 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完善市生态文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负责组织协调、督查推进等日常工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机制和督促检查、考核通报、激励奖惩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处理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 12.2 强化资金支持

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通过整合各相关专项资金，集中财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调动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明确生态文明建设财政资金监管目标，将所有生态文明建设专款财政资金纳入监管范围，逐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监管制度和措施。

### 12.3 强化统计监测

按照本规划规定的各项指标体系，加快推进对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准确性、及时性，实现信息共享。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循环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健全覆盖所有

资源环境要素的监测网络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健全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大政府预算内投资等财政性资金对统计监测等基础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

### 12.4 强化技术支撑

加大生态环保科技投入，加强环保科技的基础性研究。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控制、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的科研攻关，推进区域性、流域性重点环境问题研究。加快环保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发展绿色产业急需的科技创新人才。从健全激励机制入手，吸引国内外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产业领域的环保人才到盐城市工作。依托上海、南京等地区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组织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科技和工程项目，构建生态文明的科技支撑体系。

### 12.5 强化能力建设

以推进大数据、预警预报等新技术应用为引领，统筹推进重点污染物收集处置、监测监控、应急处置和执法监管等能力建设，实现污染防治能力系统化、标准化和现代化。强化生态环境监控等管理职能，从装备、软硬件设施、经费保障等方面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职能部门的能力水平。建设覆盖全市的数字化生态环境监管平台，着力提升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水平。

# 盐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盐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盐政发〔2019〕19号 2019年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盐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

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盐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盐城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始终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勇于担当实干，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三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苏北苏中前列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推进“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深入践行“开放沿海、接轨上海，绿色转型、绿色跨越”路径，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创新政府、效能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勤廉政府。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包括：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第五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市长出差、出访、脱产学习、休假等期间，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第六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工作。

**第七条** 市政府及工作部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解决好不充分不平衡发展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八条** 坚持依法行政。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并发布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明确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具体工作，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法规草案审议通过后，报请市长签署并以市政府议案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

市政府各部门认为需要制定政府规章的，应当在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向市政府提出下一年度的规章立项申请。市司法局负责拟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规章起草工作一般由申请立项的部门负责，涉及重要行政管理事项或者全局性、综合性较强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以由市司法局起草或组织起草。规章起草后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规章草案审议通过后，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并及时在《盐阜大众报》《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盐城网上刊载公布。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规范性文件，由市司法局

进行合法性审查。市政府或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前要公开征求意见，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后由主要负责同志签署。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起草部门或市司法局承办。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建立健全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登记备案制度，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向市政府报送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九条** 坚持科学民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完善公共决策社会公示制度、听证制度、专家咨询论证制度，认真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协商民主有关要求，加强与政协民主协商，完善政府协商机制。

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的，要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十条** 坚持政务公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项，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第十一条** 加强行政监督。市政府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不断提高按时办结率和办理满意率。

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市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正确引导网上舆论。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积极发挥网络问政和市长信箱、“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认真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和信访突出问题。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深入基层下访回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

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和全市性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定、重要指示以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

（二）通报情况，分析形势，决定和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三）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事项。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或根据需要增加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相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通过向省政府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市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通过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通过需要向市政协通报协商的重要事项；

（六）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政策意见、应急预案、处置方案和市政府重要规划、工作计划、发展计划、财政预算、规范性文件；

（七）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自身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和重大举措；

（八）听取部门的重要工作情况汇报，协调部门工作；

（九）讨论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

区）政府请示市政府的重要事项；

（十）审议市政府投资或参与投资政府出资责任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水利、交通、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等公益性项目，以及其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十一）审议市各专项资金的设立以及年初财政预算之外单次追加预算安排超过 3000 万元的申请等事项；审议年度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管控等总体方案；市财政部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十二）审议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等总体、重要专项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情况，以及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十三）审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市区土地出让与储备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十四）审议市属企业出资 10 亿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和 1 亿元以上的非主业投资项目、市属企业所有的境外投资项目（含设立分支机构）；市属企业集团重组整合和市属企业改制、国有股权转让等重大国有资产的处置方案；一

（十五）通报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参加，安排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列席。根据讨论事项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市政府党组会议由市政府党组书记或委托党组副书记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党组成员参加，邀请非党员副市长列席，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市政府党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三）研究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四) 开展党组成员民主生活会和交流思想；
- (五) 研究市政府月度重点工作安排；
- (六) 研究其他应当由市政府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和省委、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精神；
- (二) 研究决定需要市政府统筹协调的重要事项、重大活动和专项工作；
- (三) 研究推动“两重一实”等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 (四) 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第十七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或市长、副市长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召开，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问题。

**第十八条** 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或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同意、报市长批准。严格实行年度会议计划，对临时需要增加召开的会议，按规定程序报批。全市性涉外会议和重要活动方案应送市外办审核。

各部门拟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工作会议，主办部门应提前 10 天将会议方案报送市政府，经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由市长、分管副市长审批。各部门召开的全市系统工作会议，不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不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通知，不邀请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未经批准，市政府领导不出席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分管副市长召开的会议，无特殊情况不要求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第十九条**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协调、审核后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提请市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

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协调、审核后提出，报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确定。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各部门需要向市政府会议汇报的问题及提交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正式行文报市政府。凡要求列入市政府会议的议题，有关部门应事先作好调查研究和充分准备。

**第二十条** 市政府领导因故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市长办公会议，须向市长或会议主持人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上述会议的，须向市政府办公室书面请假报备，经市政府秘书长同意后，安排其他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秘书长审核后，报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参加会议的分管副秘书长和秘书长分别审核后，报主持会议的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签发。受副市长委托，副秘书长召集和主持的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报分管副市长审定签发。凡涉及改革改制、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审计事项、重大项目等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由分管副市长审核，报市长审定，或经市长授权，由常务副市长审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内部事务外，原则上应及时公开和报道，新闻稿须报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厉行节约，压减会议经费支出。市政府已发文部署的工作，原则上不再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并不再层层开会。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要认真执行有关财务规定，不得超标准使用经费或转嫁经费负担，不得发放各种纪念品。未经批准召开的会议，经费一律不予报销。财政、审计等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会议经费的控制、管理和审核。

## 第五章 公文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严格行文规则。各地、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

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对明显不符合规定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退回报文单位。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的请示、报告，由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发。除市政府领导交办和必须直报的事项外，公文一律送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扎口办理，不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个人。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内容主要涉及市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按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之间如有分歧意见，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协商，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由、依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应留足会办部门研究时间，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二十四条** 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公文无纸化传输系统建设，积极推行公文网上办理，除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内容外，所有上级来文、本级发文和下级报市政府的请示、报告等材料，都应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办理，逐步实现“审批不见面、办公无纸化”，切实提高行政效率和工作质量。

**第二十五条** 规范办文流程。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各委办厅局等单位的文件和明传电报，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领导分工、部门职责和公文内容，提出拟办意见，按自上而下的顺序呈阅；报市政府的请示和报告，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提出拟办意见，按自下而上的顺序呈阅。如请示和报告涉及多个部门，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签批相关部

门提出意见，涉及多个部门提出意见的，应明确牵头部门，并负责汇总；意见成熟后，再按自下而上的顺序呈阅。所有意见均应明确签署“同意”、“不同意”或具体意见，“不同意”还应说明具体理由、原因。凡送市长审阅的公文，秘书长负责审核。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公文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原则上第一时间报市长阅批。

**第二十六条** 严格签发程序。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公布的决定、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人员任免方案，向省政府的请示、报告，经秘书长审核，由市长签署。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副市长、秘书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经市长或副市长审阅同意后，由秘书长签发。

属市政府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发文，由办公室主任签发。转发各部门的文件，经分管副市长同意后由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签发；涉及重大问题的，报常务副市长同意后由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签发。

**第二十七条** 加强审核把关。市政府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制发和管理，公文在送签前，先由分工对应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审核。凡涉及以市政府名义成立议事协调机构、邀请市政府领导出席相关活动，须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秘书长审核把关后，报市长审定。

**第二十八条** 控制发文数量。除涉及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意见和相关奖惩、任免、请示、报告等重要事项外，原则上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可发可不发的公文一律不发，内容相近的公文有计划、分批次合并印发。对市政府出台的文件，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贯彻意见，不得照抄照搬，层层转发。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经市政府批准，各部门不得向县（市、区）政府发布指示性公文，也不得要求报文。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日常工作性文件、简报，原则上不向市政府报送；确需报送的由市政

府办公室统一处理。

**第二十九条** 加强合法性审查。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在审签前须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印发。各部门拟提请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须一并按照合法性审查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凡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性文件及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相关文件，由起草牵头部门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必要时，提交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协助审查。

**第三十一条** 提高办理时效。对市政府批办或市政府办公室转办的公文，属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市政府审批的事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部门意见；需要主办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要抓紧会商，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合法性审查，按规定时限办理；需要调查论证的事项，应先说明办理情况，报告结果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特殊重大事项，以市政府明确要求的办理时限为准。对市政府办公室征询意见的公文，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内外事活动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不在部门或县（市、区）任职的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或县（市、区）举办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在部门或县（市、区）任职的市政府领导出席上述活动也要从严掌握。除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外，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领导出席外事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外办、台办、商务局等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报市长批准。市政府组成人员因公

临时出国（境）应本着务实、高效、精简、节约的原则，“因事定人、人事相符”，以招商引资工作为重点，实行计划管理，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市长出访，经市委书记批准，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副市长出访，经市长同意后报市委书记批准，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按程序报市长、市委书记审批。

## 第七章 督促检查

**第三十四条** 把督促检查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全员抓落实”工作格局，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第三十五条** 完善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协同配合、动态管理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健全限期报告、情况通报、绩效考核、激励问责等制度。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是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单位，负有主体责任。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推进各项决策部署落实，统筹组织市政府集中督查和专项督查活动，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专业督查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国务院大督查、国家和省专项督查事项、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市政府会议议定事项、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等加大督查力度，强化结果运用，提升工作绩效。

**第三十六条** 创新督促检查工作方式，加快构建电子督办平台，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检查，进一步发挥社会、舆论和网络监督作用，切实增强督促检查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 第八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八个本领”，锤炼“五个过硬”，做学习的表率，扎实推进学习型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加强请示报

告，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委、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出差、出访，离岗休假、学习培训要严格执行外出请假报备制度。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报备。副市长、秘书长应事先报经市长同意，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委办公室。副秘书长向分管副市长、秘书长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外出，应事前向市政府办公室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长和分管副市长报告。

**第四十条** 市长、副市长深入基层开展调研，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持轻车简从，严格控制陪同和工作人员。要紧紧围绕事关盐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明确调研主题，实事求是安排调研内容。要有针对性地安排考察线路和考察点，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新闻报道按中央和省市委有关规定安排。

**第四十一条** 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按照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十项规定，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实施办法，正确行使权力，自觉接受监督，严格要求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杜绝违反廉政准则的行为发生。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带头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分解落实 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 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1号 2019年2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是市政府全年的施政纲领，是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全市人民作

出的庄严承诺。为确保年度工作目标顺利完成，现将《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市政府分管领导面上统筹、责任部门具体牵头、市县联动协同推进”的责任体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

政府分管领导每两月对分管条线的目标任务组织一次过堂检查；市政府办公室每季度对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一次督查汇总。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并扎实抓好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各地、各部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本地区、本部门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二、细化分解任务。各牵头和责任部门要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逐月排出推进计划，建立任务和责任清单，确保每项工作都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节点，让部署按时落地、项目快出成效、群众早得实惠。目标任务涉及多个责任部门的，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敢于担当，统筹推进；相关责任部门要接受牵头部门的调度，主

动作为，积极履职，按照责任分工抓好任务落实。对于一些涉及面广、落实难度大的重点工作任务，相关责任部门要及时报告推进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

三、强化督查服务。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是对各县（市、区）、市级机关部门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勇于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落实好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任务。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督促检查，通报进展情况，加强平时考核，强化效能监察。同时，积极协助各地、各部门梳理目标任务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及时提请市政府研究解决，全力保证市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 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羊维达 孙 轶
2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6 亿元，增长 6.5%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羊维达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市发改委	羊维达
4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2.16%		市科技局	孙 轶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市商务局	蒋 巍
6	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8.2% 和 8.5%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羊维达 顾云岭
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市发改委	羊维达
8	节能减排完成省定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蒋 巍 孙 轶
9	外贸进出口和利用外资稳中提效，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10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5%		市商务局	蒋 巍
10	营商环境指数位居苏北苏中前列		市委编办	羊维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p>一、深入践行创新发展理念，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p>				
<p>(一)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p>				
11	<p>坚定不移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自主品牌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车、汽车零部件和汽车后市场，引进更多的汽车领军企业，加快向“三个千亿”目标迈进</p>	<p>加快推进新7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和北汽勇士5万辆纯电动SUV汽车项目建设，其中中国新项目争取今年建成一期2万辆，北汽勇士项目今年4月开工建设，年底前完成土建工程；抓住汽车投资管理新政实施机遇，做好汽车零部件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支持华人运通、DYK、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等企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及车路协同关键技术攻关。江苏国唐汽车公司（原登达汽车）采用“远控可移动悬臂单轨无桩充电”先进技术，研发纯电动公交车，在盐城、北京等地打造示范运营线路，全年力争销售新能源客车1000辆。</p>	<p>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汽车办 建湖县政府</p>	<p>羊维达 孙 轶</p>
12	<p>支持东风悦达起亚开拓市场，支持悦达集团培育以汽车为核心的竞争力</p>	<p>实现销售41万台，上市新车型3款。推动华人运通公司与DYK进行合作，培育发展江苏省自主品牌汽车；捷威盐城基地一期二季度正式投入运营，二期项目年内开工。</p>	<p>悦达集团</p>	<p>羊维达 孙 轶</p>
13	<p>推动新能源产业打造全产业链，主攻科技研发、核心部件、运维服务等高附加值环节，促进光伏发电向设备制造、能源物联网发展</p>	<p>推动一批新能源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建设，阿特斯3GW光伏电池项目，7月底前完成一期扩能，由1.5GW扩能至2.5GW，三季度启动二期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天合国能2GW组件（五期）6万平方米厂房主体竣工，部分设备进场；润阳5GW太阳能电池片，二期3.1万平方米厂房竣工，全部10条生产线竣工投产；时代新材料风电叶片制造一期7万平方米厂房建成，9月底竣工投产。</p>	<p>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羊维达 孙 轶</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14	强化智能微电网建设和利用	在沿海工业园区等用电负荷中心有序推进一批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实现新能源多能互补、就地消纳、实时平衡。金山科技华尚玻璃、上海纺控等智能微电网项目开工建设。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羊维达 孙 轶
15	大力发展海上风电, 培育科研创新能力, 打造新能源创新发展示范城市	研究形成海上风电集中运维方案, 推动一批海上风电项目加快建设; 依托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等龙头企业布局建设创新平台, 提升新能源产业创新水平; 举办2019盐城绿色智慧能源会议, 争取国家海上风电检测中心落户大丰区。	市发改委	羊维达
16	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端发展, 抢抓5G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机遇, 聚焦智能终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领域, 积极招引行业龙头项目	实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全年实施东山精密二期、科森光电、群晖智能等30项重点项目, 计划总投资超150亿元。2019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开票销售目标500亿元, 同比增长20%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孙 轶
17	推动钢铁产业加快布局	做好宝武一期1000万吨绿色精品钢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推进德龙和宝丰合作, 将宝武项目和德龙、宝丰合作项目争取纳入国家钢铁产业布局规划。	市发改委 滨海港工业园区	羊维达
18	推动机械、纺织、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落实智能制造发展计划, 增创新的发展优势	实施500个千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新增500家规模企业“上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孙 轶
(二) 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				
19	实施物流业发展行动计划	开展城北物流与市场发展规划研究, 编制盐城北铁路货场升级规划, 8月份完成空港经济区规划, 落实物流行动计划配套政策, 建设公铁水联运的物流基地、港口物流园和空港经济区。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燕舞航空集团	羊维达 李逸浩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20	开辟对韩货运全货机业务	年内开通。	市交通运输局 南洋机场公司	李逸浩
21	提升内河航道运输能力	推进连申线大套至响水段、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盐宝线航道整治工程等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李逸浩
22	培育汽车、钢材、建材等市场群	依托以打造城北铁路货场为中心，城南铁路货场为重点，其他铁路货场同步发展的铁路物流布局，促进汽车、钢材等市场集聚。重点培育市开发区汽车服务市场、东方汽车广场，为新车销售创造空间。加大全市钢材、建材专业市场调研力度，摸清底数和市场需求，按照《盐城市市区商业网点规划（2015—2030）》，在城北生产资料专业市场集群新建钢材批发交易市场。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蒋 巍
23	积极发展都市经济，引导行业相近、类型相同的企业集群发展，培育总部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	盐都区围绕科技研发与总部经济、亭湖区围绕现代物流与环保服务、城南新区围绕大数据产业与金融服务集聚发展，打造主题楼宇3个左右。	市发改委 盐都区政府 亭湖区政府 城南新区管委会	羊维达
24	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确保市场稳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逸浩
25	提升金融商贸能级，发展现代金融、商贸流通、教育医疗、养老、文化旅游等服务业	加强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出台2019年全市服务业工作要点，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对经济贡献贡献率50%左右。	市发改委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民政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	羊维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26	推进建军路商圈改造	编制建军路商圈改造规划，加大商业企业的招引、扶持和培育力度，做大金鹰、先锋国际广场等企业，加快同曦鸣城等项目建设，同曦鸣城A区商业广场年内完成基础施工，加快推进万豪酒店进驻盐城国贸中心。	亭湖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逸浩
27	推进金融城二期建设	3幢办公楼及配套商业年底竣工，至少入驻1家银行。	城南新区管委会	李逸浩
28	发展大数据产业，加快载体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强化大数据商业服务能力	加快数梦小镇建设，年内建成小镇客厅，实现部分企业和项目入驻；开展大数据专题招商活动，在大数据智能设备和大数据应用领域寻求突破；深化与阿里、华为、浪潮、腾讯、中软等优势企业合作；印发《盐城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城南新区管委会	孙轶
(三)着力增强产业创新能力				
29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	出台《关于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举办市第六届科技创业大赛。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孙轶
30	推动规模以上企业普遍设立研发机构，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平台开发，开展知识产权强企行动	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设高水平的研发机构；评审认定一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数突破1000家。	市科技局	孙轶
31	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	全市签约和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1000项。实施30项重点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进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中科院计算所盐城高通量创新研究院、清华大学盐城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等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每个县（市、区）重点培育建设1个科技孵化器。	市科技局	孙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32	深化企业“争星创优”活动，实施“千企升级”计划	开展全市企业“争星创优”活动，组织星级企业家专题培训，强化对工业星级企业金融支持，完善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后备企业培育库。力争1家企业上市，3家企业新三板挂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孙 轶
33	深入推进“双招双引”工程	落实人才激励“10条政策”，开展星级企业家能力提升、新生代企业家培育等工作，新增省级“双创”示范基地2家。帮助50家企业引进高校院所的专家教授担任科技副总或技术顾问。	市人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羊维达 孙 轶
(四) 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34	大力实施“两重一实”项目	94项重大项目全年完成投资444.9亿元，59项重点工程全年完成投资653.2亿元，20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全年完成投资74.2亿元。	市发改委	羊维达
35	坚持双月现场观摩推进，完善领导挂钩和协调会办机制	建立健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挂钩服务的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全年组织召开6次产业园区项目载体建设现场推进会。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羊维达 孙 轶
36	开展重大项目等级评价	突出产业导向、投资规模、建设进度、产出效益等重点，每季度开展一次重大项目等级评价。	市发改委	羊维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总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37	围绕重点领域，推进对韩日合作，深化与欧美、港澳台经贸交流，加强与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产业对接，瞄准国内外行业先进企业，强化专题招商、以商引商和产业链招商	3月份组织开展“对接服务上海招商周”活动，在深圳举办智能终端产业招商活动，6月份在上海市举办2019盐城（上海）先进制造业投资说明会，9月份举办盐城（上海）现代服务业招商活动，11月份举办盐城（深圳）新兴产业暨现代服务业推介活动等。编排《2019年全市重大境外招商活动计划表》。开展“友城三年遍访计划”，重点组织对韩文化、教育、卫生、警务等方面交流。组织赴欧美、日本、香港开展专题招商活动。全年计划组织5次赴台招商活动，举办对台招商推介会、签约农渔业项目等。力争全年新签约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25个。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外办 市委台办	羊维达 魏轶 蒋孙
<b>二、深入践行协调发展理念，构建全域统筹新格局</b>				
<b>（一）坚持规划引领</b>				
38	构建现代化城镇体系，促进市与县互动并进、城与乡深度融合，引领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6月底前完成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编制和论证工作，12月底前完成总体规划成果编制并按程序上报。3月份举办全市乡镇主要负责人规划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做好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完成各县（市、区）域乡村建设规划。在完善重点镇和试点镇村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组织编制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推动50%规划发展村庄完成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逸浩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总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39	建设盐丰快速通道	完成盐丰快速通道预可、工可、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部分路段开工建设，完成投资5000万元。	市交通运输局	李逸浩
40	实施串场河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编制完成通榆河生态廊道概念规划，加快建设通榆河生态廊道，天山路段建成对市民开放，方便进出和休闲。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亭湖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李逸浩
41	实施串场河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对串场河（新洋港至伍佑镇）两侧建设完善道路、绿化、休闲、游憩、健身等设施，实施截污治污、完善功能、环境整治、传承文化、景观提升、旅游开发等工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集团 亭湖区政府 城南新区管委会	李逸浩
42	打造城市南北向产业发展轴线	沿新长铁路向南连接大丰推进盐丰一体化，向北延伸至新兴、上冈建设物流集聚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大丰区政府 亭湖区政府 城南新区管委会 建湖县政府	李逸浩
43	构筑城市东西向生态发展轴线	向西建设高水平的科创园区，向东联动空港经济区、环保科技城，沿蟒蛇河、新洋港串联珍稀保护区、大洋湾景区、先锋岛生态组团和大纵湖旅游景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盐都区政府 亭湖区政府 市城投集团 燕舞航空集团等	李逸浩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44	构建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快速联通的卫星镇网络	统筹考虑中心城区卫星城镇规划建设，注重卫星城镇与中心城区的互联互通，构筑科学卫星城镇网络。加快盐东、黄尖、南洋、步凤、伍佑、刘庄、新丰、新兴、龙冈、郭猛、大冈洋马、上冈等卫星镇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亭湖区政府 盐都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大丰区政府 射阳县政府 建湖县政府	李逸浩
(二) 强化中心城区发展能级				
45	南海未来城组团	建成南海公园、中华海棠园核心景区等项目，市民中心对外开放，华师大学校高中投入使用，年度完成投资 14.6 亿元。	城南新区管委会	李逸浩
46	大洋湾生态组团	开工建设东环路地下停车场及配套商业设施、水系河道闸站、新洋港索道、涵田温泉酒店、希尔顿酒店等项目，完成投资 10 亿元。	市城投集团	李逸浩
47	高铁枢纽组团	枢纽主站房年底建成投入营运，建成东广场并投入使用，建成东广场集疏运道路及绿化、亮化等附属设施，同步启动片区功能建设，完成投资 14 亿元。	市交投集团	李逸浩
48	先锋岛生态组团	完成新洋港景观带规划设计，启动建设；完成棚户区征收搬迁任务；推进瓢城遗址周边、化纤厂地块深化设计及后续招商；推动潮声路、新洋港大道、盐青路、健康路、天辰路、天辰大桥等基础设施的设计工作，计划投资 10 亿元。	市城投集团	李逸浩
49	斗龙湾生态组团	民宿村项目启动建设，“只有爱”项目投入公演，阿姆斯特丹酒店主体工程封顶，完成投资 7.6 亿元。	大丰区政府	李逸浩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50	小马沟组团	实施小马沟城市绿廊、盐龙体育公园、吾悦广场、潘黄中小学、万达商圈立体停车场及开创路改造、腾飞路、鹿鸣路等74个重点项目；启动城西潘黄地块土地整理工作，建设生态宜居的城西新空间。	盐都区政府 亭湖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投集团 市交投集团	李逸浩
51	实施棚户区改造	年度完成改造1.7万户、187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20亿元。新建棚改安置房1.3万套，市区集中定点安置房地块年内全部开工建设。		
52	整治老旧小区	市区计划整治红卫小区、酒厂宿舍区等11个老旧小区，完成投资9000万元。		
53	积极推动老居民楼加装电梯	修订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规范，先行试点具备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亭湖区政府 盐都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城南新区管委会	李逸浩
54	全面实施第Ⅲ防洪区水环境治理，提高城镇污水集中处理水平	第Ⅲ防洪区水环境治理项目全面开工，完成34条黑臭河道整治，市区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新建、改造污水管道100公里，完成开发区污水厂扩建工程。完成投资20亿元。		
55	开展违法建设治理	逐步削减存量违法建设，实现违法建设“零新增”。		
56	提升垃圾分类处理覆盖率	建成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工建设大丰、滨海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市城管局 滨海县政府 大丰区政府	李逸浩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57	加快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	竣工并投入使用，实现市域全量垃圾焚烧。	市城管局 市城投集团	李逸浩
58	加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力度，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市区年度计划创成40个精细化示范社区。向社会公布创建工作为民办实事项目表，整治销号“十没有”负面清单、逐步完善“二十有”基本功能。	市委宣传部 市城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逸浩
(三)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59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鼓励有条件地区推行轮作休耕，新增高标准农田40万亩、设施农业20万亩、综合种养面积30万亩，新建50个万亩以上优质农产品基地，培育优质粮油、规模畜禽、绿色蔬菜等9个百亿元级优势特色产业。	市农业农村局	顾云岭
60	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	新增投资500万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00家，全年完成投资30亿元；上半年全市农产品网上销售额超76亿元，年底超150亿元。调整完善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农村电商扶持政策，开展农村电商品牌创建，组织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魏 蒋 顾云岭
61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设立农业科技创新基金，每个县（市、区）创办一个省级农业科技园。支持亭湖、建湖、射阳、阜宁、滨海创建省级现代农业科技园，支持响水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孙 顾云岭
62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	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三权分置”，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大对资金及相关项目的审计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顾云岭
63	全面推进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作	完成“十镇百村”首批示范镇村建设，全面启动农民住房条件改善工作，年内改善3万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逸浩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64	打造特色田园乡村	创建 20 个省、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和 260 个美丽宜居村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李逸浩 顾云岭
65	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	出台意见,明确管护机制,落实管护队伍,东台、大丰、射阳、建湖、阜宁、滨海、响水创建成“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县(市、区)	李逸浩
66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文明家庭、文明镇村创建活动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开展文明家庭、文明镇村创建活动,推荐、评选、命名一批省市级文明家庭、文明镇村、最美乡村。全年组织送戏 2000 场次以上,送展览 200 场次以上。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葛启发
(四)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67	盐徐高铁	建成通车,完成投资 25 亿元。	市交通运输局	李逸浩
68	盐通高铁	完成路基桥梁施工,开展架梁、四电施工,完成投资 40 亿元。	市交通运输局	李逸浩
69	加快盐泰锡常宜铁路和大丰港、滨海港等铁路支线规划建设	完成盐泰锡常宜铁路工可;完成大丰港铁路支线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推进滨海港铁路支线前期工作。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李逸浩
70	盐城至射阳高速公路	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3.5 亿元。	市交通运输局 射阳县政府	李逸浩
71	东环路南延至盐淮高速	上半年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9 月份完成道路工程和房屋工程的初步设计,12 月前完成道路工程和房屋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完成工程征地拆迁。	市开发区管委会	李逸浩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72	完善通用机场服务设施	建湖通用机场新建约 5000 m <sup>2</sup> 机库，年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新建 ADSB 基站，年内竣工并通过验收。射阳通用机场一季度完成模拟机教学培训基地的组建和审定；二季度为南京陆航旅驻训提供备降服务；三季度开展农林业喷洒农药飞行保障服务，开展观光旅游业务；四季度投完成致远航校辅助基地建立工作。	射阳县政府 建湖县政府 燕舞航空集团	李逸浩
73	内环高架三期	建成通车，完成投资 41 亿元。	市交通运输局	李逸浩
74	盐渎路跨通榆河大桥	完成投资 2 亿元，上半年建成通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逸浩
75	东进路东延工程	完成投资 1.5 亿元，年底前建成通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逸浩
76	五台山路北延工程	年内投资 8000 万元，4 月份完成方案设计；6 月份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后，办理征地手续、启动项目建设；10 月份正式开工建设。	亭湖区政府	李逸浩
77	提高市区公交出行通达率	市区新增更新 200 辆公交车辆，新增 4 条公交线路，延长 5 条公交线路运营时间。	市交通运输局	李逸浩
78	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和智能化管理	出台《盐城市停车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市区智能停车系统、智能停车前端、智能停车 APP 建设。	市公安局 市城投集团	王巧全
79	推进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网、管廊建设	上半年完成东进路东延工程地下综合管廊 1 公里；在市政道路和Ⅲ防洪区水环境治理过程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逸浩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80	实施水利重点工程，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省重点水利工程年度完成投资 8.16 亿元，市本级城市防洪工程投资 0.87 亿元，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投资 3.5 亿元。	市水利局	李逸浩
81	强化能源、人防、信息化等工程建设，推动城乡道路交通、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网络、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大力推进中海油 LNG、市区综合客运枢纽、宽带、光纤改造及光网城市建设、赣江路-海洋路连接大桥等 32 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投资 490 亿元。出台《智慧盐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4G 移动通信网”和“光网盐城”年内完成投资 9.2 亿元。加强新水源受益地区原水管网互联互通，统一调度运行。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供电公司等	羊维达 孙 轶 李逸浩
<b>三、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增创生态环境新优势</b>				
<b>（一）打造绿色生态品牌</b>				
82	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启动盐城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推动东台、盐都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推动大丰、射阳、亭湖、阜宁、滨海、响水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	市生态环境局	蒋 巍
83	做好黄海湿地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	争取申遗一次成功。	市申遗办	蒋 巍
84	争创国际湿地城市	以两个自然保护区和一批湿地公园为主体，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试点推动生态清淤、聚泥成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珍禽保护区 麋鹿保护区	蒋 巍 李逸浩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85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新增成片林 13.1 万亩，改造既有林 16 万亩，建成森林小镇 10 个、森林村庄 100 个，城镇绿化覆盖率 38.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逸浩
(二)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86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加快“三线一单”编制验收，纳入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	蒋巍
87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城市开发边界，深入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全市划定的 1081.3 万亩数量不减少。积极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全年实施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1.2 万亩，工矿废弃地复垦 0.5 万亩，耕地占补平衡 2.2 万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逸浩
88	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排污权有偿交易、企业排污许可等制度改革	制定《盐城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其配套办法，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机制。认真执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积极组织参加省排污权交易活动，年内开展 2 次以上的全市排污权交易活动。完成污水处理、汽车制造及其零配件、规模化畜禽养殖等 19 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市生态环境局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司法局	蒋巍
89	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启动资源评价系统平台建设，上半年平台试运行，三季度完成评价数据信息归集，在部分县区试行差别化政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孙轶
90	支持各类园区创建绿色园区	制定绿色制造体系年度创建计划，做好工信部和韩国通商产业部合作共建项目，将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中韩两国合作共建绿色示范园区，打造中韩绿色共建园区品牌。年内启动创建工作，新创国家级绿色工厂 3 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孙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91	持续推进“僵尸企业”、闲置土地、低效厂房专项清理行动	摸清全市专项清理工作底数，逐企制定分类处置措施和任务计划，闲置土地调查率、认定率100%，完成专项清理任务数的6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	羊维达 孙 轶 李逸浩
92	实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制定重点行业、产品和设备能效指导目录，实施一批绿色节能改造项目。制定节能预警方案，确保完成省下达的万元GDP能耗目标。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羊维达 孙 轶
(三) 发展湿地生态旅游				
93	积极招引战略性投资主体，发展旅游全产业链项目	5.18海盐文化节暨丹顶鹤湿地生态旅游招商推介会签约旅游招商项目4-5个3亿元以上项目，下半年盐城旅游(上海)推介会签约旅游招商项目4-5个3亿元以上项目。全年力争签约旅游招商项目8-10个，累计投资额100亿元以上。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葛启发
94	扩大面向高速、高铁沿线特别是上海的旅游市场，争创长三角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和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大丰区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东台市、盐都区继续做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大丰区政府 东台市政府 盐都区政府	葛启发
95	积极筹办世界湿地生态旅游大会，举办旅游系列宣传活动，开发特色文化旅游产品	年底前举办世界湿地生态旅游大会。参加国家文旅部、省文旅厅组织境内外宣传促销及境内外国际旅展；年底前推出一批盐城文化旅游产品。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城投集团	葛启发
96	大力培育旅游风情小镇	打造千鹤湾、大纵湖等10个旅游风情小镇，盐都大纵湖、亭湖千鹤湾顺利通过省年度考核；麋鹿、丹顶鹤风情小镇全面启动开发建设。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亭湖区政府 盐都区政府 大丰区政府	葛启发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97	建设精品民宿	加快建设龙冈桃园等 100 个精品民宿，麋鹿风情小镇民宿村启动运营；龙冈桃园龙栖里（一期）运营；大纵湖旅游度假区民宿试运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相关县（市、区）	葛启发
98	荷兰花海景区建设	梵高印象城、艺术馆等项目建成，花海温泉室内泡泡池和绿化景观开工建设；通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	大丰区政府	葛启发
99	建设西部湖荡湿地，打造以“大纵湖—九龙口—马家荡”为代表的旅游景观带	大纵湖东晋古城项目年内建成试运营；九龙口芦荡客栈酒店建成，农旅综合体项目一期初步建成对外开放；马家荡马良古城及配套全部完工，水上大世界、国学大讲堂等工程全部完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盐都区政府 建湖县政府 阜宁县政府	葛启发
100	加快射阳日月岛旅游项目建设	年底前完成环岛绿廊、游客中心片区的规划展示中心、游客中心主体工程等，计划完成投资 10 亿元。	射阳县政府	葛启发
101	加快东台黄海森林项目建设	实施快捷酒店、民宿项目土建工程，实施温泉拓展、G344 风景道等项目，总投资 4.53 亿元。	东台市政府	葛启发
<b>四、深入践行开放发展理念，开拓对外合作新空间</b>				
<b>（一）深入践行开放发展理念，开拓对外合作新空间</b>				
102	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3 月底前对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修改完善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实施；东台、滨海港工业园区制定片区实施方案并推进实施。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羊维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103	优化沿海产业布局，形成陆海统筹、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3月底前形成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盐城行动计划。加大与国家、省对接统筹力度，推进区域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保护与开发、生态产业发展、淮河文化传承与弘扬等方面工作。5月底前形成盐城市现代海洋经济功能区规划。推动滨海、响水高点建设东部沿海现代化大工业基地，大丰、东台、射阳重点推动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发展，建湖、阜宁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绿色经济。	市发改委	羊维达
104	发挥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作用，加快滨海港工业园区集疏运体系建设	推进滨海港区30万吨级深水航道规划调整工作，争取列入交通部“十四五”水运规划，一期启动20万吨级；开展滨海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抓紧稳定线位方案；推进滨海港铁路支线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李逸浩
105	打造特大项目集中区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基地	统筹推进宝武、金光、中海油、国家电投等重大项目，宝武项目完成可研报告编制、产品方案设计等，开展能耗和煤炭指标配套、排放指标平衡等工作；金光项目年内完成手续报批并开工建设；出台重点产业循环经济建设方案和招商指导目录，提高“三余”循环利用水平。	滨海港工业园区	羊维达
106	推动盐城港扩容提升	完成《盐城港总体规划》修订；响水港区5万吨级航道建设完成30%工程量，射阳港区5万吨级航道力争年内开工建设，推进大丰港区15万吨级深水航道前期工作，争取调整进入《盐城港总体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李逸浩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107	加快城市建设，提升配套服务功能	东台市计划投资 8.81 亿元，启动实施华汇商业综合体、鱼米之乡康养一期、港城道路工程等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前完成。大丰计划投资 2.6 亿元，半岛温泉酒店二期投入运营，人才公寓启动建设，部分电商企业入驻。射阳县计划投资 39.47 亿元，加快建设悦悦广场、金融商贸 CBD、凤凰文化广场等 17 个城建重点工程，安徒生童话乐园建成开放。滨海县加快推进滨海港联检中心业务楼、月亮湾温泉度假酒店等项目建设工作；响水县港城医院一期计划于今年投入使用，加快推进港城工业邻里中心、灌江绿洲住宅项目建设。	东台市政府 大丰区政府 射阳县政府 滨海县政府 响水县政府	李逸浩
108	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	重新论证琼港渔港经济区建设的工可研究报告和渔港设计方案，力争年底前用海审批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着力提升江苏（东台）食品加工园区建设水平。推进大丰斗龙港一级渔港 PPP 项目相关手续报批、建设等有关工作。完善黄沙港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加快建设渔港二期工程、水产品交易市场、渔港经济小镇，渔文化旅游景区申报 3A 级旅游景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台市政府 大丰区政府 射阳县政府	顾云岭
(二) 更深层次接轨上海				
109	深化产业接轨、市场接轨、科创接轨，学习上海先进理念和管理经验，更好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开展“对接服务上海招商年活动”，全年引进上海亿元以上项目 50 个，新招引上海高层次人才 50 人，新设立上海外延农产品供应基地 5 个，年内供应上海市场农产品销售额增长 15%，来自上海游客人数增长 15%。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羊维达 孙轶 葛启发 顾云岭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110	推进北上海“飞地经济”示范区建设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落户亿元以上项目3个，完成开票销售35亿元，盐沪共建园区年开票销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15%、10%。	市发改委 大丰区政府	羊维达
111	推进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	组织企业和园区对接上海高等院校，签约和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200项。举办盐城-上海大院大所合作恳谈会、盐城-上海科创资源对接会。与上海普陀区、浙江嘉兴市开展众创空间合作。择优引进上海科技服务机构参与运营市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推动各县（市、区）建立上海高等院校所技术转移分中心。	市科技局	孙 轶
112	推进上海生态旅游康养基地建设	9月份前完成《盐城旅游接轨上海专项规划》编制。大洋湾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10月份完成初检，年内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编制“春夏秋冬”四季盐城生态旅游康养线路产品各3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城投集团	葛启发
113	推进上海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	积极拓展上海市场，加强产销对接。力争全年盐城农产品进上海销售额达330亿元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顾云岭
114	广泛开展盐沪社会事业合作，引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	与上海优质学校、幼儿园新组建办学联盟10所，柔性引进20名左右上海名教师、名校长来盐设立工作室或开展专题培训，组织30名左右盐城中小学校长教师到上海知名学校顶岗研修。建立院级合作单位1个，专科合作8个。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葛启发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三) 更高水平做强园区				
115	扎实推进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	三季度编制完成园区总体规划。核心区招引外资项目确保30家，注册外资实际到账确保2.5亿美元，占全市比重25%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确保18%，外贸出口额占全市比重15%以上。	市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蒋 巍
116	借鉴自贸区试点经验，推动开发区与大丰港联动发展，提升对韩合作服务水平，实现集成创新	全面落实省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26条举措和优化营商环境“1+10”文件精神。推进大丰港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申报，争取“大丰港+盐城综保区”汽车平行进口业务试点。将大丰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与新万金互设“海外仓”，建设中韩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	市开发区管委会 大丰区政府 市商务局	蒋 巍
117	深化园区“等级创建”，引导重点园区聚集主导产业，做优基础设施和研发平台	开展重点园区主导产业发展专题评估，修改完善2019年度“等级创建”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出台《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开发区“等级创建”的意见》和《实施细则》。建立园区“等级创建”信息平台。	市发改委	羊维达
118	推动开发区、高新区当好开放型经济龙头，积极推进园区托管改革，乡镇工业园区以创业就业和富民增收为重点发展特色产业	组织园区参加境内外招商，组织对全市19个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项目进行集中观摩，推动全市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托管改革，到年底5家以上省级以上开发区拥有托管园区。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蒋 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119	强化园区经济密度和投资强度管控，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组织开展 19 家重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状态与土地利用水平专题评估，依托园区“等级创建”信息平台进行实时监测，研究提出整改意见与建议。开发园区外工业项目不单独供地，投资额低于 5000 万元以下的单个工业项目不单独供地；全面落实闲置土地调查处置工作；推进容积率 1.5 以上的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建立和实施工业项目用地联审制度；试行工业用地供应“双合同”制度。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羊维达
(四) 更加主动开放市场				
120	支持企业加快“走出去”，推动汽车、风电、光伏等产业海外发展	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10 个，中方协议投资 3 亿美元。组织企业参加市业务培训班和省“走出去”系列培训，赴韩国、阿联酋开展专题考察，推进中韩产业园“两国两园”建设，抓好“夏洽会”“东盟博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成果跟踪推进。	市商务局	蒋巍
121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50 家。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审计调查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审计局	孙轶
122	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广“一窗通办、一网通行”利企便民不见面服务，80%以上事项“一窗”分类受理，100 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加强“放管服”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	市委编办 市行政审批局 市审计局	羊维达
123	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肃查处各类损害发展环境行为，依法保护企业自主经营权	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治乱创安”执法行动，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孙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124	加快国有企业专业化、市场化改革，探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资产布局，提升经营效益	推进燕舞航空产业集团实体化运作，加快交投集团组建和城投集团改革重组，推动银宝集团等企业资产重组；加快企业集团内部资源整合，区分不同功能成立专业化公司。	市国资委	羊维达
125	完成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工作	出台《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市直9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或优化整合，年内完成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任务。	市委编办	羊维达
<b>五、深入践行共享发展理念，促进民生福祉新提升</b>				
<b>(一) 完善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体系</b>				
126	健全稳就业、促创业、防失业的综合政策体系	新增城镇就业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市人社局	羊维达
127	实施“创业盐城”行动计划，拓展“互联网+”等创业新空间	组织推进春节期间返乡创业工作，鼓励和引导8000名以上有技术、有市场、有知识、有资金的返乡人员多元创业。实施盐城市创业精英培育行动计划，全市培育500名以上创业精英。举办全市创业之星大赛，选树、表彰十大创业之星。举办第六届盐城市科技创业大赛，组织各类创新创业活动300场。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羊维达 孙 轶
128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做好社保费征收改革，完善社保基金监督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确保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97.75%。	市人社局	羊维达
129	市区实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提供优质均衡医疗保障服务	上半年在市区实施统一的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及经办规程。市区定点医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市区实行统一基金管理。	市医疗保障局	葛启发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130	深化国家“救急难”社会救助综合试点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增长率不低于5%；建设覆盖全市的“救急难”综合业务平台。	市民政局	顾云岭
(二) 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131	全面落实省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	进行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阶段性评估，确保6大功能类别109项指标按期达标。	市发改委	羊维达
132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及发展	全市计划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74所。其中，新建19所，改扩建55所。	市教育局	葛启发
133	加强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培育引进更多名校长、名师	出台《盐城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基本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年内市本级柔性引进名师4人；各县（市、区）分别引进名校长办联盟校2所、柔性引进名师2人。	市教育局	葛启发
134	支持高等院校与地方经济联动发展，提升职业教育水平	实施驻盐高等院校和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及产业发展“六个一”行动计划。全年培养新型职业农民3000人以上，培训退役士兵、企业在职职工、下岗职工等3000人左右。	市教育局	葛启发
135	深化高中教育体制改革	推进主城区13所高中由市中市集中统一管理，主城区普通高中资源拟扩招800—1000人。	市教育局	葛启发
136	实施智慧教育工程	全市50%的中小学校园网络带宽达到省定标准，全市50%的中小学实现网络带宽100兆到班级，“师生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开通率达90%以上。全市60%的中小学通过市级“智慧校园”认定。	市教育局	葛启发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137	推广中小学校“弹性离校、课后服务、集中就餐”	小学、初中课后服务一般从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开始，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8:00；全面推开全市中小学生在学校集中就餐服务。	市教育局	葛启发
138	推动校园体育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	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及体育设施向社会和市民开放。	市教育局	葛启发
139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到年底，不少于80%的医院完成章程制定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60%以上；远程医疗在乡镇卫生院覆盖率达90%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葛启发
140	加强医疗资源供给，加快重点卫生项目建设	实施市中医院扩建、市一院南区二期、市儿童医院等重点项目，新增省示范镇卫生院6个、示范村卫生室60个。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葛启发
141	启动全民健康体检	完善全民健康体检实施方案，适时在面上启动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葛启发
142	加强药品、疫苗监管	推动药品生产企业合规生产，加强药品监管。安全、有效地开展预防接种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孙轶 葛启发
143	大力提升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加强县级医院建设，年内，滨海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滨海第三人民医院和滨海县妇幼保健院完成主体建设，射阳县新港城人民医院、射阳县妇幼保健院、东台市妇幼保健院项目竣工。县域就诊率达90%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滨海县政府 射阳县政府 东台市政府	葛启发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144	启动创建国家全民健身模范市	年内达到省体育局推荐条件。	市体育局	葛启发
145	举办市第八届运动会等赛事活动	4月份举办大洋湾马拉松赛,5月份举办中华龙舟大赛,5月—10月份举办市第八届运动会,9—10月份举办市第二届大洋湾龙舟赛。	市体育局 市城投集团	葛启发
146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结合等多样化服务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成率100%,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象占户籍老年人口的10%以上。	市民政局	顾云岭
147	加大残疾人关爱力度,落实保障政策和救助制度	为2520名0—14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8015名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补贴,为10530名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提供二代抗精神病药物,为238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提供免费复明手术。为全市139719名3-74周岁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扩大到成年无业肢体三级残疾人。	市残联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医疗保障局 市民政局 银保监局盐城分局	葛启发
148	加强农贸市场建设	年内完成德惠、北蒋、世纪大道、城东等4个农贸市场新建工作和新光农贸市场改造工作。	市商务局	蒋巍
149	继续推进“厕所革命”	新建45座,改造升级260座厕所。	市城管局	李逸浩
150	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功能。	重点改造提升30个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市民政局	顾云岭
(三)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151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宣传“中国好人”、生态卫士等先进典型,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完成《盐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开展先进典型、第六届市道德模范、市“最美人物”、时代先锋、盐城好人等各类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举办我市首届“生态卫士”颁奖仪式。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生态环境局的	蒋巍 葛启发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152	建强文化阵地	年内完成新四军纪念馆展陈提升改造工程，对前三年已建成的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质量进行进一步提升完善，新建60家阅读新空间，建设一批24小时自助图书馆（柜）。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葛启发
153	积极发展文化产业，规划建设文化产业集聚区，扶持发展一批文化企业	出台文化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3-5个重点文化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2-3个特色产业集聚区；扶持5家以上重点文化骨干企业和20家以上特色文化企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葛启发
154	鼓励文艺创作，传承红色文化，支持淮剧、杂技等文化团体发展，打造一批特色文化街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出台《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年新创作大小戏20个以上，9月底前，配合省市委宣传部完成铁军精神课题研究。大市区建成2-3个特色文化特区，全市建成10个以上文化特色街区。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葛启发
（四）继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55	创新升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深化“黄海行动”“梳网清格行动”	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为主线，创新升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持续深化“亮灯见警”工程，全面布建警务服务站，深化智能卡口建设，推进升级版技防城建设。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黄海行动”，推动在库黑恶线索核查办结率达100%、部厅交办重点案件全部深挖彻查。持续深化“梳网清格”，全力打好安保维稳“摸排战”、“销号战”、“歼灭战”。	市公安局	王巧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156	健全社会矛盾多元化调解机制，依法分类处理信访问题	健全完善信访与人民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引入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定期会商解决疑难复杂问题。全面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完善责任清单，健全工作机制，推动信访问题依法解决。	市司法局 市信访局	王巧全
157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增强气象等灾害监测和预警能力，有效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加快建成江苏沿海（响水）应急救援基地；市区布点建设10部自动气象站，全市增加15部能见度观测仪，在东台、大丰、响水各建海基站一部，建成盐城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市应急管理局 盐城气象局	羊维达
158	深入推进“七五”普法，提升全民法律素养	强化制度落实，突出重点人群普法，扎实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市司法局	王巧全
159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和网格化管理，提升社区治理服务能力	6月底前各县（市、区）全面建成网格化联动指挥平台。全市城乡社区网格确保做到“没有发生重点人员漏管失管、民转刑命案、连续性侵财案件、违法犯罪活动聚集场所、公共安全事故”要求。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王巧全 顾云岭
160	扎实抓好双拥共建，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实施128个烈士命名镇村烈士纪念馆设施提升工程；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做好拥军优属和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顾云岭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总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b>六、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b>				
161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源头管理，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	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源头管理，实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有力有效控制增量债务。认真落实化债方案，强化预算安排“三个20%”刚性约束，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进一步加大政府对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国资委 市审计局	羊维达
162	采取园区托管、债务置换等方式，有效化解镇村债务	建立单笔5亿元以上债务动态监控机制，严格防范债务风险。用好债务展期、续贷、重组等政策工具，缓解镇级偿债和资金压力。加大镇级园区整合力度，实现集聚集约发展。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羊维达
163	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推动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规范管理	加强打击非法集资金融活动宣传力度；严控金融市场准入；进一步推动农民资金互助社转籍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行 银保监局盐城分局	孙轶
164	强化社会面防控，全面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群体风险隐患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升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率，实现事前执法检查立案数占检查企业数30%以上，占立案数90%以上。	市应急管理局	羊维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165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新培育50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典型示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与监委、公安等部门安全生产案情通报和移交机制；分批挂牌督办50个左右重特大事故隐患。	市应急管理局	羊维达
<b>七、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b>				
166	深入推进精准脱贫，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高效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设施农业、特色林业、加工业、传统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光伏产业等特色产业。	市农业农村局	顾云岭
167	完成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省定脱贫任务	制定“一户一策”脱贫方案，确保剩余7.6万未脱贫低收入人口在2019年底全部脱贫。	市农业农村局	顾云岭
168	滨海、响水两县和省定经济薄弱村全部实现脱贫	到2019年底，确保响水、滨海两县退出省重点帮扶县行列，6个省定经济薄弱村实现脱贫达标。	滨海县政府 响水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顾云岭
169	严格对照“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强化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教育、医疗、低保等扶贫政策，促进政策性保障与扶贫有效衔接	出台《关于精准做好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兜底保障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一季度前将所有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按程序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将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扩大到30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民政局	顾云岭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170	推进“阳光扶贫”	优化完善“阳光扶贫”监管系统功能，积极配合省纪委和省政府扶贫办做好省级信息平台建设。持续开展扶贫资金跟踪审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顾云岭
171	继续做好援疆、援青以及与陕西铜川、辽宁阜新对口协作工作	实施19个援疆项目、6个援青项目、40个援陕扶贫协作项目。做好资金及项目跟踪审计工作。	市发改委 市审计局	羊维达
<b>八、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b>				
172	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	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方案，按时序进度完成各项整改任务。积极做好省级环保督察迎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蒋巍
173	开展“263”“绿盾”“散乱污企业”整治等专项行动	完成省“263”年度目标任务。督促推进“绿盾2018”专项行动剩余5个项目整改到位，部署开展“绿盾2019”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行动，2019年6月底完成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治提升等工作任务，建立完善台账资料和长效管理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珍稀保护区 麋鹿保护区	蒋巍
174	加强工业、能源等领域污染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小于41微克/立方米。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蒋巍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175	大力推进水环境整治	推动河（湖）长、断面长制常态化，开展黄海入海水系全流域治理，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加快地表水达标整治，持续提升近海水域、入海河流水质。2019年全市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100%，高密度水产养殖场基本完成整治。到年底各地历史存在的河湖“三乱”违法行为整治完成50%。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魏蒋 李逸浩 顾云岭
176	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促进土壤可持续利用。	完成市二农药厂等6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开展城南新区原伍佑雨伞厂等3个污染地块的风险评估和原大丰江海化工厂等3个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治理修复评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魏蒋
177	持续实施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	全年关停化工生产企业30户以上；12月底前，未通过验收企业一律停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孙轶
<b>九、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b>				
178	加快政务云门户建设，精心打造城市智能门户，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为民服务”	启动城市智能门户“我的盐城”建设，统一组织搭建各部门、各公用企事业单位、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年内上线运行。完善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相结合的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将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高频、常用移动应用服务接入江苏政务服务网，同时接入“我的盐城”APP平台；着力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到年底，力争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具备“不见面审批（服务）”能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的除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委编办	羊维达 孙轶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工作计划及措施、年度目标、形象进度、完成投资额等	牵头或相关责任部门	分管市领导
179	突出抓好集体学法、出庭应诉等制度落实，增强政府及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能力	及时通报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确保出庭应诉率达省考标准。全年组织两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	市司法局	王巧全
180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	全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运转经费统一压减5%。持续加大对“三公两费”支出的审计监督力度。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羊维达
181	修订完善政府工作规则	2月份出台市政府工作规则。	市政府办	羊维达
182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县（市、区）实现5—7支执行队伍的目标，推进执法力量和执法重心下移。	市委编办	羊维达
183	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65件，政协委员提案464件，提高办理率和满意度。	市政府办 相关承办单位	各位 市长
184	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	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实施方案，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跟踪督促各有关职能单位建立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市政府办	羊维达
185	坚决有力整改中央、省委巡视以及市委巡察反馈问题，主动接受纪委、监委监督，配合做好“正风肃纪看机关”等专项行动	中央省市巡视巡察反馈问题全落实、全整改、全到位；市纪委监委监督全接受、全服务、全配合，“正风肃纪看机关”专项行动强落实、齐推进、见成效。	市各部门	各位 市长
186	强化审计监督	进一步加强公共财政资金、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资本的监督；认真组织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有序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扎实开展财政、民生、扶贫、投资等专项审计。	市审计局	羊维达

注：涉及全市性重点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包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表中仅列出牵头责任部门。

#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全市物流业发展 行动计划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3号 2019年1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市各有关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全市物流业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遵照执行。

## 关于加快全市物流业发展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物流业发展，积极构建和完善我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加快全市物流业发展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全力推进产业强市、生态立市、富民兴市，深入实施“开放沿海、接轨上海，绿色转型、绿色跨越”，紧扣“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结构提升”目标要求，牢固树立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动力，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切实提高物流效率，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培育全市物流业发展新动能，为实现盐城高质量发展走在苏北苏中前列提供物流服务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物流现代集疏运体系进一步形成，综合运输通道和交通枢纽节点布局更加合理；重大项目支撑作用明显加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龙头物流企业和物流服务品牌加快壮大；

物流智能化水平逐步提升，现代物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推广；物流组织模式不断创新，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先进物流运作方式广泛普及。全市物流业增加值超过56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8%，省级及以上示范物流园区突破8家，形成重点特色物流产业5个以上。

### 三、重点任务

#### （一）实施现代集疏运体系构建行动

1. 优化全市物流空间布局。依托全市“一核两带多节点”物流园区布局，加快实现物流园区与全市重点开发园区、重要基础设施、城市地域空间布局等有效对接、融合发展。重点组织开展城北、城南地区物流产业发展定位研究，高起点、高标准编制物流与市场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动亭湖物流核心功能区空间布局调整，规划打造立足苏北、面向华东的盐城市亭湖现代综合物流区域中心。指导未规划建设物流园区的各县（市、区），加快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物流配送中心规划建设步伐，明确各自功能定位和特色，形成错位发展、竞争联盟的格局。（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2. 提升枢纽节点物流服务能力。加快建设综合物流节点，促进各种物流方式的衔接和配套，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物流运行效率。加快提升水运物流服务能力。建立内河港口快速联动机制，进一步促进通榆河、新洋港河、射阳河等干线航道功能发挥，对现有内河港口、码头进行清理整顿，提升内河港口、码头的资源合理配置和互动互补功能；鼓励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等国有投资平台参与市域内河港口投资建设，配套一定的土地储备和出台相应的投融资激励办法，对现有港口实行净资产入股，整合组建内河港口集团；增强内河港口集装箱作业区配套能力，加快改造提升市域内城西、城东等重点水上服务区；加快推进盐城港综合作业码头工程实施，加强港口集装箱功能性码头规划建设，将大丰港集装箱码头纳入上海港集装箱建设规划，着力提升货物吞吐能力和集散效率。对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配套服务要求，加快推动在大丰港和滨海港建设具有保税功能的原油、木材、粮食、煤炭等期货交割库，承接上海自贸港部分交易和集散功能。加快提升铁路物流服务能力。协调加快盐城北铁路货场升级规划编制工作，配合做好周边园区及集疏运体系的配套规划，统筹推进市内其它铁路货场优化改造事项，加快建设形成以盐城北综合铁路货场为中心、以伍佑专业铁路货场为重点、其他铁路货场为补充的铁路物流节点布局。加快构建铁路货运与大型物流企业、物流园区、综合市场和重点产业之间有效衔接的铁路物流服务体系，鼓励大宗、特种等货物通过铁路运输降低货运成本。加快提升空港物流服务能力。成立全市临空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编制临空经济区规划，推动盐城空港物流园区建设，促进航空物流基础设施承载力大幅提升、物流资源有效整合，逐步形成高效规范的航空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空港货物中转联运能力。（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江苏燕舞航空产业集团、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3. 建设内畅外联的物流通道。推进综合交

通运输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域内互通、域外互联、安全便捷、经济高效、绿色智能的物流通道。推动铁路线路成网。提高青盐铁路盐城段动车运营效率，力促大丰港、滨海港等铁路支线适时开工建设，全面打通北连京津冀和胶东半岛、南达杭州湾、西抵中原地区的高速物流通道。推动区域公路加密。加快推进宁盐、阜兴泰建湖至兴化段等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内环高架三期工程和盐丰交通一体化快速通道建设；加密普通干线公路路网，重点推进国省干线公路规划尽早落地。推动干线航道通达。着力提升航道等级和通航能力，研究制定内河水运发展规划，重点规划建设干支联动、畅通高效的四级及以上和跨市的五级内河航道体系，加快推进连申线贯通工程、疏港航道达海工程和京杭运河连通工程；加强与国际航运企业合作，开通至韩国、日本等主要港口的周班国际直达集装箱班轮航线；开拓境内外“一带一路”海上合作主要港口航线，重点打造盐城港至上海港海上高速通道以及内河集装箱航线，在稳定韩国、俄罗斯、印尼等现有航线基础上，给予新辟航线专项扶持，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江海联运、河海联运。推动航空运输升级。进一步加强与上海浦东、虹桥机场合作，优化航班网络，主动争取浦东、虹桥机场外溢货运航线；开通东南亚和南亚地区航线，拓展加密国内及盐城至韩国、日本等航线，申报盐城韩国首尔正班货运航权，开通盐城至韩国货运航线，拓宽盐城区域联动和对对外开放的空中物流走廊。（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 （二）实施物流产业规模提升行动

1. 推动物流龙头企业集聚。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企业的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等多种形式进行资产重组，扩大企业规模和实力，培育和扶持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物流龙头企业。围绕汽车、航空、大宗生产资料、农产品、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结合特大项目和产业集群需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大型知名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企业。引进一批国内

外知名物流或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和配送中心，促进企业间业务互补和资源共享，全面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加大物流企业集聚力度，加快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支持盐城城西南物流园区、盐城市现代物流园区、大丰港物流园区等省级示范物流园区依据产业发展特色积极创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支持射阳港物流园区、里下河物流园区等重点物流基地创建省级物流园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大力发展特色专业物流。大力发展制造业物流、农产品物流、电商快递物流等专业物流，进一步发展保税、医药、应急等特色物流，提升物流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增强物流产业竞争力。大力发展制造业物流。推动我市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发展与我市汽车、机械、智能终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配套的现代物流产业，加快实施一批融合发展的示范工程和重点项目，提高物流企业适应制造企业需要的仓配运一体化服务能力，嵌入制造业供应链，满足流程对接、服务定制等个性化需求。大力发展农产品物流。加快推进瑞丰谷物粮食仓储物流工程、大丰港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等重大粮食物流项目建设，支持江苏黄海（大丰港）粮食物流园创建国家特色粮食物流示范基地；加快推动紫阳冷链物流园区、大丰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冷链仓库）等重大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支持一批鲜活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加强与顺丰、韵达等物流龙头企业合作，通过多种物流运输方式力推我市特色农产品、水产品对外开拓市场。大力发展电商快递物流。打造专注于垂直细分领域、产品个性突出、附加值高的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及开发园区依托区位、产业优势，培育具有明显地域特征和产业特色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在重要物流节点上加快整合现有资源、推进新型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形成层级合理、规模适当、需求匹配的电商物流仓储配送网络，支持建立电商“云仓”。大力发展绿色物流。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与物流装备，推广应用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建立第三方标准

化托盘循环共用网络，推进绿色物流评估标准和认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回收物流，提高逆向物流服务水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

3. 扩大物流领域对外开放。发挥长三角、“一带一路”等区域物流联动发展合作机制作用，加强与上海、浙江、国外重点港口城市等重要物流枢纽节点的联动，积极推进物流业的跨区域合作与资源共享。依托中韩（盐城）产业园、德龙印尼合金冶炼工业园、滨海新区等境内外经贸合作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不断扩大物流产业各领域的开放合作。支持外资企业以特许经营方式依法参与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我市物流企业“走出去”与境外跨国物流企业建立资本合作关系，共同构建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支持“一带一路”盐城节点城市海上合作的国家和地区参与我市跨境物流电商产业平台建设，推动我市物流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争取省级口岸综合服务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口岸查验通关“一体化”改革，争取国家在盐城试点放开农产品加工及流通服务领域外资准入，提高在盐经营企业优先获得中亚国家优势农副产品进口配额。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空港、海港、口岸等协调发展，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建立口岸物流联检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提高国际物流便利化水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盐城海关）

### （三）实施智慧物流体系建设行动

1. 推进物流技术现代化。鼓励物流园区和物流企业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加快推进关键物流技术装备产业化进程，加强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设备等智能化物流装备的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大力推广自动识别、标识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货物自动分拣、移动终端等技术的应用。加快建设和培育汇集全市物流资源及沟通国内外其他物流信息平台的本土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深度挖掘物流大数据价值，提供数据租售、分析预测、决策支持等增值服务，推进铁路、公路、民航、邮政、海关、检验检疫、中小企业等信息资源集成整合，全面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

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盐城海关)

2. 推动物流标准化建设。按照重点突出、科学适用的要求,加快物流信息标准、服务标准和管理标准的研究、制定与推广。支持仓储设施、转运设施、运输工具、停靠和装卸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推广应用托盘、集装箱等标准化设备,推动条形码、RFID等物流技术及智慧物流信息标准化建设。依托重点领域大型物流企业、配送中心以及物流园区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加快启动我市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推进物流标准的认定咨询、培训宣传和推广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 (四) 实施物流组织模式创新行动

1.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依托综合交通枢纽的配套物流节点,大力开展河海联运、江河联运、公铁联运、铁水联运和陆空联运等多式联运,新、改、扩建与港口、铁路货场、空港直通的道路,提高基础设施衔接水平,实现多种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研究建立多式联运运营组织一体化解决方案,逐步实现“一单制”的全程无缝运输服务,在多式联运重要物流节点设立快速换装中心,建立多种运输方式自由换装、各种货物类型自由集散的综合服务枢纽,应用智能化监管手段,加强企业联合,提高货物流转速度。进一步研究优化运输方式的供给结构,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运输效率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提高铁路水路运输在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市场的占比。(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大力发展甩挂运输。争取条件成熟的运输企业列入国家级、省级甩挂运输试点。鼓励试点企业强强联合,推进联盟甩挂、接驳甩挂等新型甩挂运输模式。引导试点企业构建多节点、网络化、适合于甩挂运输的货运服务网络。支持试点企业购置厢式化、轻量化、专业化运输装备,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引进模块化汽车列车组。(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大力发展共同配送。鼓励商贸物流企业提高配送的规模化和协同化水平,开展城、乡、

村共同配送和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和示范工程,鼓励各地创建国家级、省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市、区),培育城、乡、村共同配送龙头企业。鼓励大型连锁企业建设改造物流配送中心,完善物流配送功能,发展统一配送。支持流通末端共同配送点和卸货点建设、改造,鼓励建设集配送、零售和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物流配送终端。(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

#### 四、配套政策

##### (一) 支持综合运输体系发展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1. 支持多式联运工程。支持物流园区和物流企业优先申报省级、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对列入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项目,上年度设备、技术投资额超过300万元的,按不超过上年度实际设备、技术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 支持水运集装箱物流发展。

(1) 对进出盐城港的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过江苏境内高速公路所发生的通行费用,凭通行费优惠证(卡)和盐城港口管理部门发放的集装箱进出确认单给予100元/次补助,争取省政府全免支持。

(2) 对服务盐城港的物流企业,年出口外贸(含沪丰线陆改水的箱量)达到1500标箱的,超出部分给予100元/标箱的奖励;年内贸达到1万标箱以上的,其超出部分给予100元/标箱的奖励,总额各不超过20万元。

(3) 对盐城港新开辟境外“一带一路”主要港口客滚船航线和集装箱班轮航线,分别给予每航线500万元/年、300万元/年的财政补贴。

(4) 对于盐城港新开辟对接上海的集装箱班轮航线,分别给予100万元/年、50万元/年的财政补贴。

(5) 对于在盐城境内经营的集装箱码头经营企业,年吞吐量5000标箱以上的,同比增幅每达到5%,奖励5万元。

3. 支持铁路、公路集装箱物流发展。对服务盐城铁路货运站的物流企业,集装箱业务年标箱(或折合标箱)首次达到5000标箱以上的,其超出部分给予100元/标箱的奖励,总额不超

过 20 万元。公路物流企业集装箱业务年标箱（或折合标箱）首次达到 5000 标箱以上的，其超出部分给予 100 元/标箱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支持综合运输体系发展的所需财政资金，由市与县（市、区）财政按 3:7 分担。

#### （二）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人才办、盐城海关、市商务局

1. 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物流业领域，全部向外资、社会资本开放，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政策，各类投资者均可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依法进入。

2. 提高物流通关效率。实行“一次申报、分步处置”通关模式，推行“自报自缴”，简化通关环节，提升通关效率。优化流程管理、深化审单放行改革，持续提高检验检疫口岸放行效率。积极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标准版，实现一点接入、共享共用、免费申报。

3. 加强建设用地保障。选址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对新投资超过 20 亿元的重大物流项目给予建设用地和占补平衡指标等方面的支持；对利用旧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兴办物流企业的，可实行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内其土地性质和权属可暂不变更，也可支持企业依法改变用地性质。

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银企对接，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为物流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保险、担保、投资等综合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融资；支持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或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开展债券融资。

5.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落实市关于人才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鼓励本地院校设置物流相关专业，积极支持校企共建物流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每年组织一批物流重点企业骨干人才赴知名院校、科研机构等进行研修培训；对于物流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人员因商务活动等产生的出

入境需求，市外办、公安等部门可实行计划报备、区别管理；推进开展盐城物流人才特别贡献奖评选活动，为获奖人员颁发相应证书，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 （三）大力扶持物流园区和物流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1. 支持市级以上重点物流园区发展：优先支持成功创建省级、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市级以上重点物流园区申报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对新评定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重点物流基地、重点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重点物流基地、重点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

2. 支持物流企业加快发展：对首次通过国家 3A、4A、5A 级评估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由 3A 升 4A 的、4A 升 5A 的，补差计奖。大力引进优秀物流企业到盐城投资，在用地、税收等方面依法给予必要的支持。支持优秀物流企业争取市场份额，做大做强。

3.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企业为提升服务能力年度新增技术设备投资的超过 200 万元的，按其年度实际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4.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新应用物联网、冷链配送、托盘共用循环系统、智能化分拣、智能识别标签、X 光安检机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年度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不超过其上年度实际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四）规范和降低物流领域收费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全面梳理物流领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监督管理，严禁不按政策标准收费。全面清理口岸各类收费，规范收费项目，免除查验合格的外贸企业的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清理规范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杂费、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费用、企业自备车检修费用等，以及地方

政府附加收费、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费、与铁路运输密切相关的短驳等两端收费。

2. 降低公路运输收费。全面推广货车使用电子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方式，实施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对持有“运政苏卡通”的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 10% 优惠的政策，延续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

3. 降低水路运输收费。全面清理涉及水运的各类收费，规范过闸费等收费项目。严格执行将全市交通船闸过闸费、水利船闸过闸费（不含经营性船闸）分别在现有征收标准上给予 20%、10% 的优惠，延续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集装箱货运船舶过交通船闸、水利船闸免收过闸费。

说明：本配套政策除另有规定外，财政奖补支持范围为盐城市区（含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符合资金申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财政支持政策各县（市）人民政府参照执行。执行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

##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物流业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市物流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对全市物流业发展实施管理。各地各部门根据具体行动计划和《全市物流业重点项目情况表》（附件）任务分工，明确推进举措及配套政策，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各项行动计划层层落到实处。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充实调整年度重点项目，每年年初提出年度实施重点项目推进计划。

（二）加大服务力度。推进物流领域简政放权、减税降费，科学高效落实配套扶持政策。各地、各部门要再细化研究财政、供地、融资、人才、信用体系等方面的各项扶持政策，为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严格督查考评。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及时跟踪督促落实。市政府将定期进行落实情况督查及效果评估，对推进进度缓慢、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责，对成效显著的措施和做法积极进行推广。

附件：全市物流业重点项目情况表

附件

# 全市物流业重点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年度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	2020年	
一、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1	盐城至射阳高速公路	江苏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射阳县沿海投资有限公司	射阳县	24.5	新建高速公路22.5Km	/	基本完成工可报批,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3.5	10	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射阳县政府
2	阜兴泰高速建湖至兴化段	江苏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盐都区 建湖县	48.7	新建约73公里高速公路,其中盐城段约35公里	/	项目工可报告已通过省发改委审查待批,全面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	5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盐都区政府 建湖县政府
3	东台至兴化高速	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东台市	25	新建约35公里高速公路,其中东台段约26公里	/	全面开展工可研究工作,完成路线方案优化调整	/	1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东台市政府
4	大丰港铁路支线	苏北铁路公司	大丰区	35	新建59.5公里铁路	/	完成项目可研审查	0.5	12	大丰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铁路办
5	射阳港铁路支线	苏北铁路公司	射阳县	40	新建52.88公里铁路	/	正在开展项目预可工作	/	/	射阳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铁路办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18年底 累计完成 投资	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年度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	2020年	
6	滨海港铁路支线	苏北铁路 公司	滨海县 阜宁县	82	新建107公里铁路	/	项目预可研文本已编制完成,待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公司组织审查	/	/	滨海港工业园 管委会 滨海县人民政府 阜宁县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铁路办
7	盐宝线航道整治工程	省航道局	盐都区 亭湖区 建湖县	45	按三级航道标准整治 治通榆河口至宝应 界段50公里	/	完成项目工可报告审查、稳评批复、环评报告审查,开展基本农田补划、土地规划调整和项目选址等土地预审前期工作和水工程许可报告编制工作	/	2	市交通运输局 盐都区政府 亭湖区政府 建湖县政府
8	连申线航道响水段 航道整治工程	省航道局	响水县 滨海县	61	按三级航道标准整治 治响水段25公里, 新建大套、响水复 线船闸	/	完成项目工可报告编制工作,已确定船闸和地涵有关建设和管理模式,启动环评、稳评招投标工作	0.5	3	响水县政府 滨海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9	淮入海水道航道 工程	省航道局	阜宁县 滨海县	7	新建船闸1座及引 航道建设	/	开展项目前期研究	/	1	阜宁县政府 滨海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18年底 累计完成 投资	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年度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	2020年	
10	盐城港深水航道疏浚工程	大丰港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 江苏省射阳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投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 江苏灌河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县 响水县 射阳县 大丰区	46	滨海港：按照10万吨级单向通航标准设计，长4.3公里，宽240米；响水港：单向乘潮5万吨级航道29.15公里；射阳港：延长双导嘴、疏浚航道，满足5万吨级船舶进出港；大丰港：10万吨级散货船舶全潮，15万吨级散货船舶乘潮，疏浚段长82.6公里（二期）	6	正抓紧组织实施并推进	6	10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口管理局) 滨海县政府 响水县政府 射阳县政府 大丰区政府
11	盐城港大丰港区黄海码头工程	江苏黄海港务有限公司	大丰区	14.37	在一期和三期之间建设1个5万吨级散货泊位、2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设计	0.1	办理相关手续	/	3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口管理局) 大丰区政府
12	盐城港滨海港区南区液体散货码头一期工程	滨海县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县	11.36	新建1个5万吨级或同时兼顾停泊两个5千吨级泊位(水工结构10万吨级)，年通过能力为180万吨	5.4	码头结构水工主体已全部完成	1.88	1.96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口管理局) 滨海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18年底 累计完成 投资	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年度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	2020年	
13	盐城港响水港区小 麟牛作业区公用重 件泊位	响水县港城 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响水县	5.93	新建1个2万吨级 重件泊位及相应配 套设施	0.82	打桩结束	2	2.9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口管理局) 响水县政府
14	盐城港响水港区小 麟牛作业区二期工 程1-3#泊位	江苏响水港 港务有限公司	响水县	9.5	新建1个2万吨级 杂货泊位和2个5 万吨级散货泊位	/	岸线已获批	0.1	1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口管理局) 响水县政府
15	响水港中心港区 4-5号泊位	江苏响水港 港务有限公司	响水县	8.58	新建5万吨散货泊 位2个,陆域堆场 及配套	5.23	码头水工主体已完 成,门机设备安装完 成,陆域堆场完成工 程量的40%。	1.75	1.6	响水县政府
16	盐城内河港东台港 区中心作业区码头	江苏东台顺通 港务发展有限 公司	东台市	7.4	拟建1000吨级泊位 11个,待泊泊位4 个,设计年通过能 力480万吨,其中 集装箱8万标箱	0.042	岸线许可已获国家 交通部批复,土地预 审已通过省国土厅 批复,立项已获省发 改委核准	4.5	1.86	东台市政府
17	亭湖港	盐城新洋物流 港务有限公司	亭湖区	10	占地294亩,建设 10个千吨级泊位, 工程利用岸线长度 803米,码头长度 543米	2	堆场高真空地基施 工结束,场地内填土 完成,码头管桩结 束,仓储用房主体施 工	4	/	亭湖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18 年底 累计完成 投资	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年度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18	城东、城西、阜宁水上服务区改造提升工程	市交通控股集团	盐都区、亭湖区、阜宁县	2.5	各占地 200 亩，配套建堆场、仓储、货品加工包装、信息服务中心、多式联运调度、加油加气站、船员俱乐部等作业、办公、生活区域	/	水上服务区已建设并投入使用，阜宁小中河两座码头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1	1.5	盐都区政府 亭湖区政府 阜宁县政府 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
19	盐城港大丰港区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集装箱码头堆场	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大丰区	3.69	本工程用地面积约 400 亩，主要建设集装箱码头堆场工程，包括重箱堆场、空箱堆场、冷藏箱堆场、危险品箱堆场以及生产生活辅助生产区等配套设施。年周转货物 80 万 TEU	0.2	项目已开工，正在进行吹填工程	1.5	1.99	大丰区政府
20	联检综合楼及通用码头三期工程	江苏射阳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县	2.8	1、联检综合楼：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服务于一类三检。2、通用码头三期工程：拟建 2 个 3.5 万吨级通用泊位以及相应的陆域配套设施，布置有煤炭堆场、集装箱等预留堆场及生活生产辅助设施	1.1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85%	0.5	/	射阳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18 年底 累计完成 投资	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年度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二、重点物流产业项目（含冷链物流、粮食物流等）										
1	空港物流区	江苏燕舞航空产业集团	南洋机场	规划设计中	重点发展以航空货运为主导的综合物流服务，打造能够辐射苏北地区的大型电商云仓基地，建成中韩跨境电子商务的重要口岸与国际邮、快件分拨转运和保税物流中心，先行建设约1平方公里的空港物流区核心区	/	正在编制规划	/	/	江苏燕舞航空产业集团
2	极地冷链物流	上海滨皓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2.1	盐城极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总投资2.1亿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固投1.6亿元。项目占地面积90.93亩，规划建设恒温仓库2幢、特种仓库1幢、冷冻冷藏库1幢，总体规划建筑面积53626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为18000平方米	0.72	2#、4#仓库外墙保温完成，窗框安装基本完成；1#仓库二层部分完成内外粉刷，一层部分完成墙体及二次结构工程；6#综合楼正在规划审批中	0.6	0.78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年度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	2020年	
3	响水港现代物流园	江苏响水港港务有限公司	响水县	15.6	总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建设货运交易中心、国际物流中心、仓储物流中心、流通加工中心、办公服务用房、商贸物流中心	4.8	交易区箱涵锥形防护坡回填土全部完成共10000m <sup>3</sup> ;仓库屋面板安装2000m <sup>2</sup> ,仓库内整平碾压完成。6.物流园勘察施工完成33个点(除插板强夯区外全部完成)	3.2	2.7	响水县政府
4	颐高智慧物流港	颐高集团	阜宁县	3	总建筑面积10.3万平方米,新建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区1.5万平米、公路港功能区2万平米、供应链服务区4.8万平米、配套功能区2万平米	/	办理前期相关手续	0.6	1	阜宁县政府
5	大丰港保税物流中心(一期)	江苏大丰港保税物流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大丰区	3.8	项目规划占地645亩,建筑面积190000m <sup>2</sup> ,项目共分为2期,主要建设进出卡口、查验区、集装箱堆场、仓库、散货堆场。年周转集装箱10万TEU,货物200万吨	2.7	一期已封关运营	0.9	0	大丰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18 年底 累计完成 投资	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年度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6	阜宁富立康仓储物流建设	江苏富立康物流有限公司	阜宁县	2.45	占地 120 亩, 新建 5 栋 1 层物流仓储用房 48688 平方米, 1 栋 4 层电商分拣包装中心建筑面积 21052 平方米。新增 5 吨运输车、20 吨门式起重机、50 吨地磅、自动升降台车、20 吨双梁行车等设备 186 台(套), 总仓储能力 285 万吨	/	正办理土地手续	0.5	1.5	阜宁县政府
7	大丰港石化物流仓储扩建改造	盐城大丰和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丰区	4.5	占地面积 380 亩, 建设 72 万立方仓储罐	0.6	储罐基础完成	1.7	2.2	大丰区政府
8	国际快件监管中心	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南洋机场	0.12	新建国际快件监管中心 3276 m <sup>2</sup>	0.02	正在进行钢结构施工	/	/	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9	进境水果指定口岸建设	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南洋机场	0.3	新建进境水果指定口岸检验检疫查验区及配备相关查验设备以及冰库等各类设施	/	正在前期筹备工作	/	/	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18年底 累计完成 投资	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年度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	2020年	
10	嘉园物流	江苏省嘉园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亭湖区	1.5	占地38亩,新建仓储用房及办公楼2万平方米	/	已签约,争取土地计划	1	0.5	亭湖区政府
11	三泰精品物流及综合服务	盐城三泰物流 有限公司	亭湖区	1	占地52亩,新建各类冷库、仓库等设施1.7万平方米,新上精品物流及综合服务项目	/	土地已挂牌。土地证即将下发,正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证。	0.5	0.5	亭湖区政府
12	盐城宝能物流	宝能物流地产 有限公司	亭湖区	20	占地296亩,新建智慧物流产业园,包括建设高端冷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跨境贸易中心等六大中心	/	框架协议已签,完成土规调整,争取土地计划	5	15	亭湖区政府
13	韵达仓储物流	韵达供应链 股份有限公司	亭湖区	10	占地120亩,新建智能仓储中心8万平方米	/	正在跟踪洽谈	/	10	亭湖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18年底 累计完成 投资	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年度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	2020年	
14	苏北国药器械物流中心	中国医药集团	城南新区	1.05	购置办公楼1幢，面积约为3500平方米，建设苏北国药器械物流中心，构建5个中心，即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中心、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血透中心、洗涤中心	0.8	目前办公楼已购置，正在进行内部装修	0.25	/	城南新区管委会
15	智慧物流公共仓	盐城市恒纬物流有限公司	盐都区	4	占地132亩，建筑面积8.2万平方米，建设园区公共仓库	/	正在办理土地摘牌前相关手续，施工单位招标结束	3	1	盐都区政府
16	江苏悦达汽车精品物流	江苏悦达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盐都区	1.8	占地80亩，新建汽车精品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运输中心	/	项目规划方案已通过，土地已摘牌	1.2	0.6	盐都区政府
17	中国邮政盐城电商物流产业园	中国邮政集团盐城分公司	盐都区	2	占地84亩，建设盐城市邮件处理中心	/	办理土地挂牌前期手续	1.2	0.6	盐都区政府
18	盐城舟谱云仓	舟谱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盐都区	1.3	占地50亩，新建盐城舟谱云仓项目	/	土地已摘牌，正在办理土地证，方案和图纸设计完成，待正式报批	1	0.2	盐都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1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年度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	2020年	
19	顺丰盐城智慧电商物流园	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都区	10	占地210亩,计划总投资10亿元,一期供地102.8亩,新建顺丰全网二级分拣配送中心、电商企业中心及仓储物流中心	2.1	一期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二期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2	2	盐都区政府
20	紫阳冷链物流园区	江苏紫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亭湖区	8.955	拟一期计划征地500亩,建设涵盖冷链物流、转运分拨、仓储集散、加工配送、检验检疫、电商交易商贸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农产品(牛羊产品为主)专业冷链物流园区	/	项目已报市国资委审批,并在亭湖区发改委备案,园区内加工企业、冷链物流运营企业招商活动有序开展,正与亭湖区政府协调项目用地	3.998	4.957	亭湖区政府 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
21	射阳四季大通冷链物流	北京四季大通投资集团射阳食品有限公司	射阳县	0.3	新建冷链物流项目,一期1.8万立方冷库、二期1.2万立方冷库。	0.07	一期1.8万立方冷库已投入生产,二期正在抓紧施工	0.13	/	射阳县政府
22	射阳港区物流园	射阳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县	5	占地231亩,建筑面积5.14万平方米,建设集货物储存、散货堆存为一体的35万吨仓储物流产业园	1	4栋粮食仓储仓库全部建成;联检楼主体建设完成85%	2	/	射阳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18年底 累计完成 投资	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年度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	2020年	
23	射阳县海河物流园	射阳县政府	射阳县	5	拟规划面积1500亩，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设置冷链冷库、仓储物流和展示中心功能，二期建设工业园和物流园，展示中心、物流园、商贸交易中心；同时在连盐铁路客货站附近建设仓储物流中心	/	正在抓紧完善项目前期规划	1	2	射阳县政府
24	大丰港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	江苏大丰港兴农农产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大丰区	5.2	一期工程建设20座筒仓及配套工程等，仓容20万吨；二期工程建设11幢平房仓及配套工程等，仓容22.34万吨。建成后总仓容达到42.34万吨，年中转量为250万吨，年物流量为500万吨	0.7	南侧5个筒仓钢筋基础完成，滑模模板组装修完毕，滑模施工开始	2	1.5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18年底 累计完成 投资	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年度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	2020年	
25	良友30万吨粮食物流仓储	上海良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丰区	4.3	占地面积330亩,建设30万吨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其中自动化浅圆仓储备粮仓15个共计可存放储备粮15万吨,现代化平房储备粮仓15个共计可存放储备粮15万吨	/	正在做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2.5	1.3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6	盐城市瑞丰谷物有限公司粮食物流产业园	盐城市瑞丰谷物有限公司	大丰区	3	8.4万吨气调仓、4万吨浅圆仓、400米岸线码头、集装箱堆场以及30万吨粮食精深加工项目	1	已完成8.4万吨气调仓、400米岸线码头的建设,4万吨浅圆仓及附属正施工之中	0.9	/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b>三、物流信息平台项目</b>										
1	颐高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颐高集团	阜宁县	0.25	主要建设物流信息查询平台和服务平台,以及网上虚拟综合物流市场	/	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0.1	0.15	阜宁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内容及规模	2018年底 累计完成 投资	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年度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2019年	2020年	
2	舟谱云仓“互联网+大数据”智慧物流	建湖舟谱科技有限公司	建湖县	0.5	租用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约1.5万平方米,新上舟谱云仓“互联网+大数据”智慧物流项目,招引一期入驻目标客户20-30家	0.15	已租用开发区1.5万平方米,新上舟谱云仓“互联网+大数据”智慧物流项目,招引10家企业入驻经营	0.2	0.15	建湖县政府
3	盐渎园区服务中心	盐渎街道	盐都区	/	搭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直接为入驻园区企业服务	/	正在拟定实施方案	/	/	盐都区政府
4	华健物流与传化物流合作平台	盐城市华健物流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亭湖区	5	以华健物流中心、智慧物流商城为两大入口,以物流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两大引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一张覆盖全国、互联互通的中国货运网	/	正在跟踪洽谈	/	5	亭湖区政府

#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城市大市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4号 2019年1月30日

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市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促

进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现将《盐城市大市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抓好落实，并在当地媒体予以公告。

特此通知。

## 盐城市大市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

### 一、背景概述

#### 1.1 划定范围

根据江苏省、盐城市有关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划定以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图件制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7〕154号）、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报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及配套图件的函》、《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及《关于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的通知》（盐市环委〔2018〕91号）和盐城市大市区的实际情况，现明确盐城市大市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具体方案。

盐城市大市区包括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大丰区等五个区，合计国土总面积5131平方公里。

#### 1.2 划定原则

#### 1、禁养区划定原则

盐城市大市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八个类别：

（1）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

（2）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中珍稀禽保护区实验区为限养区）。

（3）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100米范围。

（4）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1公里及两侧1公里范围。

（5）文化教育科研区域。

（6）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7）各地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 2、限养区划定原则

（1）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

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 1 公里。

(2) 市级生态红线区域。

(3)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500 米范围。

(4) 市、县级骨干河道两侧 500 米。

(5) 地表水省级、市级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

(6) 各地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 二、禁养区划定结果

盐城市大市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1920.91 平方公里，占盐城市大市区国土总面积的 37.44%。

(1) 按类别划分

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793.18 平方公里，占整个大市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41.29%；

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中珍禽保护区实验区为限养区）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852.65 平方公里，占整个大市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44.39%；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202.26 平方公里，占整个大市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10.53%；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10.35 平方公里，占整个大市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0.54%；

各地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类别禁养区面积为 62.47 平方公里，占整个大市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3.25%。

表 2.1 盐城市大市区按类别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禁养区占全部 市区禁养区的 比重 (%)	禁养区占大市 区国土面积的 比重 (%)
1	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	793.18	41.29	15.46
2	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包括珍禽保护区实验区）	852.65	44.39	16.62
3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区域	202.26	10.53	3.94
4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区域	10.35	0.54	0.20
5	各地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62.47	3.25	1.22

(2) 按行政区划分

盐城市大市区包括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

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大丰区等五个区，每个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如下表所示。

表 2.2 盐城市大市区按行政区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行政 区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禁养区占全部 市区禁养区的 比重 (%)	禁养区占大市 区或本行政区 国土面积的比 重 (%)
1	盐城市大市区	1920.91	100	37.44
2	盐都区	363.5	18.92	35.81
3	亭湖区	303.36	15.79	37.92
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16.54	6.07	57.13
5	城南新区	104	5.41	100
6	大丰区	1033.51	53.80	34.36

### 2.1 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

1、盐都位于盐城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高新区范围；

2、盐都各镇镇区和街道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

3、《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生态红线区域：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华都森林公园、盐城大纵湖省级湿地公园；

4、盐都区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100米范围；

5、地表水国家、省考核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1公里及两侧1公里范围（国控断面龙冈凤凰桥；省控大纵湖湖心、大纵湖出口、蟒南窑渡

口）。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市盐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363.5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35.81%。其中：

①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150.49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41.40%；

②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140.5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38.65%；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100米范围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72.51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19.95%。

表 2.3 盐城市盐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 (E120°14' 49", N33°18' 25")。一级保护区: 盐龙湖所有水域, 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 (至龙冈镇刘闸)、下延 510 米 (至通冈河口), 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 (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 之间的水域范围; 盐龙湖东侧 380 米 (至双新路西侧), 南侧 250 米 (至四河北岸), 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侧纵深 100 米, 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 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 (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 (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 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 (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 的水域范围; 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 沿蟒蛇河上溯 25100 米 (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 (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 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 (至古殿堡) 的水域范围; 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20.07
2		大纵湖 (盐都区) 重要湿地	大纵湖湖体水域。	15.32
3	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盐城大纵湖省级湿地公园	盐城大纵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2.16
4		江苏盐城龙冈国家森林公园 (试点)	江苏盐城龙冈国家森林公园 (试点) 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东至龙冈镇界与张庄街道交界处, 南至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北界, 西临沿河, 北至后黄村。	2.95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5	人口集中区	盐渎街道	盐渎街道规划范围：东至西环路、北至世纪大道、西至盐靖高速、南至盐淮高速。	31.02
6		潘黄街道	潘黄街道办事处禁养范围：东至西环路、油坊沟，南至世纪大道、西至盐靖高速、北至蟒蛇河。	18.50
7		盐龙街道	全域禁养。	36.95
8		大纵湖镇	大纵湖镇区规划范围：东至经二路，南至迎宾路，西至起 S231，北至纬一路。	4.92
9		楼王镇	楼王镇区规划范围：东至开放路，南至盐金公路，西至人民路、轮船河，北至横塘河。	1.36
10		学富镇	学富镇区规划范围：东至 S231，南至横塘河，西至规划富强路，北至 S331 改线。	5.66
11		郭猛镇	郭猛镇区规划范围：东至 S229 省道，南至三支河，西至郭西路，北至五支河。	4.36
12		尚庄镇	尚庄镇区规划范围：东起盐兴公路，南至中心河，西至经一路，北至团结河。	3.92
13		秦南镇	秦南镇区规划范围：西起陈立村，东至新关路一线，北临朝阳河，南抵盐金公路。	1.74
14		龙冈镇	龙冈镇区规划范围：东起三中河（与张庄街道分界），南至华兴大道，西临凤翔路，北到龙茗路。	4.95
15		大冈镇	大冈镇区规划范围：北至纬三路、生产河，南至凤凰河、文安路，东至盐靖高速防护绿地边界，西至盐宁公路。	7.73
16		大纵湖旅游度假区(滨湖)	滨湖街道规划范围：东至沿河东路、东环路，南至镜湖路、纬九路，西至永丰路、蟒蛇河、环湖路，北至板桥路、步湖公路。	4.29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17		北龙港街道	北龙港规划范围：规划用地东到园东路，南至龙华路、马踏路，西至双龙路，北至龙腾路、龙潭东路。	2.32
18		中兴街道	中兴街道规划范围：东至规划富兴路，南至规划兴盛路，西至规划永兴路，北至经一河。	1.03
19		台创园（含葛武街道）	葛武集镇区范围：东起规划道路顺通路，南至镇南路，西至葛郝路，北至育才路。	0.99
20	人口集中区	北蒋街道	北蒋街道规划范围：西起红九河，东至经四路，北临北环路，南抵盐金公路。	1.70
21		张庄街道	鞍湖街道规划范围：东至亭湖区交界处，南至新洋港，西至火炬北路，北至皮岔河。	6.23
22		鞍湖街道	鞍湖街道规划范围：东起凤熙路，南至通海路，西临中干河，北到龙湖路。	0.31
23		冈中街道	冈中街道集镇规划范围：北至规划纬二路，西至规划经六路，东至 204 国道辅道，南至规划纬七路。	5.16
24		盐都区高速圈	/	7.35
25	省级骨干河道	蟒蛇河	河道水域及两侧 100 米陆域范围。	1.87
26		沙黄河		2.31
27		横塘河		2.96
28		新河		0.94
29		池沟		2.32
30		大马沟		0.06
31		横字河		0.90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 km <sup>2</sup> )
32	省级骨干河道	东涡河	河道水域及两侧 100 米陆域范围。	4.36
33		盐河-皮汉河		3.82
34		团结河		4.90
35		西冈河		0.47
36		冈沟河		2.69
37		兴盐界河		4.36
38		红九河		2.90
39		斗龙港		0.70
40		王庄荡		4.15
41	省管湖泊湖荡	兴盛荡	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	13.66
42		琵琶荡		7.06
43		兰亭荡		1.03
44		东荡		11.05
<b>合 计</b>				<b>363.5</b>

\*注：1、表中所列的禁养区部分与其他禁养区有重合，表中仅列出了未完全重合的禁养区。

2、一览表中的合计面积，是扣除了重复计算面积后盐都区的禁养区总面积。

## 2.2 亭湖区

盐城市亭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七个类别：

1. 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镇（园区、街道）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

2. 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除外）；

3.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 100 米范围；

4.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

5. 文化教育科研区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市亭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303.36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37.92%。其中：

①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城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167.55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55.23%；

②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112.74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37.16%；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23.07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7.60%。

## 2.3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盐城经济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类别：

1、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中心城区范围；

2、步凤镇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

域；

3、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通榆河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和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以及斗龙港下溯 11000 米、北岸 400 米的范围；

4、省级骨干河道西潮河、新生河、仁智河两侧 100 米；

5、文化教育科研区域；

6、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116.54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57.13%。其中：

①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各城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98.4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84.43%；

②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15.8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13.56%；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2.34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2.01%。

详见下表。

## 2.4 城南新区

盐城市城南新区全区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市城南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104.0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国土总面积的 100%，全部属于“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城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的类别。

表 2.4 盐城市亭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描述	面积 (km <sup>2</sup> )
1		亭湖区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亭湖区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便仓上游至大丰交界处约 3500 米, 西岸至串场河中心线的范围。	5.93
2	生态红线保护区	盐城湿地珍禽 国家自然保护区	一级管控区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核心区(亭湖区)范围: 以海堤公路中心线东 400 米界河为西界, 北至新洋港, 南至亭湖-大丰界线, 东至新洋港口 K4#(点 E120°33' 5", N33°35' 17" 至点 E120°32' 38", N33°33' 11")。南缓冲区(亭湖区)范围: 西界从控制点 28#起沿西潮河至点 29#; 南界为亭湖一大丰界限(从点 28#至 97.1#); 东界从点 97.1#直线至 27#; 北界从控制点 27#沿 S331 中心线至 28#。	35.59
3		通榆河清水通道 维护区	通榆河(起点世纪大道、终点潭洋河)及其两侧各 1 公里区域。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 米, 北岸 1000 米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新洋港上溯 5000 米, 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52.22
4		盐城林场海滨 省级森林公园	东与黄沙港镇交界, 南至方强农场, 西至西潮河。	19.0
5		大市区高速圈及 盐城市中心城区	大市区高速圈及盐城市中心城区, 范围: 盐靖高速-西环路以东、盐靖高速以南、沈海高速以西、青年路-世纪大道以北。	125.39
6		便仓镇镇区	便仓镇中心镇区规划范围: 东至开放大道, 南至纬支二路, 西至 204 国道, 北至纬支四路。	0.97
7	城市居民居住区	盐东镇镇区	盐东镇中心镇区(李灶)规划范围: 东至艳阳林带河, 南至南环路、利北河一线, 西至经支一路, 北至新 331 省道。	6.26
8		黄尖镇镇区	黄尖镇规划范围: 东至经四路、盐黄路一线, 南至育才路、黄海路一线, 西至新洋港、街道河一线, 北至新坝路。	2.13
9		新兴镇镇区	新兴镇中心镇区规划范围: 东至东环路, 南至南环路、货场路一线, 西至串场河、204 国道一线, 北至新北路、九总河一线。	3.89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描述	面积 (km <sup>2</sup> )	
10	城镇居民居住区	永丰社区	永丰社区规划范围：东至永联路，南至永康路、纬一路一线，西至中冈河、西环路一线，北至北环路。	1.0	
11		环保科技城	环保科技城规划范围：由南洋镇中心河、新洋港、新民河、规划道路纬一路、通洋河、世纪大道东段、沿海高速公路围合而成。	25.09	
12		新洋经济区	新洋经济区规划范围：由通榆河、新洋港、皮岔河、车旺河、丰产河、盐靖高速、三灶河围合而成。	2.82	
13	省级骨干河道	新洋港	新洋港（盐城起点处至六子河、老新洋港起点至老新洋港终点）两岸纵深 100 米范围、新洋港（六子河至老新洋港起点、老新洋港终点至黄海）南岸纵深 100 米范围。	8.31	
14		斗龙港	斗龙港（大仓河至通榆河）北岸纵深 100 米范围。	0.65	
15		串场河	串场河（斗龙港至蚌蜒河、青年路至草埝河）两岸纵深 100 米范围。	1.7	
16		草埝河-潭洋河	草埝河（西冈河至串场河）及潭洋河（串场河至六子河）南岸纵深 100 米范围	3.37	
17		六子河	六子河（新洋港至潭洋河）西岸纵深 100 米范围。	0.29	
18		西潮河	西潮河（凤洋河至方强农场）北岸纵深 100 米范围、西潮河（方强农场至西潮河闸）两岸纵深 100 米范围。	6.41	
19		新民河	新民河（西潮河至新洋港）两岸纵深 100 米范围。	1.41	
20		西冈河	西冈河（皮岔河至草埝河）东岸纵深 100 米范围。	0.93	
合 计				303.36	

表 2.5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描述	面积 (km <sup>2</sup> )
1	高速圈及规划中心城区	高速圈及规划中心城区	高速圈及规划中心城区划为禁养区	97.76
2	人口集中区	安龙村	安龙村集中区	0.25
3		李坝村	李坝村集中区	0.37
4		红升村	红升村集中区	0.25
5		仁智村	仁智村集中区	0.33
6		元坎村	元坎村集中区	0.26
7		三龙村	三龙村集中区	0.20
8		其他生态红线	斗龙港	斗龙港北岸 400 米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通榆河	通榆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10.62
10	省级骨干河道	仁智河	仁智河两侧 100 米	2.34
<b>合 计</b>				<b>116.54</b>

注：省级骨干河道西潮河、新生河两侧 100 米与高速圈及规划中心城区禁养区范围完全重叠，故不在表格中显示。

表 2.6 城南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描述	面积 (km <sup>2</sup> )
1	人口集中区	城南新区	城南新区全区划为禁养区	104.0
合计				104.0

### 2.5 大丰区

盐城市大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八个类别：

#### 1、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①通榆河：取水口位于（E 120°19'9"，N 33°9'7"）。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

②新团河：取水口位于（E120°24'7"，N33°11'31"）。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

2、通榆河一级管控区：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

3、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及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

4、人口集中区：城市规划区、开发区、港城规划区、乡镇集镇规划区（含工业集中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5、旅游景区：A 级以上景区及省星级乡村旅游景区。

6、重点断面：大团桥断面、草堰大桥断面以及丰裕渡断面上游 5000 米、下游 1000 米的水域及两侧各 1000 米的陆域，其他 11 个市级以上水质监测断面上游 25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侧各 500 米的陆域。

7、省级骨干河道：省级骨干河道的水域及

两侧 100 米的陆域。另外通榆河以西和串场河以东区域、大桥镇潘大中心河的水域及两侧 100 米的陆域、刘庄镇三圩中心河的水域及两侧 100 米的陆域新增为禁养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含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因大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涉及面积广（1211.9 平方公里），且其中部分区域与其他禁养区重合并已在其他区域中体现，因此基本农田保护区这一禁养区类型，未纳入禁养区图件及面积统计。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市大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1033.51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34.36%。其中：

①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272.74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26.39%；

②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中珍禽保护区实验区为限养区）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583.61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56.47%；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范围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104.34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10.10%；

④地表水国家、省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类别的禁养区面积为 28.76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2.78%；

⑤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类别禁养区面积为 44.06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禁养区总面积的 4.26%。

表 2.7 盐城市大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1		通榆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 (E 120°19'9", N 33°9'7")。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 下延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	16.09
2		新团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 (E120°24'7", N33°11'31")。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 下延 500 米的水域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	16.55
3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大丰区)范围: 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D11#至 88#), 南界从 88#沿斗龙港出海河至 94#, 西界从 99#折至 97.2#沿线至 97#折至 96#, 再从 96#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95#, 再经过 92#至 93#, 再折至 94#, 北界至射阳一大丰界线。 南缓冲区(大丰区)范围: 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 北界为亭湖一大丰界限(从点 28#至 97.1#), 西界从点 29#直线至 30#, 沿一排河中心直线至 31#, 再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32#, 沿直线至 69#, 再沿直线至 JB26#, 南界从点 JB26 沿四卯酉河东延线至 D15#。	426.44
4	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第一核心区 5.01 平方公里, 从控制点 M17 直线至 M18#, 直线至 M19#, 直线至 M20#, 再沿直线至 M17#。 2、第二核心区 I 区 6.18 平方公里, 从控制点 M16#直线至 JB38#, 再沿直线至 JB39#, 至 JB40#, 直线至 M12#, 至 57#, 直线至 M14#, 直线至 M15#, 再至 M16#。 3、第二核心区 II 区 0.30 平方公里, 从控制点 M1#至 M2#, 直线至 M3#, 直线至 M4#, 再至 M1#。 4、第三核心区 15.21 平方公里, 从控制点 JB41#直线至 55#, 直线至 M5#, 直线分别至 M5.1, M5.2, M5.3, 直线至 M6#, 至 54#, 至 53#, 至 56#, 直线至 M8#, 至 JB40#, 至 JB39#, 至 M9#, 直线至 44#, 至 JB41#。其中, 第一放养区中行政管理、科普宣教、接待培训、职工生活区、饲料饲草基地 5.91 平方公里为实验区, 范围为 (120°47'20.66"E, 33°00'43.11"N; 120°46'44.66"E, 33°00'22.39"N; 120°47'10.15"E, 32°59'52.63"N; 120°48'50.30"E, 32°59'42.94"N; 120°48'49.82"E, 32°58'59.69"N; 120°47'10.17"E, 32°58'59.22"N; 120°48'01.39"E, 32°59'56.82"N); 第二放养区饲料基地、职工生活区 1.31 平方公里为实验区, 范围为 (120°48'58.50"E, 33°00'32.60"N; 120°48'07.1"E, 33°00'02.4"N; 120°48'54.18"E, 33°59'48.80"N; 120°49'22.08"E, 33°00'9.16"N)。	26.87
5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4.59
6		通榆河一级管控区	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	73.07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7		大中街道及丰华街道办事处(含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	大中街道办事处集镇规划区:北至纬一路,南至南翔路。西至西康中路,西南至常新南路,西北至常新北路,东至东宁路。 丰华街道办事处集镇规划区:北至通港大道以北,南至大华公路以南,西至沈方公路,东至大丰干河。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人口集中区范围,具体为:北至疏港航道,南至七灶河村三中沟,西至G15国道及老斗龙港以东,北至大刘路,南至老一卯西河,东至常新路。	98.45
8		草堰镇	草堰镇镇区规划区,范围为:北至新长铁路以南450米,南至南环路,西南至烟沪线,西至串场河,东至通榆河以西150米。 草堰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为:北至疆界河以北300米,南至疆界河,西至新长铁路,东至新长铁路以东1000米。	3.27
9	各县城(含大丰)、各集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	白驹镇	白驹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刘白界河,南至白驹南桥以北280米,西至串场河,东北至串场河东500米,东至通榆河以西250米。 洋心居委会,范围为:北至白驹镇第二中心小学,西北至新草线以西120米,东北至新草线以东50米,东南至新草线以东550米,南至新王港河以南250米。涉及洋心居一组,洋心居二组及镇区范围。 白驹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为:北至太白路250米,南至三十里河,西至白团线,东至二总沟。	4.71
10		刘庄镇	刘庄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友谊小圩河以北400米,南至竞赛北洋河,南北长约6.0公里;串场河以东,新长铁路以西,东西宽约1.5公里。 三圩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镇北路,南至十排河,西至三中沟路,东至建成路。	7.31
11		西团镇	西团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①大龙镇区:南至三十里河,北至东塘路,东至三号公路,西至沈海高速。②西团镇区:南至农垦路,北至一卯西河,东至龙达路、园通路、竹枫路及城乡路(剔除工业备用地)	4.14
12		小海镇	小海集镇规划区(含工业集中区),范围为:北至南大沟,南至小海河,西至生产河、南海路,东至东鑫路、东海路。 南团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至窑河,南至立新河以北150米,西至生产河,东至小海镇第二中心小学。	5.84
13		大桥镇	大桥镇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起北一中沟(大桥镇村部南侧),南至二中沟,东起大洋线,西至陈李线向西200米。潘丁集镇规划区,范围为:北起十五中沟,南至河垛河,东起五竖沟,西至陈李线。大桥镇工业集中区,范围为:①北起三中沟,南至五中沟,东起大洋线,西至陈李线,②北至二中沟,南至四中沟,西至十竖沟,东至陈李线。	5.2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14		草庙镇	草庙镇集镇规划区, 范围为: 北至三八河, 南至竹港中心线, 西至富康路, 东至黄海复河, 东南至竹港河。川东集镇规划区, 范围为: 北至川东港, 南至黄海医院, 西至草庙镇第三中心小学, 东至建川河。草庙镇工业集中区, 范围为: 北至川东港, 南至三中沟, 西至川灶线, 东至临海高等公路。	5.22
15		万盈镇	万盈镇集镇规划区, 范围为: 北至富民路, 南至省道 351 以北; 西至西竖河 (二总沟以北), 万盈大沟 (二总沟以南), 东至丰达路 (二总沟以北)、新竖河 (二总沟以南)。其中包括万盈镇工业集中区, 范围为: 北至二总沟, 南至川草线公路; 西至万盈大沟, 东至正阳路。沈灶片区规划区, 范围为: 东至方大线以北 400 米, 南至川支河, 西至马路河, 东至二川河。	5.58
16	各县城 (含大丰)、各集镇区建设用地区	南阳镇	南阳镇集镇规划区 (含工业园区), 范围为: 北至一卯酉河以北 750 米, 南至一卯酉河以南 750 米, 西北至广丰河以西 150 米, 西南至广丰河以西 750 米, 东北至通庆路以东 150 米, 东南至南环大道。涉及通商居委会一组、通商居委会二组、通商居委会三组、东旺村一组、东旺村二组等境内部分范围。 南阳居委会集镇区, 范围为: 南至小学幼儿园, 西至敬老院西侧, 北至纬二路以北 50 米, 东至陈李线。涉及南阳居委会二组、南阳居委会三组、南阳居委会五组范围。 雷达部队, 范围为: 祥南村七组境内部分范围。南阳镇康居工程, 范围为: 南至城广线, 北至城广线以北 1100 米, 东至陈李线, 西至陈李线以西 660 米。	5.73
17	各县城 (含大丰)、各集镇区建设用地区	新丰镇	新丰镇区规划区, 范围为: 西北至斗龙港, 东北至盐洛高速, 南至疏港航道, 西至九排河, 东至三裕线。 龙堤社区规划区, 范围为: 北至斗龙港, 南至十总河, 西至五中沟, 东至六中沟。 金墩社区规划区, 范围为: 北至四卯酉河以北 500 米, 南至四卯酉河, 西至方大线, 东至金东中心河。 方强社区规划区, 范围为: 北至方强中心小学, 南至南直河, 西至四清路, 东至增产河。	32.48
18		三龙镇	三龙镇集镇规划区, 范围为: 北至双龙河以北 50 米, 南至斗龙港, 西片西至江南海, 东片西至护龙河, 东至临海公路。 三龙镇丰富片区, 范围为: 北至泰和街东路以北 750 米, 南北长约 2.0 公里, 西至护龙河以西 600 米, 东西长约 1.0 公里。 三龙镇渔业片区, 范围为: 北至一心河, 南至斗龙港, 西至开明桥, 东至大丰干河。	10.62
19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的人口集中区范围, 具体为: 北至盐洛高速, 南至六中沟 (剔除大丰港华丰进境活牛隔离场), 西至纵九路、盐场路, 东至广州港路。	127.1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20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1公里及两侧1公里范围	大团桥国考断面管控区(斗龙港)		6.89
21		草堰大桥国考断面管控区(通榆河)	断面上游5000米、下游1000米的水域,以及两侧纵深1000米的陆域范围。	7.14
22		丰裕渡断面管控区(二卯酉河)	断面上游5000米、下游1000米的水域,以及两侧纵深1000米的陆域范围。	6.23
23		东方红桥断面管控区(二卯酉河)		3.11
24		化工桥断面管控区(二卯酉河)		3.09
25		斗龙港闸断面管控区(斗龙港)		3.59
26		民主村断面管控区(兴盐界河)		1.56
27	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七灶闸断面管控区(通榆河)		3.29
28		新胜桥断面管控区(二卯酉河)	断面上游2500米、下游500米的水域,以及两侧纵深500米的陆域范围。	3.14
29		白驹镇北断面管控区(串场河)		1.29
30		王港闸断面管控区(王港河)		3.36
31		川东港闸断面管控区(川东港)		3.48
32		龙堤大桥断面管控区(通榆河)		3.29
33		红卫桥断面管控区(川东港)		2.98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34		丰收大地	①位于大中街道办事处部分：a、农业园区：北至疏港航道，南至通港大道，西至团结河，东至五一河。 b、农产品深加工区：北至农产品深加工区锦绣路，南至通港大道，西至五一河，东至农产品深加工区支三路。②位于丰华街道办事处部分：东至陈李线，西至团结河，南至通港大道（剔除大中街道办事处中的丰收大地部分），北至疏港航道。 总面积为 8.02 平方公里。	8.02
35		恒北村	东至新跃河，南至大北线，西至大沈路，北至南中心河。	1
36		知青农场	北至元桃路以北 250 米，南北长约 700 米；西至盛丰路，东西长约 300 米。	0.32
37	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希望的田野	北至疆界河，南至黄海路；西至农林路，东至富康路。	0.95
38		麋鹿风情小镇	西侧以 G228 临海公路为界，东侧紧邻国家 5A 级景区“中华麋鹿园”。	3.83
39		中华麋鹿园	北至麋鹿大道，南至四中沟；西至麋鹿保护区连接线以西 4000 米，东至麋鹿保护区连接线以西 2500 米。	1.57
40		梦幻迷宫	双草线以南，二十八总河以西，六排河以北，二十三总河以东。	0.56
41		东方桃花洲	北起二中沟，南至三中沟，东起潘堡河，西至陈李线及北至三中沟，南至四中沟，西至大洋线，东至大海线。	1.95
42		斗龙港生态组团	东临常新路北沿线，南接通港大道，西至江界河，北至港城高速。	20.13
43		天池胡	南至 351 路，北至益民二中沟，西至中竖河，东至东竖河。	5.59
44		通榆河以西和串场河以东区域	通榆河以西和串场河以东区域	12.59
45		新团河-二卯酉河		12.1
46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 100 米范围	农干河（东潘堡河）		1.8
47		川东港-丁溪河	河道水域及两侧 100 米陆域范围	13.43
48		八灶河		5.12
49		串场河		2.8
50		大丰干河		9.88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51		斗龙港		12.95
52		黄海复河		2.38
53		疆界河		11.39
54		老斗龙港		7.6
55		南直河		5.62
56		七灶河		3.31
57		三十里河		2.82
58		生产河-马路河		11.3
59	省级骨干河	四卯酉河		6.29
60	道两侧 100 米范围	王港河	河道水域及两侧 100 米陆域范围	12.03
61		兴盐界河		0.97
62		一卯酉河		6.37
63		西潮河		1.48
64		车路河		0.36
65		何垛河		1.79
66		西潘堡河		2.43
67		潘大河		7.26
68		三圩中心河		2.21
合 计				<b>1033.51</b>

\*注：1、“旅游景区”类别的禁养区，部分与其他禁养区有重合，表中仅列出了未完全重合的部分旅游景区。  
 2、一览表中的合计面积，是扣除了重复计算面积后大丰区的禁养区总面积。

### 3、限养区划定结果

盐城市大市区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总面积为1902.29平方公里，占盐城市大市区国土总面积的37.07%。

#### (1) 按类别划分

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1公里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522.45平方公里，占大市区限养区总面积的27.46%；

珍禽保护区实验区、市级生态红线区域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156.49平方公里，占大市区限养区总面积的8.23%；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100

-500米范围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412.6平方公里，占大市区限养区总面积的21.69%；

市、县级骨干河道两侧500米范围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261.99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13.77%；

地表水省级、市级考核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1公里及两侧1公里范围类别限养区面积为55.11平方公里，占大市区限养区总面积的2.9%；

各地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类别限养区面积为493.65平方公里，占大市区限养区总面积的25.95%。

具体如下表。

表 3.1 盐城市大市区按类别划分畜禽养殖限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限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限养区占全部 市区限养区的 比重 (%)	限养区占 大市区国 土面积的 比重 (%)
1	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1公里	522.45	27.46	10.18
2	市级生态红线区域	156.49	8.23	3.05
3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100-500米范围	412.6	21.69	8.04
4	市、县级骨干河道两侧500米范围	261.99	13.77	5.11
5	地表水省级、市级考核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1公里及两侧1公里范围	55.11	2.9	1.07
6	各地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493.65	25.95	9.62

#### (2) 按行政区划分

盐城市大市区包括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

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大丰区等五个区，每个区畜禽养殖限养区面积如下表所示。

表 3.2 盐城市大市区按行政区划分畜禽养殖限养区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限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限养区占全部 市区限养区的 比重 (%)	限养区占大市区 或本辖区国土面 积的比重 (%)
1	盐城市大市区	1902.29	100	37.07
2	盐都区	242.45	12.75	23.89
3	亭湖区	142.81	7.51	17.85
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50.46	2.65	24.74
5	城南新区	/	/	/
6	大丰区	1466.57	77.09	48.76

注：城南新区全区划为禁养区。

### 3.1 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畜禽养殖限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

1、盐都位于盐城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高新区范围周边 1 公里；

2、盐都各镇镇区和街道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 1 公里；

3、市级生态红线区域；

4、盐都区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市、县级骨干河道两侧 500 米；

5、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洪桥、冈沟河大桥）。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市盐都区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242.45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23.89%。其中：

①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 1 公里类别的面限养区面积为 136.08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56.13%；

②市级生态红线区域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0.65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0.27%；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500 米范围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105.72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43.60%。

### 3.2 亭湖区

盐城市亭湖区畜禽养殖限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

1、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镇（园区、街道）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 1 公里；

2、珍禽保护区实验区、市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省级骨干河道两侧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市、县级骨干河道两侧 500 米；

4、地表水省级、市级考核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1 公里及两侧 1 公里范围；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市亭湖区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总面积为 142.81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17.85%。其中：

①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 1 公里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63.3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44.32%；

②珍禽保护区实验区、市级生态红线区域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 1.81 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 1.27%；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100-500米范围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66.1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46.29%；

④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类别限养区面积为11.6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8.12%。

### 3.3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盐城经济开发区畜禽养殖限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五个类别：

1、大市区城市规划区和高速圈外周边1公里范围；

2、步凤镇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外周边1公里。

3、区内骨干河道斗龙港北侧400米至500米和西潮河、新生河、仁智河两侧100米至500米范围；

4、市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区内沈海高速和盐淮高速道路及两侧30米范围；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域。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总面积为50.46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24.74%。其中：

①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1公里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18.95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37.55%；

②市级生态红线区域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19.84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39.32%；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100-500米范围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11.67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23.13%。

### 3.4 大丰区

盐城市大丰区畜禽养殖限养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类别：

1、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2、人口集中区周边1公里；

大丰区境内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1公里。

其中大丰境内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包括：大中街道办事处、草堰镇、白驹镇、刘庄镇、西团镇、小海镇、大桥镇、草庙镇、万盈镇、南阳镇、新丰镇、三龙镇及江苏大丰港经济区等13个集中区。

3、市级生态红线区域：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生态绿地、沈海高速（G15）生态绿地及盐淮高速（S18）生态绿地。

4、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大丰区重要交通道路两侧500米；刘庄镇兴盐界河北、串场河以西和斗龙港以南合围区域；川东港沿线的草庙镇、万盈镇、大桥镇、林场、大中农场、川东农场和东川垦区。

5、重点断面：地表水省级、市级水质监测断面水域上游2500-5000米，下游500-1000米及两侧陆域500-1000米范围。

6、重要河流：省级骨干河道两侧100-500米；县级河道两侧500米。

按照《盐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原则》中的类别进行归类，盐城市大丰区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总面积为1466.57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48.76%。其中：

①大市区高速圈内及盐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1公里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304.12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20.74%；

②珍禽保护区实验区、市级生态红线区域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134.19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9.15%；

③省级骨干河道两侧、省管湖泊湖荡周边100-500米范围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229.11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15.62%；

④市、县级骨干河道两侧500米类别的限养区面积为261.99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17.86%；

⑤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1公里及两侧1公里范围类别限养区面积为55.11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3.76%；

⑥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类别限养区面积为482.05平方公里，占本辖区限养区总面积的32.87%。

表 3.3 盐城市盐都区畜禽养殖限养区一览表\*

编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1	市级生态红线区域	盐淮高速生态绿地	盐淮高速生态绿地市级生态红线范围	0.65
2		盐龙街道	盐龙街道周边 1 公里	10.40
3		大纵湖镇	大纵湖镇周边 1 公里	5.61
4		楼王镇	楼王镇周边 1 公里	5.66
5		学富镇	学富镇周边 1 公里	13.32
6		郭猛镇	郭猛镇周边 1 公里	12.27
7		尚庄镇	尚庄镇周边 1 公里	8.77
8		秦南镇	秦南镇周边 1 公里	7.16
9		龙冈镇	龙冈镇周边 1 公里	6.66
10		大冈镇	大冈镇周边 1 公里	8.31
11	人口集中区周边 1 公里	大纵湖旅游度假区 (滨湖)	大纵湖旅游度假区 (滨湖) 周边 1 公里	5.36
12		北龙港街道	北龙港街道周边 1 公里	9.45
13		中兴街道	中兴街道周边 1 公里	7.54
14		台创园 (含葛武街道)	台创园 (含葛武街道) 周边 1 公里	8.31
15		北蒋街道	北蒋街道周边 1 公里	6.48
16		张庄街道	张庄街道周边 1 公里	1.22
17		鞍湖街道	鞍湖街道周边 1 公里	3.70
18		冈中街道	冈中街道周边 1 公里	11.22
19		盐都区高速圈	盐都区高速圈周边 1 公里	4.64

编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20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 100 米至 500 米	沙黄河	河道水域及两侧 100 米至 500 米陆域范围	2.30		
21		横塘河		5.35		
22		新河		1.54		
23		池沟		6.55		
24		横字河		2.53		
25		东涡河		12.86		
26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 100 米至 500 米		盐河-皮叉河	12.08	
27				团结河	14.77	
28				西冈河	0.90	
29				冈沟河	7.51	
30				兴盐界河	12.80	
31				红九河	6.32	
32				斗龙港	1.84	
33				大纵湖	5.21	
34		省管湖泊湖荡周边 100 米至 500 米		王庄荡	3.21	
35				兴盛荡	3.46	
36				琵琶荡	1.32	
37				兰亭荡	1.15	
38				东荡	4.02	
<b>合 计</b>				<b>242.45</b>		

\*注：1、表中所列的限养区部分与其他限养区有重合，表中仅列出了未完全重合的限养区。

2、一览表中的合计面积，是扣除了重复计算面积后盐都区的限养区总面积。

表 3.4 盐城市亭湖区畜禽养殖限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描述	面积 (km <sup>2</sup> )	
1	生态红线保护区	盐城湿地珍禽 国家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二级管控区为实验区。中实验区（亭湖区）范围：北界从 20 世纪 50 年代老海堤与新洋港南岸交汇点 T1#沿新洋港至控制点 T6#；东界从控制点 K0#直线至 26.1#；西界从控制点 T1#至控制点 26.1#	11.6	
2		连盐铁路生态绿地	亭湖区境内连盐铁路道路及两侧 15 米。	0.11	
3		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 生态绿地	亭湖区境内临海高等级公路道路及其两侧各 20 米范围。	1.7	
4	城市居民居住区缓冲区	大市区高速公路周边 1 公里	大市区高速公路及盐城市中心城区区域周围 1 公里。	13.66	
5		便仓镇镇区周边 1 公里	便仓镇中心镇区规划范围周围 1 公里。	3.85	
6		盐东镇镇区周边 1 公里	盐东镇中心镇区（李灶）规划范围周围 1 公里。	13.83	
7		黄尖镇镇区周边 1 公里	黄尖镇镇区规划范围周围 1 公里。	6.61	
8		新兴镇镇区周边 1 公里	新兴镇中心镇区规划范围周围 1 公里。	4.16	
9		永丰社区周边 1 公里	永丰社区规划范围周围 1 公里。	7.68	
10		环保科技城周边 1 公里	环保科技城规划范围周围 1 公里。	10.4	
11		新洋经济区周边 1 公里	新洋经济区规划范围周围 1 公里。	3.11	
12		省级骨干河道	新洋港	新洋港（盐城起点处至六子河、老新洋港起点至老新洋港终点）两岸纵深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新洋港（六子河至老新洋港起点、老新洋港终点至黄海）南岸纵深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	25.49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描述	面积 (km <sup>2</sup> )	
13	省级骨干河道	斗龙港	斗龙港（大仓河至通榆河）北岸纵深100米至500米范围。	2.42	
14		串场河	串场河（斗龙港至蚌蜒河、青年路至草埝河）两岸纵深100米至500米范围	5.25	
15		草埝河-潭洋河	草埝河（西冈河至串场河）及潭洋河（串场河至六子河）南岸纵深100米至500米范围	7.87	
16		六子河	六子河（新洋港至潭洋河）西岸纵深100米至500米范围	0.67	
17		西潮河	西潮河（凤洋河至方强农场）北岸纵深100米至500米范围、西潮河（方强农场至西潮河闸）两岸纵深100米至500米范围。	17.27	
18		西冈河	西冈河（皮岔河至草埝河）东岸纵深100米至500米范围。	3.16	
19		新民河	新民河（西潮河至新洋港）两岸纵深100米至500米范围。	3.97	
<b>合 计</b>				<b>142.81</b>	

表 3.5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限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范围描述	面积 (km <sup>2</sup> )
1	人口集中区	仁智村	仁智村集中居住区外围 1000 米	3.23
2		李坝村	李坝村集中居住区外围 1000 米	3.67
3		红升村	红升村集中居住区外围 1000 米	3.00
4		安龙村	安龙村集中居住区外围 1000 米	3.13
5		三龙村	三龙村集中居住区外围 1000 米	4.97
6		元坎村	元坎村集中居住区外围 1000 米	1.70
7	沈海高速限养区	沈海高速	沈海高速及两侧 30 米	14.78
8	盐淮高速限养区	盐淮高速	盐淮高速及两侧 30 米	5.06
9	省级骨干河道	西潮河	西潮河两侧 100 至 500 米范围	1.22
10		斗龙港	斗龙港北侧 400 米至 500 米范围	1.23
11		仁智河	仁智河两侧 100 米至 500 米范围	9.22
合 计				<b>50.46</b>

表 3.6 盐城市大丰区畜禽养殖限养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1	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市级生态红线区域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包含三部分，分别为： 1.南一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从点 JB25#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69#，沿直线至 JB26#，沿四卯酉河东延线至 D15#，西界为临海高等级公路（从点 JB25#至 JB28#），南界从控制点 JB28#开始，直线至 JB29#，至 JB30#，沿四卯酉河南 3000 米延长线至控制点 D15.1#，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 2.南二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以竹港出海河及其延长线为界，西界以 20 世纪 50 年代老海堤复河为界，南界以大丰—东台界线为界，东界以海水-3 米等深线为界。 3.东沙实验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从控制点 D23#经过 D24#、D25#、D27#至控制点 D28#，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西界从控制点 49.1#经 49#至控制点 50#，北界从控制点 50#经过 51#至控制点 D23#	383.15
2		通榆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生态绿地	大丰市境内临海高等级公路道路及其两侧各 20 米的范围。	87.36
3		沈海高速(G15)生态绿地	大丰市境内沈海高速公路及其两侧各 30 米范围。	38.24
4		盐淮高速(S18)生态绿地	大丰市境内盐淮高速公路及其两侧各 30 米范围。	35.97
5		大中街道及丰华街道办事处		59.98
6		草堰镇		13.4
7		白驹镇		20.8
8	各县城（含大丰）、各镇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及居民集中居住区域周边 1 公里	刘庄镇		24.36
9		西团镇		13.73
10		小海镇		12.36
11		大桥镇		20.4
12		草庙镇		25.21
13		万盈镇		34.29
14		南阳镇		31
15		新丰镇		51.41

人口集中区周边 1 公里。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16		三龙镇		38.31
17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61.23
18		东方红桥断面管控区		0.9
19		化工桥断面管控区		1.13
20		斗龙港闸断面管控区		3.16
21		川东港闸断面管控区		2.24
22	地表水省级、市级考核断面	民主村断面管控区	水域上游 2500-5000 米, 下游 500-1000 米及两侧陆域 500-1000 米范围。	1.56
23		新胜桥断面管控区		2.85
24		白驹镇北断面管控区		1.25
25		王港闸断面管控区		3.25
26		红卫桥断面管控区		2.84
27		新团河-二卯西河		17.36
28		农干河 (东潘堡河)		3.88
29		川东港-丁溪河		25.27
30		八灶河		9.15
31		串场河		3.91
32		大丰干河		26.88
33		斗龙港		19.55
34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 100-500 米范围	黄海复河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 100-500 米。	7.4
35		疆界河		35.35
36		老斗龙港		5.73
37		南直河		14.13
38		七灶河		3.13
39		三十里河		5.05
40		生产河-马路河		27.38
41		四卯西河		16.76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42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100-500米范围	王港河	省级骨干河道两侧100-500米。	30.16
43		兴盐界河		1.6
44		一卯酉河		18.78
45		西潮河		5.62
46		车路河		0.57
47		何垛河		4.14
48		西潘堡河		7.9
49		白龙河		2.23
50	牛湾河	0.3		
51	中洋大沟	9.89		
52	五十里河	14.9		
53	南界大沟	8.25		
54	大四河	5.72		
55	小洋河	15.99		
56	中子午河	32.07		
57	十总河	7.77		
58	市、县级骨干河道两侧500米	翻身河	县级河道两侧500米。	4.14
59		中直河		12.61
60		护龙河		6.96
61		下明引河		3
62		五卯酉河		17.44
63		三卯酉河		20.38
64		恒泰河		6.13
65		龙须河		13.76
66		三星河		9.97
67		复兴河		6.82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68	市、县级骨干河道两侧500米	增产河		6.49		
69		川南海堤河		4.18		
70		川南串场河		11.66		
71		场群河		11.23		
72		东竖河		10.89		
73		西子午河		6.51		
74		老竹港		28.35		
75		窑港河		5.23		
76		北中心河		11.46		
77		大万增河		2.47		
78		通黄河		0.79		
79		大裕新跃河南段		7.82		
80		团结斗私河		8.9		
81		斗北海堤复河		1.42		
82		老一卯西河东段		2.54		
83		依据实际需要依法划定的区域		新长铁路	重要交通道路两侧500米。	26.04
84				G204		27.24
85				S226		332.23
86				S332		7.22
87				S351		38.24
88				S331		35.97
89				盐通铁路		36.66
90						刘庄镇兴盐界河以北、串场河以西和斗龙港以南合围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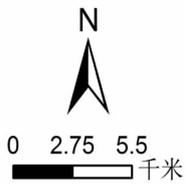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名称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91		川东港沿线的草庙镇、万盈镇、大桥镇、林场、大中农场、川东农场和东川垦区		496.19
合 计				<b>1466.57</b>

\*注：1、一览表中的合计面积，是扣除了重复计算面积后大丰区的限养区总面积。

# 盐城市大市区畜禽养殖分区规划图



## 盐城市盐都区畜禽养殖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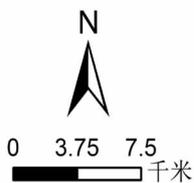


图例

	禁养区		县(市、区)界
	限养区		

概况  
盐城市盐都区国土面积1015平方公里，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36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35.81%；畜禽养殖限养区面积为242.4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23.89%；

# 盐城市亭湖区畜禽养殖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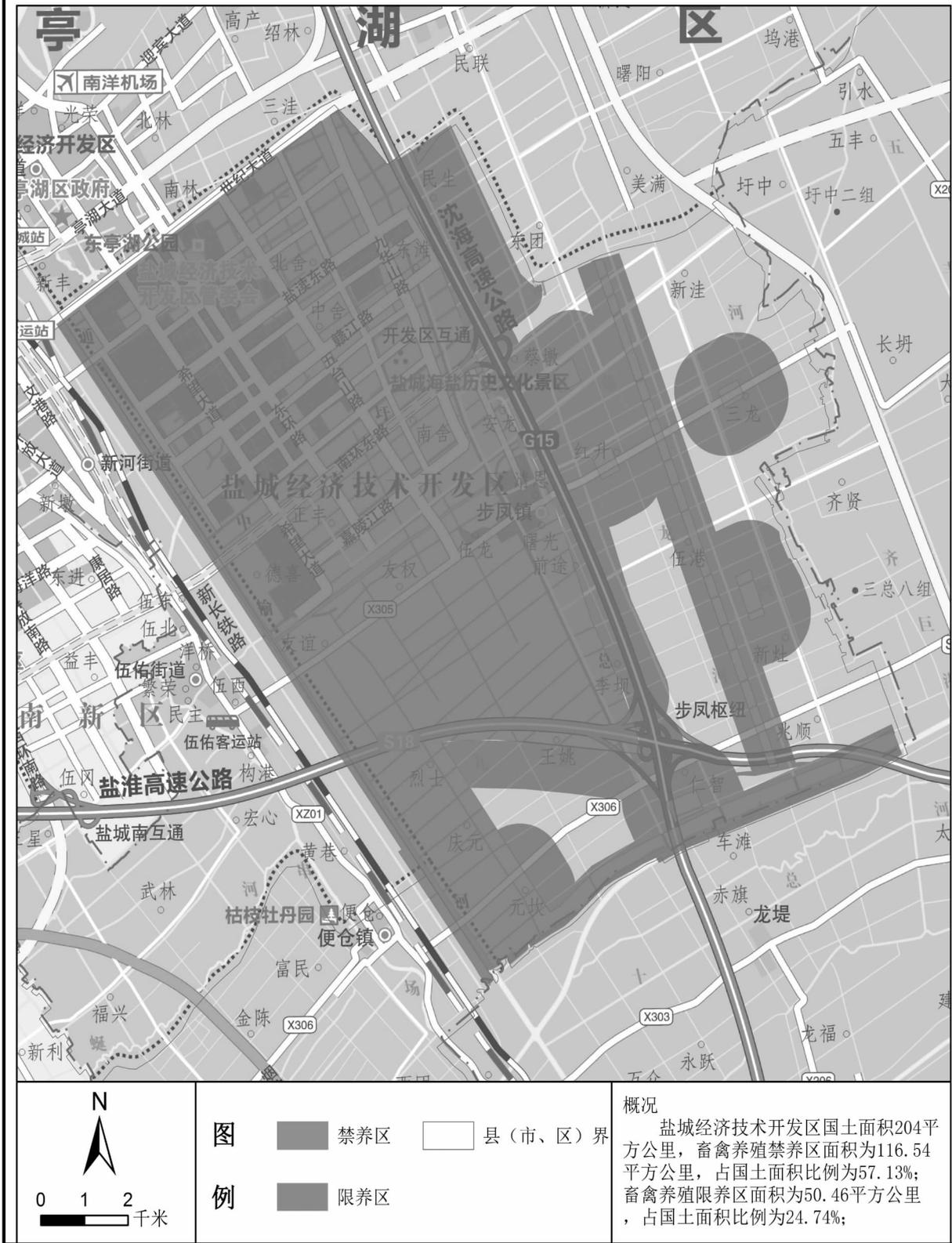
图例

	禁养区		县(市、区)界
	限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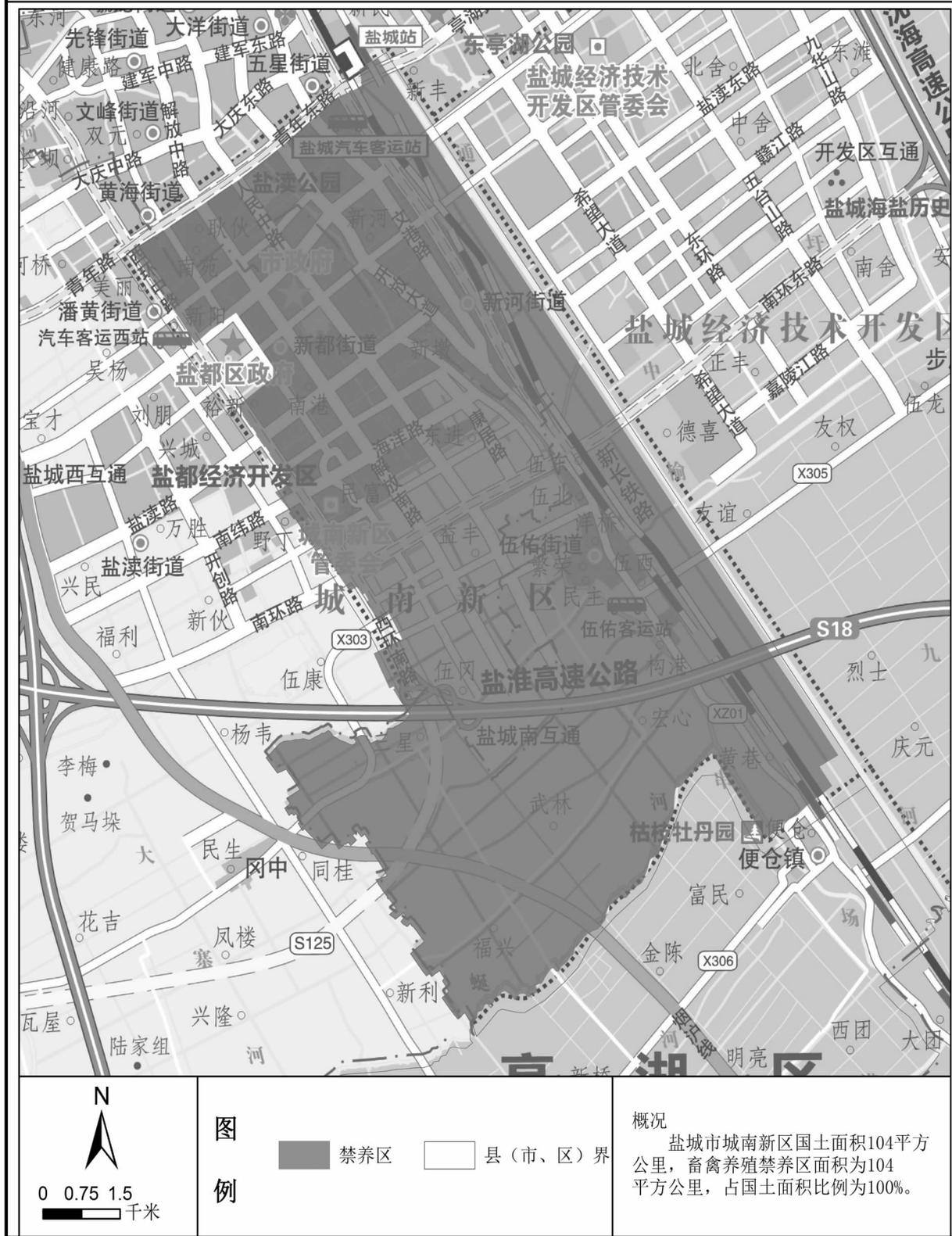
概况

盐城市亭湖区国土面积800平方公里，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303.36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37.92%；畜禽养殖限养区面积为142.81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1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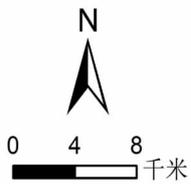
## 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分区规划图



# 盐城市城南新区畜禽养殖分区规划图



# 盐城市大丰区畜禽养殖分区规划图



图例

- 禁养区 (Prohibited Breeding Area)
- 限养区 (Limited Breeding Area)
- 县(市、区)界 (County/City/District Boundary)

**概况**  
大丰区国土面积3008平方公里，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为1033.51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34.36%；畜禽养殖限养区面积为1466.57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48.76%。

#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年度全市开发园区“等级创建” 结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6号 2019年2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18年，全市各类开发园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两高”目标、“三市”战略，深入践行“两海两绿”发展路径，全力推进开发园区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主动引领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发挥了开发园区改革开放排头兵和转型升级主阵地作用。经研究，现将《2018年度全市开

发园区“等级创建”结果》公布给你们。

希望全市各级政府和各类开发园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园区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产业特色、生态绿色，着力提升可持续发展和富民增收水平，推动园区成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引领区、示范区，为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盐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2018年度全市开发园区“等级创建”考核结果

### 一、经济技术开发区（14家）

#### （一）5A级园区（4家）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台经济开发区、响水工业经济区

#### （二）4A级园区（4家）

大丰经济开发区、建湖经济开发区、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三）3A级园区（6家）

阜宁经济开发区、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新区（盐南高新区）、滨海经济开发区、响水经济开发区、东台沿海经济区

### 二、服务业集聚区（24家）

#### （一）5A级园区（5家）

盐城市聚龙湖商务集聚区、盐城城西南现代

物流园区、盐城大数据产业园、大丰港现代物流中心、东台科技服务业集聚区

#### （二）4A级园区（7家）

盐城市现代物流园、东方汽车广场、城南金融城、盐城国际软件和服务外包基地、盐城环科技城智慧谷、射阳商品市场集聚区、江苏里下河物流园区

#### （三）3A级园区（12家）

盐城汽车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国际汽车试验服务中心、东台钢材市场集聚区、大丰商品市场集聚区、响水沿海产业发展服务业集聚区、东方1号创意产业园、盐城市海盐历史文化风貌区、阜宁港物流园区、盐城农副产品物流园区、射阳县黄沙港海产品交易中心、滨海泵阀产业配套服

务区、建湖建冈现代物流集聚区

### 三、现代农业园区 (20 家)

#### (一) 5A 级园区 (4 家)

江苏省三仓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江苏省盐都现代农业园区、江苏省射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江苏省大丰现代农业园区

#### (二) 4A 级园区 (6 家)

江苏省建湖上冈现代农业产业园、江苏响水现代农业产业园、江苏亭湖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江苏省阜宁现代农业园区、江苏省东台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江苏省滨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 (三) 3A 级园区 (10 家)

大丰区万丰绿茵现代农业示范园、射阳县海河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大丰区西团镇绿野新中现代农业示范园、盐都潘黄现代农业园区、建湖县城北现代农业示范区、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湖县城东都市农业示范区、亭湖区新兴现代农业园区、盐都大冈现代农业园区、响水县运河镇现代农业示范园

### 四、旅游园区 (7 家)

#### (一) 5A 级园区 (2 家)

西溪旅游文化景区、荷兰花海旅游度假区

#### (二) 4A 级园区 (2 家)

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九龙口旅游度假区

#### (三) 3A 级园区 (3 家)

大纵湖旅游度假区、黄海森林生态旅游度假区、盐城沿海湿地旅游度假区

### 五、乡镇工业园区 (103 家)

#### (一) 5A 级园区 (21 家)

射阳县高新科技产业园、盐城市大丰区大中工业园区、东台市精密机械制造产业园、益林工业园、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工业园区、阜城工业园、建湖科创园、响水镇中小企业园、建阳石油装备产业园、溱东新材料装备产业园、时堰合金材料产业园、上冈产业园、富安智能印刷包装机械产业园、安丰电子信息产业园、盐城市大纵湖涂装设备和化纤机械产业园、龙冈镇输变电及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盐城市纺织染整产业园、盐城市动力传动(齿轮)产业园、东台市南郊中小企业园、盐城市盐都区大冈石油制鞋装备产业园、东坎全民创业园

#### (二) 4A 级园区 (31 家)

射阳县盘湾中心工业园、盐东镇科技产业园、小尖镇中小企业园、五烈机车部件产业园、庆丰机电产业园、射阳县海通中小企业园、秦南全民创业园、郭猛全民双创园、长荡镇胜利桥全民创业园、六套社区中小企业园、唐洋工业园区、南洋镇青洋工业园、颜单科技产业园、高作科技产业园、老舍社区中小企业园、射阳县特庸中小企业园、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工业园区、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工业园区、大丰区小海现代化纺织产业园、东台市海洋工程特种装备产业园、便仓镇全民创业园、洋马镇科技产业园、七套社区中小企业园、射阳县海河中小企业园、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头灶)、盐城市盐都区学富医疗用品产业园区、冈西软基材料产业园、运河镇中小企业园、三仓通信设备产业园、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板湖工业园

#### (三) 3A 级园区 (51 家)

江苏南阳阀门产业园、千秋全民创业园、沿河镇科技产业园、九龙口科技产业园、四明全民创业园、东沟工业园、南沈灶金属材料产业园、黄沙港镇东方中小企业园、尚庄镇工业集中区、张集社区中小企业园、陈涛镇全民创业园、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工业园区、黄圩镇中小企业园、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工业园区、天场镇全民创业园、楼王镇农业装备产业园、芦沟科创园、滨海港镇全民创业园、八滩镇全民创业园、恒济科技产业园、盐城市大丰区机械制造产业园、射阳县新坍镇亿阳中小企业创业园、通榆镇全民创业园、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新兴镇新能源装备产业园、双港镇中小企业园、界牌镇全民创业园、许河镇全民创业园、大有镇中小企业园、射阳县兴桥红星纺织工业园、新沟工业园、蔡桥镇全民创业园、滨淮镇全民创业园、正红镇全民创业园、沟墩工业园、八巨镇全民创业园、羊寨工业园、三灶工业园、罗桥工业园、南河镇中小企业园、宝塔科技产业园、陈良工业园、陈家港中小企业园、黄尖镇食品工业园区、芦蒲工业园、古河工业园、吴滩工业园、五汛镇全民创业园、盐城市大丰区静脉曲张产业园、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步凤工业园

## 盐城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盐政人〔2019〕1号 2019年1月21日

经研究决定：  
陈远芝同志任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副院长；  
夏建友同志任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副院长；  
龚春红同志任市黄海经济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吕明光同志任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主任。  
特此通知。

盐政人〔2019〕2号 2019年1月31日

经研究决定：  
吴红才同志任江苏燕舞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市灌东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市新滩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市海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特此通知。

盐政人〔2019〕3号 2019年1月31日

经研究决定：  
洪立洲同志任江苏沿海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新洋试验站站长；  
免去夏威同志挂任的市黄海经济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盐政人〔2019〕4号 2019年1月31日

经研究决定：  
蒋巍同志任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  
免去邹毅实同志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朱照伟同志盐城沿海湿地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另行安排）。  
特此通知。

盐政人〔2019〕5号 2019年1月31日

经研究决定：  
张国山同志任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免去陈乃军同志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职务（另行安排）。  
特此通知。

盐政人〔2019〕6号 2019年1月31日

经研究决定：  
王强同志任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免去张国山同志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另行安排）。  
特此通知。